

編號：2-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編

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現行法定職掌	1—3
2.11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10
3.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51
4.其他事項	5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3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4—60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6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64—66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67—68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69—71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72—74
(5) 促進產業發展	75—77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78—79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80—81
(8) 績效管理	82—85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86—88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89—90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91—94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95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96
(14) 第一預備金	97
3.各項費用彙計表	98—103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04—105
5.資本支出分析表	106—107
6.人事費彙計表	108
7.預算員額明細表	110—111
8.公務車輛明細表	112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14—115

1 0.捐助經費分析表	116—117
1 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8
1 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20—123
1 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24—129
1 4.派員出國計畫概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30—131
1 5.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32—133
1 6.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4—139
1 7.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0
1 8.委辦經費分析表	142—153
1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54
2 0.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5—273

一、預算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依法掌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會組織法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01 號令公布，所涉組織架構及各單位職掌等調整，刻循程序辦理中，俟核定後配合修正)

1.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3 人，襄助會務；主任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本會置委員 17 至 27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財政部部長、經濟及能源部部長（現為經濟部部長）、交通及建設部部長（現為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農業部部長（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衛生福利部部長、環境資源部部長（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文化部部長、科技部部長（現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中央銀行總裁及相關部會首長兼任之。
2. 組織架構下設綜合規劃處、經濟發展處、社會發展處、產業發展處、人力發展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管制考核處、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3. 本會業務單位及其主要職掌：
 - (1)綜合規劃處：
 - A.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B.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作業之規劃及計畫之審議。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D. 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
 - E. 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研究。
 - F. 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 G. 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
 - H. 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
 - I. 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
 - J.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經濟發展處：
 - A.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B. 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C. 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
 - D. 總體資源利用、經濟結構調整、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
 - F. 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
 - G. 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
 - (3)社會發展處：
 - A. 國內外總體社會發展情勢研析及規劃。
 - B. 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審議、協調及推動。
 - C. 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協調及推動。
 - D. 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協力整合之研析及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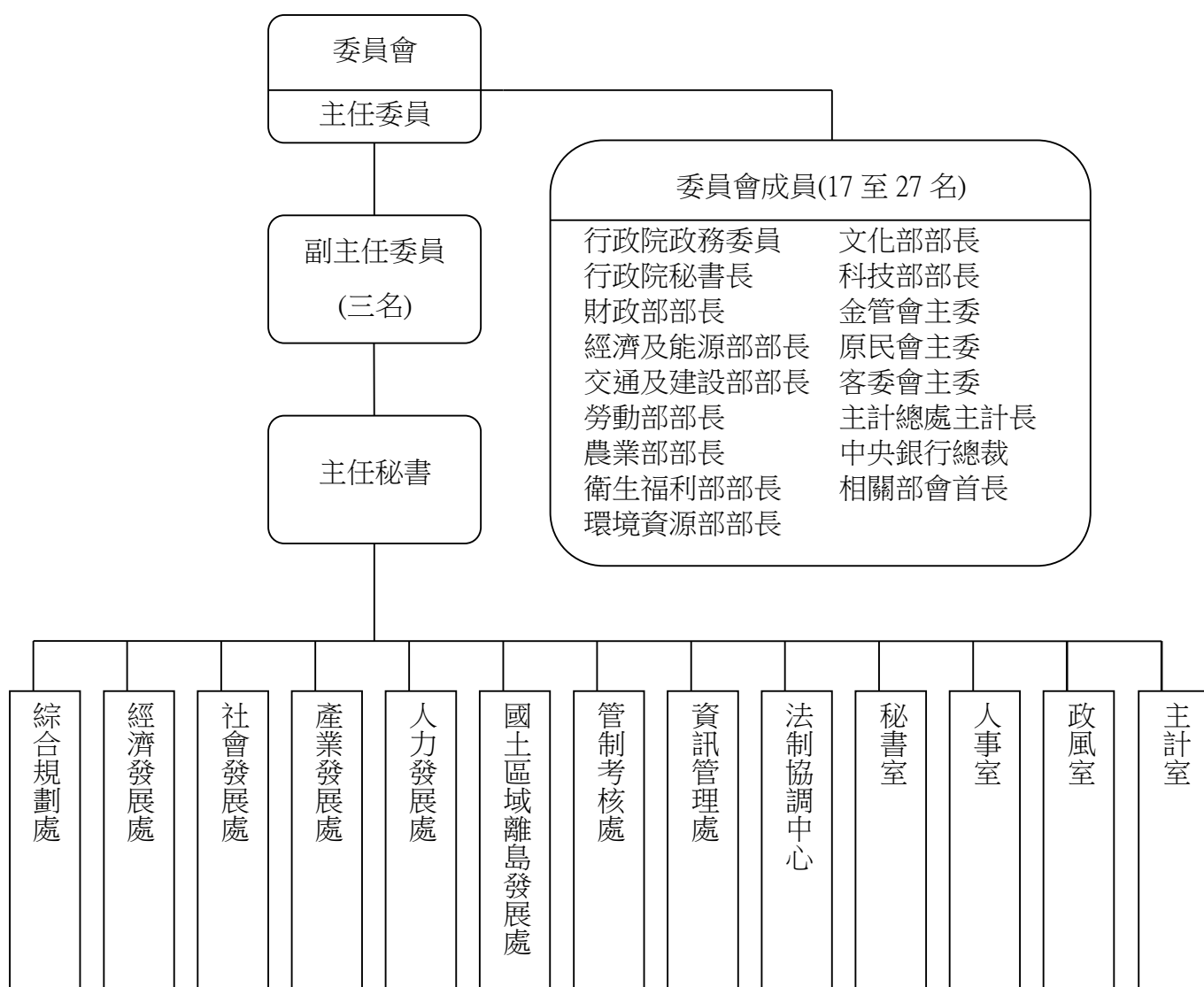
- E. 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F. 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協調及審議。
 - G. 政府服務效能精進、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H. 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情輿情調查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I.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協調。
 - J. 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
- (4) 產業發展處：
- A. 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規劃及協調推動。
 - B. 服務業、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前瞻性策略產業、創新創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D. 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審議及協調推動。
 - E. 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研析，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F. 產業投資、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析及協調推動。
 - G. 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 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
- (5) 人力發展處：
- A. 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議。
 - B. 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及分析。
 - C. 教育發展與職業訓練之研究及分析。
 - D. 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之研究及分析。
 - E. 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F. 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之研究及分析。
 - G.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6)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 A.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B.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C. 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
 - D. 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E. 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審議、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
 - F. 都市、農村再生、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政策之研擬、審議及協調推動。
 - G. 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 H. 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
- (7) 管制考核處：
- A. 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重要方案、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
 - B.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之協調、管制及考核。
 - C.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協調、管制及考核。
 - D.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評估。
 - E. 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績效評估之規劃及推動。
 - F.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
 - G. 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
 - H. 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
- (8) 資訊管理處：
- A.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B.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管考及評估。
 - C. 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D.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
- E. 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統合發行、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
- F. 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
- G. 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規範擬訂、稽核、協調及推動。
- H. 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
- I. 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9) 法制協調中心：

- A. 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規劃及協調。
- B. 法制再造、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
- C. 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
- D. 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
- E. 會內年度立法計畫、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與法制作業、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
- F. 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本會組織法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3401 號令公布，所涉組織架構及各單位職掌等調整，刻循程序辦理中，俟核定後配合修正)



本會 112 年度預算員額 514 人，分別為職員 424 人、工友 17 人、技工 19 人、駕駛 8 人、聘用 35 人、約僱 1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在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上，致力推升臺灣整體國力。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局勢變化，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秉持創新思維與前瞻視野，盱衡國際政經及產業脈動，力求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積極擘劃國家發展戰略，掌握時代發展契機，開創臺灣的新世代競爭優勢。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前瞻視野，擘劃國家發展策略

- (1) 盱衡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情勢變化，掌握疫後包容性復甦及數位轉型加速等重大國際政策發展趨向，持續強化相關前瞻課題之政策研析能力，並精進重大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能量，提升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
- (2)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適時就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趨勢；研擬及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企業經營環境等措施，並參與相關政策、法規之審議；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的發展，進行策略性規劃研究；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之幕僚作業。
- (3) 推動國家發展業務之雙邊及多邊國際交流，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深化與中東歐產業經貿合作，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等重要平臺擴展雙邊合作機會，並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拓展我國國際參與空間。

2. 創新思維，打造全球經濟關鍵角色

- (1) 協助促進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
- (2) 深化國際新創社群網絡，並透過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形象，向國際展現臺灣新創實力，引領新經濟話語權。
- (3) 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促進物聯網跨領域應用發展，並強化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爭取國內外新興商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 (4) 持續推動經貿革新，強化國家體質的韌性，全面提升經貿競爭力。

3. 匯聚人才，開創新世代國際競爭力

- (1) 致力推展 2030 雙語政策，積極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合辦公務雙語活動，並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強化政府文書之雙語質量及涉外業務之公務員英語力，以營造友善雙語環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以提升雙語政策之整體推動成效，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
- (2)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並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及維運相關資訊系統。

4. 精進治理，落實區域永續均衡發展

- (1) 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核心戰略產業、後疫情時代數位經濟發展，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建設為重點，創備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施。
- (2) 推動公共建設合理布局及數位轉型，引導各領域國土空間資訊發展，強化公共設施服務效能，提升國土治理效率；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年度預算先期作業，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資源分配效能。
- (3)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統籌地方創生部會資源，改善地方發展體質，支持地方產業發展，並積極吸引青年留（返）鄉，逐步促成人口回流；賡續推動花東與離島永續發展，提升基礎建設及公共服務的普及與便利，均衡國土發展。
- (4)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 (5) 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致力提升淨零轉型的包容性與公正性，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的精神。
 - (6) 賡續辦理中興新村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之維運管理及公有資產再利用，從恢復行政機能推動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導入廳舍、宿舍、公共設施新型態的生活服務機能與設施，並兼顧園區文化景觀維護，帶動地方繁榮及永續發展。
5. 開放政府，全方位提升施政效能
- (1) 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深化政府公開、透明、課責及涵容；應用跨域資料，掌握社會脈動，並厚實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協調與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提升審議量能，引導部會資源合理配置，以推動政府重要施政。
 - (2) 加強跨機關、跨系統及跨計畫資料整合分析應用，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GDB)」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善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巨量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益；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角度，規劃現行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重構改造，降低人工作業負擔及提升資料正確性，並賡續落實計畫預警機制，適時提供主辦機關執行建議與協助解決問題，強化計畫推動效能。
 - (3) 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網路參與服務，以建構政府與民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	一 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	<p>一、針對後 COVID-19 疫情與新全球化時代臺灣面對的重大經濟課題，如疫後包容性復甦、數位轉型與創新、美中對抗下的經貿策略、供應鏈重組與韌性、全球通膨風險因應等深入研析，以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的宏觀性與前瞻性。</p> <p>二、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國發計畫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評估，以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以強化國家發展規劃之證據基礎及決策效能。</p> <p>三、協調推動雙語政策六大主軸各項工作，與公部門合辦公務雙語活動，並精進公私部門服務雙語化，以及推動成立雙語政策專責單位，讓臺灣的下一代有更好的競爭力。</p> <p>四、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將公正轉型融入淨零戰略思維與規劃，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促成資源截長補短及策略互補搭配，並藉由公正轉型委員會等的運作，擴大民間參與，以確保決策過程的公正性，以及所提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符合社會期待。</p>
	二 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	<p>一、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並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ata Privacy Sub-Group, DPS)，執行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提案活動計畫，深化國際參與。</p> <p>二、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籌組跨部會訪團出訪考察，並研擬促進與中東歐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方案；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DEF) 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DDE) 等重要政策對話平臺，積極擴展雙邊合作；賡續辦理各國駐臺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編製與出版國家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p>一、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二、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二 後疫情時代	<p>一、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p>策建議。</p> <p>二、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三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p>一、辦理行政院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p> <p>二、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p> <p>三、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p> <p>四、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p> <p>五、辦理 112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p> <p>六、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p>
三、促進產業發展	一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p>協調促進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p>
	二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布局全球	<p>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新實力。其主要內容為辦理「強化新創布局全球」相關工作，包括：</p> <p>一、聚焦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p> <p>二、透過「社群對社群」模式，策略性串聯全球重要新創組織或聚落，協助新創掌握市場動態，深耕當地市場。</p> <p>三、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引領新經濟話語權。</p> <p>四、以主題方式推廣臺灣新創事業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報導或登上國際調研機構報告。</p>
	三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p>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透過掌握新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其內容如下：</p>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臺，擴大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完善創新創業發展基礎環境，並促成物聯網解決方案導入在地示範場域，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拓展商機，以落實達成政策效益與擴散推動成果。</p> <p>二、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就數位產業、科技、永續等面向進行議題掌握及研析，並就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重點領域，將新創整合性服務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科技、跨領域、跨國際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同時加速新創成長。</p> <p>三、辦理亞洲·矽谷跨部會研商等相關會議，以及徵詢物聯網</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IoT)、延展實境(XR)等重點領域相關專家意見等。 四、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五、蒐集、整理、研析物聯網(IoT)、創新創業及數位轉型等議題之發展趨勢與動態，以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一、推動法規調適，因應國際局勢，改善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透過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二、推動法制革新，關注國際重要個資法制發展課題，適時調適國內法制。
	二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一、落實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及研議法規鬆綁議題，協調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 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
	三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一、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二、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等，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一	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 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 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五、完善人口結構變遷下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六、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二	強化延攬國際人才、辦理人力資源議題研究及維運相關資訊系統	一、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 二、研析及辦理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延攬、留用、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三、建置並維運相關資訊系統，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一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	一、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二、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之審議及協調	三、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二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促進青年返鄉，健全地方發展體質，落實區域均衡。 二、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應用，邁向智慧國土。
七、社會發展	一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一、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推動小組會議，持續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 二、蒐集研析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相關規範，依推動時程，參照辦理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議題蒐整與評估作業。
	二 社會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一、協調與審議推動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政策，精進審議效能，落實政府施政目標。 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酌計畫執行情形與資源配置，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
	三 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	一、應用資料科學辨識社會議題並串聯跨域資料，建置資料分析導向之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 二、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諮詢及先期評估，提供政策規劃調整參據。
	四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辦理政府服務獎，遴選績優機關服務，推展標竿學習、經驗分享及交流。
八、績效管理	一 推動計畫管理資料分析及應用	一、加強整合跨機關、跨系統、跨年度、跨區域及跨計畫資訊，建立政府計畫巨量資料分析之共通平臺，強化計畫空間管理，提供資料加值應用，供各機關進行政策規劃及決策支援之參據，協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善用 GIS、巨量資料分析及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提升計畫執行及管理效能，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角度，規劃現行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重構改造，降低人工填報及審查之作業負擔，協助各政府機關提升計畫績效之執行量能，聚焦於致力推動重要政策。
	二 落實推動計畫預警機制	一、篩選管制年度預警計畫，運用多元管考機制，協助中、高風險計畫掌握計畫推動可能遭遇問題，及早協助協調解決；另對於經費執行不佳之計畫，檢討年度經費需求及執行量能，並據以管控加速執行，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二、落實走動式管理之計畫查證與協調機制，實地瞭解計畫推動困難之處，適時就需協調之個案計畫協助解決；透過專家意見諮詢、計畫效益評估等作為，有效提供績效回饋資訊，確保資源妥善運用，發揮規劃效益。 三、建置強化「政府計畫資料庫(GDB)」系統介接各項政府資料庫，提供政府計畫相關資料之查詢及巨量資料應用分析。
九、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	一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一、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 二、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 三、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稽核驗證服務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效 率	二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一、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二、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三、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四、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三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一、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功能，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並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間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二、強化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 三、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
十、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	一	推動中興新村北、中、南核心區維運管理及創生業務	一、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優化生活機能及所需空間場域。 二、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優化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三、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維護花園城市特色。 五、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p>	<p>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p> <p>(一) 掌握後武漢肺炎 (COVID-19) 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政策趨向，並針對「5G+」、資料經濟與綠色經濟等重要政策議題進行研析。</p> <p>(二) 調校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經濟影響之評估，提升決策效能。</p> <p>(三) 積極推動雙語政策，成立專責機構，以擴大推動力道；並敦促相關部會循序推動雙語發展策略，以提升臺灣人才的國際化視野與國際溝通能力。</p> <p>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與政</p>	<p>一、完成「國際資料跨境傳輸規範與制度發展」、「COVID-19疫情、數位轉型與未來工作」、「2050淨零排放之科技路徑與財政金融政策」、「主要國家與我國疫後總體政策與戰略之比較研析」等前瞻議題研究分析報告計31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二、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GTAP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p> <p>(一) 配合國內外局勢發展，完成「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再評估、2022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區間目標設定滾動檢討等。</p> <p>(二) 完成我國申請加入CPTPP、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p> <p>(三) 完成「數位經濟發展對我國經貿影響之量化分析」、「網路消費對總體經濟之影響與政策分析」等自行研究2件。</p> <p>三、積極推動2030雙語政策：</p> <p>(一) 統合協調各部會相關資源，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在師資增補、課程規劃、偏鄉普及、數位學習、檢測系統等方面規劃完整配套措施，以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同時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p> <p>(二) 為期英語檢測在價格、頻率上更臻親民，規劃多元擴充國內英檢量能，並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所研發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作，如：增設考場、提升考試頻率、擴大國際認證等，以提供更平價、便利之英語檢測，減輕民眾應試負擔。</p> <p>(三) 「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已彙整全球1,200餘項免費英語學習資源，並持續搜尋更新資源，如納入Coursera、可汗學院等國際知名數位學習資源，以提供教育體制外數位學習機會。</p> <p>(四) 考量雙語政策具有普遍性、持續性、公益性及專業性，加以牽涉層面廣泛、推動期程長，亦須多方瞭解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爰推動成立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之「雙語政策發展中心」；研擬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持續與各界溝通，期能審議通過，以確保雙語政策穩健推動，提升政策整體推動成效。</p> <p>一、出席線上舉辦之110年APEC非正式領袖會議、APEC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經濟委員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策交流</p> <p>(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協調訂定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我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 (EC)、網路與數位經濟發展，以及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BPR) 體系，接軌國際實務及規範；並掌握 COVID-19 疫情後國際商機，發揮我國優勢領域，以深化我國在 APEC 實質參與，並提升我國關鍵影響力。</p> <p>(二) 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暨 CPTPP 等區域經貿整合業務，並進行相關經貿政策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工作，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並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品質與決策效能。</p> <p>(三) 推動雙邊及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籌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DEF) 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 (DDE)，建立高層次政策交流合作平臺；擔任外國商會及各國駐臺機構聯繫窗口，就重要雙邊經貿交流課題適時研議協商，辦理重要外賓來訪接待工作，增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強化國內外宣導效能，提升國家形象。</p>	<p>(EC) 第1次及第2次會議、數位經濟指導小組 (DESG)、資料隱私次級小組 (DPS) 第1次及第2次會議，並參與定期召開之跨境隱私保護規則 (CBPR) 體系擴大工作會議；本會積極推動我參與 APEC CBPR 體系相關工作，110年6月我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已成功申請成為 APEC CBPR 體系當責機構，已完備我國加入 APEC CBPR 體系之程序。</p> <p>二、辦理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等經貿動態趨勢之研究：</p> <p>(一) 辦理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等經貿動態趨勢之研究，針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Quad 首場實體領袖峰會，聚焦七大領域深化合作」、「歐盟公布印太合作戰略，深化雙邊夥伴關係」、「CPTPP 舉行第 5 屆執委會，明年主席國交棒新加坡」、「RCEP 明年元旦生效，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邁向新階段」等報告 55 篇。</p> <p>(二) 辦理「因應疫後數位轉型與全球經貿秩序重塑之臺灣策略研析」委託辦理案、「國際投資協定演進及臺灣對外洽簽投資協定之策略研析」委託研究案。</p> <p>三、推動雙邊及國際經貿交流：</p> <p>(一) 持續推動與臺美間數位經濟等議題之交流，並參與 110 年舉辦之第 2 屆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 (EPPD)，與美方就臺灣數位經濟議題及「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 成果及未來規劃進行交流；後續將與美方就籌辦第 4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DEF) 事宜持續溝通協調；另將持續就第 3 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 召開事宜續與歐盟執委會協商。</p> <p>(二) 籌組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赴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訪問，與三國共簽署 18 項 MOU、辦理貿易投資論壇、企業商機媒合洽談逾 570 場次 (線上加實體)，並拜會三國政要；藉由結合雙方經貿產業優勢，共同打造我與中東歐國家互惠連結與堅韌強健之民主供應鏈。</p> <p>(三) 辦理外賓接待計 14 場、共 55 人次。</p> <p>四、強化國內外宣導，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宣導影片及刊物，已出版2021年「台灣經濟論衡」春、夏、秋、冬四期季刊，並完成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 (中、英、日、西、法、德語版) 更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p>一、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並運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p> <p>(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p>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0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0 年度共計發行 12 冊。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0 年度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24 萬人次。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110 年度共計發布 12 次。 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3. 每半年辦理一次「廠商營運展望調查」，藉此掌握廠商半年 (中期) 景氣展望，110 年度共辦理 2 次展望調查，並舉辦 2 場座談會發布營運展望調查結果。 <p>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當前總體經濟情勢、紓困成果及精進措施簡報，提報 110 年 4 月 13 日、5 月 27 日、6 月 10 日、6 月 24 日行政院會議，以及振興五倍券規劃方向提報 8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p> <p>(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提報立法院，包括：「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有關 2021 年臺灣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及兩岸貿易等問題之說明」、「降低 COVID-19 疫情對我國中長期經濟衝擊與影響，審慎推動臺灣經濟發展」、「境外資金匯回推動成果及是否延長之說明」、「有關近期物價上漲因應、臺商回臺投資成效及強化培育本國農業人才之說明」等報告。</p> <p>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OECD、World Bank、ADB 等機構經濟展望摘要、IHS Markit 最新經濟預測等。</p> <p>(二) 撰擬「全球通膨情勢與展望」、「國際大宗商品情勢」、「2022 年全球經濟風險」等研析。</p> <p>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發布 2021 年第 1~3 季季報及 2020 年年報有關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情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及戰備產業」方案：</p> <p>(一) 綜整 110 年第 1、2 季民生及戰備產業之執行報告及各年度計畫目標。</p> <p>(二) 綜整各供應鏈資安推動辦理情形。</p> <p>(三) 綜整國家戰略物資儲備及供應鏈整備對策表。</p> <p>(四) 綜整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具體做法填報表。</p> <p>六、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10 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 18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二) 110 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21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 110 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34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七、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行政院交議案件，包括科技部函陳「中部科學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園區（含七星園區）暨支援台中園區供水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草案）、交通部函陳「國道 5 號銜接蘇花公路改善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濟部函陳「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草案）等共計 161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 辦理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就 19 個部會提報之 189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此外，參與「111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並研提意見供參。</p> <p>(三) 協辦審查 109 年度屆期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含專家複評會議）作業共計 27 件，研提意見供參。</p> <p>(四) 出席 109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營運評估－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研提意見供參。</p> <p>八、財稅相關案件研辦：</p> <p>(一) 行政院第 3742 次會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房地合一稅 2.0）、第 3745 次會議「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第 3747 次會議「稅捐稽徵法」、「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748 次會議「房屋稅條例」修正、第 3749 次會議「臺鐵改革」報告、第 3768 次會議「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辦理情形」、第 3770 次會議「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實施成果」報告、第 3776 次會議「使用牌照稅」第 5 條、</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第 25 條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 針對內政部函陳「依住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延長相關租稅優惠」一案，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三) 簽陳「『取消員工分紅費用化』建言」、「電器用品貨物稅修法問題」等資料，供長官參考。</p> <p>(四) 針對「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及「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修正草案等，研提意見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五) 針對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展延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修正，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數位時代新經濟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強化掌握經濟景氣變動能力。</p> <p>(二) 因應數位時代新經濟的發展，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p>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p> <p>(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研析物價情勢，撰擬「近期國內外物價情勢」報告，每日掌握物價小組 line 群組內相關部會（約 170 人）陳報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監測及輿情通報回應情形，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掌握物價情勢，發布新聞稿。</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撰擬 IEA「2050 年淨零全球能源部門路線圖」、「永續基礎設施之衡量與發展方向」簡報、「打造更具競爭力的美國製造業部門」、「國際綠色新政發展與趨勢」、「淨零排放目標的減碳技術效益分析」、「碳捕集、再利用與封存 (CCUS) 之技術現況及效益分析」、「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提案」、「日本如何達到 2050 年碳中和」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 (COP26) 重點摘要」等研析資料。 撰擬「主要國家政策變革與全球供應鏈重組」、「提升美國製造業競爭力之關鍵與挑戰」、「為歐洲復甦建立更強大的單一市場」、「中歐投資協定簡析」、「近期美國公債殖利率上漲之成因與影響」、「歐盟數位羅盤計畫」、「疫情加速全球債務累積」等研析報告。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研提「中國大陸網路消費信貸之簡析」、「中國大陸經濟現況與 2021 年展望」、「中國大陸推動碳中和策略」、「中國經濟現況與十四五規劃重點」、「中國發展數位人民幣戰略之現況與影響初探」、「中國碳交易市場簡析」、「中國能耗雙控與限電衝擊」及摘譯「China: The rise of a trade titan」、「Will</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going digital transform the yuan' s status at home and abroad」等報告。</p> <p>(四) 財金相關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稅議題研析：簽陳「近期歐盟及美國碳邊境調整機制發展之探討」、「美國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發展」、「OECD 數位經濟一致性課稅規範簡析」等，供長官參考。 2. 金融議題研析：簽陳「疫情下加速企業股權融資成因」、「美債平衡通膨率作為通膨預期指標之簡析」、「氣候金融帶動疫情後的綠色復甦」、「疫情期間及疫情後商用不動產與金融穩定的風險」等，供長官參考。 3. 其他議題研析：簽陳「德國與奧地利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之比較」、「主要國家數位振興券發放」、「建立永續性基礎建設之挑戰與機遇」、「全球房地產市場變化」、「一磚一瓦：建立更好的住房政策」等，供長官參考。 <p>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p> <p>(一) 協辦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跨部會協調會議，綜整各部會措施及辦理情形，研析疫情及三級警戒對總體經濟之影響評估等。</p> <p>(二)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會議，110 年計召開 3 次會議及 11 次「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工作會議。 2. 辦理監察院「物價相關作為」、「國內蒜價漲幅是否合理」等調查，綜整各部會相關佐證資料，並陪同行政院出席。 3. 研析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對國內物價影響，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綜整對策，提陳行政院參考。 <p>(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永續會綠色經濟工作小組召集機關，彙總核心目標 8 及目標 12「年度執行進度檢討報告」。 2. 召開「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研商會議會前會」、「綠色經濟工作分組研商會議」。 3. 撰提永續發展目標本會亮點推動成果業務送永續會。 4. 彙整及提報永續會第 51 次工作會議綠色經濟工作小組報告案「推動健康工作，綠色生產並重之責任生產，並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永續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意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提供永續會有關綠色經濟工作分組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成果，納入永續會年報。 6. 撰擬本會自願檢視報告（VDR）。 7. 召開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 8. 永續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2020 年度總檢討報告、年報、國內外新聞蒐集，上傳於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9.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幕僚機關交接會議」事宜。 10.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暨指派政府委員案。 <p>(四) 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撰擬「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修正意見資料，函送環保署參考；「2021 年中華民國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之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 2. 撰擬行政院交議「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審議意見並回復。 <p>(五) 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後續相關事宜，於 110 年 1 月陳報「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於 110 年 8 月陳報行動計畫第一次管考資料，經行政院備查，續依行政院核示函轉相關部會，促請其儘速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因應時勢，提升計畫推動成效。</p> <p>(六) 110 年 6 月審議行政院交下有關經濟部函報修正「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及 10 月審議有關交通部函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擬調增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0.26 億元等案。</p>
三、社會發展	<p>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p> <p>(一) 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並辦理行動方案評估規劃作業。</p> <p>(二) 宣導開放政府，推廣開放政府概念與作法。</p> <p>二、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p> <p>(一) 審議及協調推動衛生福利、教育文化、公共安</p>	<p>一、110 年 5 月、8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 3 次至第 5 次會議，協調政府機關與民間共同推動行動方案承諾事項；110 年 11 月舉辦開放政府線上國際研討會，邀請開放政府獨立報告機制學者專家與會進行分享，規劃行動方案評估作業。</p> <p>二、110 年 9 月舉辦 2 場次培力工作坊，與公、私部門分享開放政府理念與案例；另透過中英文形象影片、專訪報導、圖文廣宣等多元宣導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開放政府行動方案之認知。</p> <p>一、為應社會發展趨勢變化對社會之衝擊，各部會研提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更趨多元複雜，為提升審議效能，本會藉由個案計畫歷程及相關計畫關聯性之分析探討、實地訪視、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及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全等重要社會發展政策，以促進社會健全發展。</p> <p>(二) 參酌行政院施政重點，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於各該部會可規劃額度範圍內，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p>	<p>會研商等方式，加強政策協調與跨部會資源整合運用，以周延計畫規劃及提升政府資源配置效益，加強審議權威性。</p> <p>二、針對各部會提報之重要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由本會會同相關機關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影響等面向進行審議，經綜整審議意見回復行政院後，由行政院核復相關機關據以參照本會審議意見辦理。110 年度計審議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4 期（111-115 年）」等 128 案。</p> <p>三、辦理行政院 111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5 個機關提報 102 案，列入審議計 89 案，各案計畫切合總統施政理念及行政院施政方針，藉由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擴大防堵新興傳染病，積極實現社會安定；深耕警消執法量能與資通訊安全，打造永續海洋，守護國家安全；強化動植物檢疫防疫效能，落實農產品溯源管理，使民眾吃得安心；推動多元優質影視內容，展現臺灣文化軟實力，創造國民樂於生養之生活環境。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406 億 5,461 萬 4,000 元，經召開線上審議會，並提報本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共計核列 292 億 5,270 萬 6,000 元，其中優先核列計 81 案，決議核列經費共計 287 億 9,637 萬元；暫核列共計 4 案，決議暫核列經費共計 4 億 5,633 萬 6,000 元；暫不匡列共計 4 案，均暫不匡列經費，審議結果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p>
	<p>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p> <p>(一) 推動數據科學應用在社會趨勢之分析，研析數位轉型之新興社會議題。</p> <p>(二) 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p>	<p>一、運用資料科學掌握社會發展重要趨勢：</p> <p>(一) 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藉由「設議題」、「盤資料」與「優決策」三階段過程，推動循證社會政策資料治理基礎工程，優化決策分析，以解決重大社會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提出我國 2030 年社會發展重要趨勢及課題，擇可數據分析之跨領域重要政策議題，以資料科學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 2. 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就所擇政策議題，搭配資料科學分析技術，進行資料盤點、清理與詮釋，及規劃後續數據分析及串聯應用。 3. 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規劃建置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整合資料、技術與人才，推動跨機關數據資料合作與跨領域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協作，並培力政府部門資料分析人才。</p> <p>(二) 配合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新移民政策對提升生育率之影響」、「實施無條件基本收入國際趨勢及案例」、「合作經濟形態之社會創新」等跨域社會議題，進行蒐集及整合研析，並研提建議。</p> <p>(三) 綜整國內重要期刊媒體輿論所進行臺灣社會重要議題之相關專題報導，多元探求社會各界對我國社會發展趨勢之見解及意見。</p> <p>二、辦理重要政策議題審查：</p> <p>(一) 辦理民眾對雙語政策相關議題的看法調查，作為政策規劃參考。</p> <p>(二) 為因應家戶變遷趨勢，辦理「家庭生活動向調查－居住安排」調查，掌握民眾在婚育、照顧與居住安排之態度意向，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調整之基礎。</p>
	<p>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p> <p>(一) 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辦理政府服務獎。</p> <p>(二) 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與交流，提供優質服務。</p>	<p>一、行政院頒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本會依方案辦理「政府服務獎」，藉由評獎機制鼓勵及擇選績優機關，導引各機關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同時兼具多元包容性，提供創新優質服務。</p> <p>二、「政府服務獎」評獎對象包括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110年第4屆「政府服務獎」分成「數位創新增值」及「社會關懷服務」2評獎項別，鼓勵機關結合數位科技發展多元服務，並推動引導公私協作服務創新；評審重點主要審酌參獎機關（構）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及社會關鍵議題等，提出善用數位科技、公私協力且具多元包容性之服務，並具創新性、可持續性、擴散應用等效益。第4屆「政府服務獎」於110年12月1日公布得獎名單，計有21個得獎機關，於12月14日辦理頒獎典禮完竣，並製作得獎機關績效電子書，供服務創新標竿學習參考。</p>
<p>四、促進產業發展</p>	<p>一、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p> <p>(一) 協調推動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針對打造利於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進行委託研究等。</p> <p>(二) 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電網智慧化。</p>	<p>一、本會與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資安處等主政部會共同研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陳報行政院，於110年5月獲行政院核定，並因應國際經貿情勢發展，持續滾動調整推動方向。另為強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導入資安，本會協調各部會進行檢視並提高資安投入，由53.55億元提高至86.4億元，增加32.85億元。</p> <p>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80億元保證專款，中國輸出入銀行業於110年1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截至110年12月底止，</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通過首案融資保證申請案，授信額度 9.7 億元，保證成數 6 成。</p> <p>三、為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協助符合資格之私募股權基金取得保險業或其他資金，參與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受理業者依上開輔導管理要點申請資格函 3 案。</p> <p>四、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辦審議（含核提意見）計 28 案，包括經濟部「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草案）、衛福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農委會「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第一期實施計畫（111 至 114 年）」（草案）等。</p> <p>(二) 辦理 111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及交通建設 4 個次類別 22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輪變電計畫」、農委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p>
	<p>二、強化接軌國際新創及數位生態系 配合亞洲·矽谷計畫及厚植產業轉型之創新動能，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發展環境，擴大推動新創事業鏈結國際資源相關工作，促成更多新創事業成功，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p>	<p>一、鏈結國際資源：</p> <p>(一) 亞太新創聯盟（AsiaRocks）連結日韓、新加坡等亞太地區 31 個新創夥伴（如韓國貿易協會 KITA），以日本市場為主軸舉辦活動，邀請東京、大阪等城市新創機構分享落地資源，促成 10 家次新創後續洽談。</p> <p>(二) 與國內外社群合辦 10 場新創活動，如與愛爾蘭青年商會舉辦線上活動，協助海外夥伴瞭解臺灣環境；與 LinkedIn 合辦人資大數據活動，協助新創訂定人才策略。</p> <p>二、加強拓展市場：</p> <p>(一) 累計吸引全臺 238 家科技新創成為臺灣新創競技場（TSS）會員，協助 60 家次新創對接海外投資人、國際業師、大企業等資源，並促成 5 家新創成功募資（如物聯網新創 Ubiik）。</p> <p>(二) 因應新創人才需求，於 110 年 5-6 月舉辦 3 場人才博覽會，吸引 45 家新創（如 91APP、KKday）、逾 650 位優秀人才參與（如柏克萊、普度大學等），成功媒合 31 位人才赴新創工作。</p> <p>(三) 推出臺灣六都創業生態系發展之全英文報告，透過投資人電子報、就業金卡辦公室等管道，加速</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人才瞭解臺灣創業現況。</p> <p>三、推廣國家新創品牌：以創意、國際化、多元跨域方式推廣 Startup IslandTAIWAN，如打造多元網路平臺、推出臺灣新創專刊、舉辦指標型新創（NEXT BIG）發表會等，獲新創社群熱烈迴響及 881 篇國內外媒體報導，大幅提升臺灣國際曝光。</p>
	<p>三、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p> <p>配合亞洲·矽谷政策之推動，掌握人工智慧（AI）、5G、物聯網（IoT）等前瞻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以及維運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並推動相關工作，透過該中心做為資源整合、協調溝通之平臺，加強政策溝通及成果展現，並促進國內物聯網跨領域應用發展，期加速落實亞洲·矽谷計畫之政策目標。</p>	<p>一、統籌部會資源推動亞洲·矽谷 2.0 計畫：整合協調相關部會如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規劃「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p> <p>二、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已召開 18 場次亞矽相關會議，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包含：專案會議、民間諮詢委員會各 1 場次、工作會議 3 場次、中心會議 13 場次，邀請桃園市等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參與，就物聯網產值、亞洲·矽谷 2.0 規劃方向、在地連結推動情形、新創連結海外市場、國際級系統整合輸出推動進度、新創紓困事宜等進行跨部會討論。</p> <p>三、協調規劃新創紓困融資補貼：為協助國內新創因應疫情衝擊，110 年 6 月召開亞矽中心會議，與國發基金協調規劃辦理「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透過加碼利息補貼、提高信用保證成數等，協助新創業者獲得所需資金、降低營運負擔，110 年已協助 688 家新創事業獲得銀行融資，核准金額達 66.94 億元。</p> <p>四、培育國際級創新創業人才：與矽谷知名創業學校 Draper university 合作辦理「創業英雄營」線上課程，以提升新創業者國際視野和展業能力，110 年共徵選 15 位國內學員參與，其中 2 位學員獲得第 1 名與第 3 名之肯定。</p> <p>五、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如協助三維人將車聯網行動定位數據平臺服務導入全球前五大輔具公司 Karma、促成無限方舟科技與研華科技合作開發「電力數據預測分析」、促成攸豈公司之無人拉麵販售系統進駐亞東醫院、桃園醫院等。</p> <p>六、鏈結海內外市場商機：</p> <p>(一) 設立 2021 智慧城市展「亞矽主題館」：展出亞矽計畫推動成果，並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推薦之業者展出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智慧製造、智慧農業、智慧商業等領域之亮點解決方案，吸引逾千人入館參觀，並促成 3 案合作案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參與 TIE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透過參與「創新領航館」展示，協助 22 家廠商參與線上展及 5 家廠商參與實體展，展現臺灣在數位科技結合物聯網創新應用成果，共吸引逾 1.5 萬人參觀，線上展 91 萬瀏覽人次，促成 4 案採購/異業合作、2 案技術合作洽談。</p> <p>(三) 設立新加坡金融科技線上展「亞矽主題館」：協助國內業者展出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促進業者國際推廣與商機交流。</p> <p>(四) 辦理創新創業嘉年華：於 Meet Taipei 辦理 3 場次新創論壇活動，包含創新創業趨勢、永續創新與新創出海等議題，其中「亞洲·矽谷—邁向國際主題高峰對談」，邀請 3 家國內新創及 1 家新創孵化器分享海外拓展與團隊輔導之實務經驗。展會共有來自 18 個國家 56 家新創參展，總計逾 7 萬人次觀展。</p> <p>七、精進「亞洲·矽谷學院」平臺課程：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提供物聯網、大數據、創新創業等達 377 門課程，累計 20.2 萬以上瀏覽人次。</p>
	<p>四、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p> <p>配合亞洲·矽谷政策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協助推動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5G 等前瞻科技應用，將以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之優勢為基礎，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延展實境 (XR)、5G、區塊鏈等前瞻科技之場域試煉，促進物聯網和人工智慧發展，並加強新創與產業、地方跨域合作，以及深化與國際之鏈結，協助臺灣成為下世代資訊科技的重要基地。其內容如下：</p> <p>(一) 促進前瞻科技應用：擴大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區塊鏈、延展實境 (XR) 等前瞻科技應用，發展 5G 等數</p>	<p>一、促進數位科技應用：發展 XR 延展實境科技應用，促成 6 項示範應用案例，如推動「虛擬救災兵棋推演」計畫、國道清水服務區推動戶外 5G AR 主題展演應用「shArk encounte 與鯊共舞在清水」等。</p> <p>二、強化在地跨域連結：</p> <p>(一) 鼓勵新創與國內產業進行合作，促成 9 案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案例，如 101 文具天堂全臺門市全面導入鼎恒數位科技 Apollo 一站式人資系統解決方案、僥捷科技與微軟合作、協助電線電纜模導入自動化生產參數收集、友睿資訊「Yourator 策展式求職平台」導入奧美集團等。</p> <p>(二) 辦理新創與企業交流 3 場次，包括智慧醫療產業共創論壇、Meet 聯合創新日 (農業科技、行銷科技、金融科技)、Meet Up 高雄產業創新交流會。</p> <p>三、鏈結國際市場商機：</p> <p>(一) 透過與時代基金會 (Garage+) 合作之 Startup Global Program，與美洲、歐洲、亞洲之新創聚落或社群建立定期交流網絡，如加拿大新創加速器 (Canadian Technology)、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Hungarian Trade Office)、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Jetro)，以鏈結雙邊創業資源。</p> <p>(二) 於 110 年 3 月舉辦之 2021 智慧城市展邀請 11 家新創業者參展，推廣新創開發之解決方案，並結</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位創新解決方案，及培育相關領域人才、辦理國內外媒合活動，促進前瞻科技應用的交流與合作。</p> <p>(二) 強化在地跨域連結：促成新創與國內產業、地方跨域合作，使科技新創的創新能量加速導入地方，並推廣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以數位創新能量帶動在地產業轉型及地方發展。</p> <p>(三) 鏈結國際市場商機：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並協助國內新創業者、物聯網廠商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鏈結，並透過國際行銷、參展等方式，提升我國業者的國際知名度，爭取海外市場商機。</p> <p>(四) 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5G、延展實境（XR）及區塊鏈等領域之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合 Startup Island TAIWAN 臺灣新創品牌進行曝光，展期總計吸引逾千人入館參觀交流。</p> <p>(三) 於 2021 InnoVEX 線上展期間，透過 4 場主題座談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該平臺總計有來自 56 個國家地區超過 50,000 人次來訪交流，主題座談影片超過 2,300 人次瀏覽。</p> <p>(四) 與 Forbes JAPAN、China Post 等國際媒體合作推廣臺灣創業生態系及優秀新創，並與 NOWnews 頻道合作露出 4 支創新創業影片，加強曝光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意象。</p> <p>四、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計畫：110 年共核准 12 項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 878 萬元，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創業資源對接、舉辦國際性創新創業相關活動等，領域包括旅遊科技、餐飲科技、使用者體驗、海外群眾募資等，鏈結國家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法國、瑞士、英國等。</p>
<p>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p>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p>	<p>一、完成「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7 月 7 日總統公布、10 月 25 日施行；完成「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具有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要點」之研提及公布施行等；辦理人才專法修法宣導說明會、實施三週年暨就業金卡核卡 2,000 張慶祝會、就業金卡企業人才高峰會等攬才宣導活動。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已核發就業金卡 3,445 張、推薦超過 100 件國際重量級人士申辦就業金卡，並協助就業金卡人（申請人）及其眷屬專案入境計 401 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二、完成陳報總統及行政院副院長「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報告，偕同各主政機關積極推動各項工作項目及具體推動措施，定期彙報執行成果。</p> <p>三、完成「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提報本會110年2月22日第84次委員會議，經行政院於5月6日核定推動，已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系統，並函請相關部會完成110年執行成果填報作業。</p> <p>四、依據總統指示研擬人口及移民政策，透過「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5首長會議」，及分設「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及「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3個工作小組，研商跨部會政策執行架構及具體做法，並定期將執行進度與成果呈報總統。3個工作小組已分別召開3次會議，另召開3次5首長會議，已研提人口及移民政策相關策略、具體做法與預期目標等。此外，於國安會「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會議，進行「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吸引國際人才及移民之政策架構及短中長期目標」專案報告。</p> <p>五、協調辦理「110-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資料，另完成經濟論衡國發動態文稿，及製作相關資訊圖表於本會臉書官方粉絲團貼文。</p> <p>六、完成「產業投資五大要素－『人才』執行成果報告」、「優化人才要素」110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及「人才需求與策略」簡報與大表陳報總統府；完成「人才要素優化規劃及推動情形」簡報，提至本會委員會議報告，並陳報行政院。</p> <p>七、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完成「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編製第5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p> <p>八、辦理國際競爭力評比之研析與檢討，分析我國IMD世界人才排名報告之表現；發布我國人才競爭力排名新聞稿及研提參考資料。</p> <p>九、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1年5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並出席大會及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LSPN）視訊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p>
	<p>二、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p>	<p>一、完成「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協助推動深耕專案，以推廣就業金卡制度，並協助海外人才解決各項來（留）臺遭遇困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才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二、完成「未來 10 年我國職業別遞補人力需求推估」委託研究計畫。 三、完成「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功能擴充暨維運服務委託辦理案，提升系統之實用性及維護方便性，並符合資通系統安全規範。</p>
<p>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p>	<p>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厚植國家重大建設；推動公共建設數位轉型及國土數位治理策略規劃。 (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一)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 (二) 優化地方創生資訊 (TESAS) 共享交流平臺，提供地方創生推動所需資訊。</p>	<p>一、行政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134 案。 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完成 111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共 144 案。 三、推動離島建設：110 年度滾動檢討，離島縣政府提案共 26 項計畫，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79 次會議審議通過新增 23 項計畫，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 19 項計畫。 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110 年度滾動檢討，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3 日、8 月 19 日核定，計核定新增 4 項花東基金補助計畫，逐步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另 110-111 年度花東鄉鎮市公所第一次提案，經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6 日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33 案。 五、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邀集產官學召開 7 場次座談會、工作坊及推動會議，研析智慧國土發展願景及議題，完成編製 110 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六、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研提產業用地解決對策：研析中研院南部分院、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科技產業園區、會展中心、軟體園區、重大經濟建設之國有土地出租等土地課題，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p> <p>一、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止，共進行近 300 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另會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政府共提報 117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71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46 件輔導中計畫及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並委託辦理「推動企業參與地方創生事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制與策略」案，已媒合共有 7 家企業與 8 家地方創生團隊共 10 組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p> <p>二、優化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委託辦理「地方創生資訊共享交流平臺及入口網站優化」案，盤整政府相關資料，將地方創生資料庫歸納成人口、所得、社福等 12 項主題指標，並於地方創生入口網成立專區，透過文字、圖片、影音等方式呈現具有在地性、公共性、永續經營之創生構想，交流創生之事、技術、人才等創生資訊。</p>
七、管制考核	<p>一、推動計畫管理資訊整合分析應用</p> <p>(一) 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及計畫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完成計畫管理相關資料之垂直與水平整合。</p> <p>(二) 運用大數據及空間分析等技術，增值運用資訊於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俾落實循證治理，優化決策品質。</p> <p>二、強化計畫實質管理</p> <p>(一) 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計畫辦理情形，並預判可能問題，及早警示處理，減少執行障礙。</p> <p>(二) 按月檢視整體計畫達成情形，研析個別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提出管考建議並主動協助主辦機關，提升執行效能。</p> <p>(三) 以實質管理為核心，採取實地機動查證、專家意見諮詢、落實各階段</p>	<p>一、整合計畫與標案資料：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建置標案資料填報功能，並介接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資料，串連計畫及所屬標案（含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p> <p>二、建置計畫相關資料增值應用服務：政府計畫資料庫建置資料查詢、資料集下載應用、API 跨系統介接等功能，並建立 17 項計畫及標案之相關資料集，提供使用者資料增值應用。</p> <p>三、建立跨系統空間管理機制：完成與花東基金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一般性補助款子系統及 GPMnet（標案資料填報與計畫加速辦理情形功能）之空間資料介接及空間資料填報圖臺建置。</p> <p>四、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統計分析：</p> <p>(一) 針對前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項下各計畫之核定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執行情形（共 1 萬 500 餘筆資料），依據縣市及個案計畫進行統計，顯示前瞻計畫確實將經費投入較不易獲得資源之縣市，有助於平衡城鄉資源分配。</p> <p>(二) 相關統計結果已公開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專區，以利社會大眾瞭解與監督。</p> <p>一、行政院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0 年擇定 32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19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3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截至第 4 季已就 14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研提管考策進建議提報行政院，並由各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依建議落實推動。</p> <p>二、本會自 107 年度起業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每年篩選公建預警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並適時予以協助。110 年持續推動本機制，計列管 70 項計畫，截至 12 月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 95.65%，為近 14 年同期最高；另就其中 4 項高風險及 14 項中風險計畫，均已研析個別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評估等作為，確保資源妥善運用，並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發揮規劃效益。</p>	<p>難，並提出管考建議，且結合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本會委員會議之直接對話及協調，排除推動障礙，促進主辦機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p> <p>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110 年度因疫情，院管制計畫計查證 1 案，已提出 9 項建議，均已獲參採，參採率 100%。另 110 年第 4 季於疫情稍緩解時，已加速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 36 案機動查證，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及適時予以協助。</p> <p>四、110 年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針對精進未來計畫執行提出 16 項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尚未屆回復期限）；至 109 年度委託研究 1 案，計提 19 項建議，主辦機關參採 17 項，餘 2 項現階段尚無法參採，參採率 89.5%，有效提高計畫整體執行績效。</p> <p>五、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110 年接續辦理完成 65 案 109 年屆期計畫（公共建設類 37 案及社會發展類 28 案）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p> <p>六、為推動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立案、規劃、執行、屆期至營運），依 107 年 10 月 19 日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各機關於營運期間適時辦理營運評估，檢視是否如原核定計畫展開營運，並檢視營運狀況與原計畫之差異，本會並得視計畫之重要性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本會經簽報行政院後，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健全營運評估制度。</p> <p>七、為強化部會 GPMnet 各階段填報資料正確性、時效性及完整性，110 年度已擇定衛生福利部辦理完成個案計畫管制業務網路稽核，並依據「法規遵循性」、「資料可靠性」及「管制作業有效性」等 3 個面向提供該部 5 項整體策進建議，以提升該部計畫管理績效。</p> <p>八、為使列管計畫主辦及管考人員瞭解年度計畫管理相關規定及各資料欄位注意事項，並熟稔系統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界面，110 年計辦理完成 6 場次 GPMnet 教育訓練。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p>一、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p> <p>二、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維運國發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佈署。</p> <p>(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p> <p>(三) 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發展、建置與營運。</p> <p>(四)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與更新管理。</p>	<p>行政院公報均如期如質於每日下午 5 時，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110 年度共發行 249 期，刊登約 8,184 則資料，出刊頁數約 55,928 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超過 830 萬人次。</p> <p>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2 次、網站弱點掃描 4 次、APT 郵件威脅防禦服務與資安監控，提升同仁資安警覺性，並辦理 10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p> <p>二、持續強化系統安全及本會內部業務協調聯繫，提供穩定與安全之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p> <p>三、持續營運本會雲端電子郵件系統，並已建置郵件安全閘道系統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系統，強化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性。</p> <p>四、持續以資料視覺化、響應式網頁設計（RWD）、符合無障礙規範等進行官網及各主題網站之優化及維運，體現本會政策規劃理念與推動成果。</p>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p>一、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p> <p>落實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工作。</p>	<p>一、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p> <p>(一) 完成介接本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一般性補助款系統及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加強計畫相關資料連結性。</p> <p>(二) 完成與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進度透明主題網」之計畫資料介接，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p> <p>(三) 完成建置政府計畫資料庫雛型，提供計畫初步之資料智慧分析及決策支援功能，如計畫跨年度、跨區域及跨機關進度與經費執行率分析。</p> <p>二、強化個案計畫空間管理機制：</p> <p>(一) 完成 53 項系統功能增修，強化空間資料填報、查詢、統計功能，優化系統作業；新增 19 項空間填報圖資，已提供 39 項圖資供使用者填報空間資料；新增 20 項主題圖層套疊圖資，已提供 78 項供分析應用。</p> <p>(二) 建置管制考核與分析功能之「基礎分析」及「預警分析」，並擬定「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原則」，提升空間資料填報品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導入參與式預算、培訓課程及平臺維運。</p> <p>三、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源，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p>	<p>擴大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及公民網路參與政策機制，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p> <p>一、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p> <p>二、「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0 年 12 月底累計 13,297 則，成案數已達 267 則；「眾開講」有 153 件政策諮詢及 5,976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2,143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p> <p>三、「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市、南投縣及雲林縣、彰化縣等縣市，共有 51 件使用線上投票。</p> <p>因應雲端資料中心進駐機關系統日益增加，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擴充雲端資料中心資源並強化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共有行政院院本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 14 個機關逾 124 個資訊系統進駐使用。</p>
<p>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p>	<p>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p> <p>(一) 法規調適：關注國際數位經濟法制政策發展趨勢，蒐整相關建言，研析新經濟模式及地方創生可能衍生之法規調適議題，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強化跨部會協調。</p> <p>(二) 法制革新：參考國際經商法制改革作法，優化臺灣投資法制環境。</p>	<p>一、在法規調適方面，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持續蒐整研析外國立法例對於平臺、服務提供者及需求者間三方法律關係之發展現況，以及我國平臺經濟媒合服務之案例類型及所遇問題，以協助各機關釐清相關爭議並進行法規調適；另為促進我國產業數位創新發展，持續蒐整監理沙盒之國際法制作法及實務推動成效，研析相關作法於我國引進調適之可行性；於 110 年完成 2 項委託研究案。因應國際個資保護趨勢，設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110 年共召開 3 場次，針對各機關所訂定之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研議分級管理機制及通報主管機關等一致性規定，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轄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監管。</p> <p>二、在法制革新方面，參考國際經商法制改革作法，優化臺灣投資法制環境部分：</p> <p>(一) 世界銀行問卷：本會於 110 年 4 月至 5 月間自世界銀行或本地受訪員接獲《Doing Business 2022》之問卷，包括：保護少數股東、獲得信貸、申請建築許可、財產登記等 4 份問卷，業請相關機關協助填答，由本會彙整後回復世界銀行或提供本地受訪員參考。世界銀行於 9 月 18 日發布聲明，將停止經商環境報告之發布，並研擬新評比指標，將俟新指標公布後，進行相關研析。</p> <p>(二)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 (Heritage Foundation, HF) 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華爾街日報於 110 年 3 月共同發布《2021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1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於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較去年第 11 名進步 5 名，為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為增進該基金會理解我國最近一年推動經濟自由化之努力，已彙整相關部會之改革成果，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中英文版《2021 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駐美辦事處，提供美國傳統基金會參考，以期再推升我國經濟自由度之全球排名。</p>
	<p>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p> <p>(一) 推動法規鬆綁：</p> <p>1. 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適時檢討並鬆綁法規。</p> <p>2.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二)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p>一、推動法規鬆綁：</p> <p>(一)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之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之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0 年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 1,159 項(110 年計 382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1. 為推動法規鬆綁建言機制，本會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建言平臺」蒐集民眾建言，並協調主管機關進行回應，以建立便民效能之法制環境，110 年度計處理 10 案。</p> <p>2. 本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建置「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強化跨部會協調，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數位應用衍生之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110 年該平臺功能持續因應新創事業需求調整強化，自建置迄今累計已有 41 案。</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 42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114 次；交議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1 次。</p>
	<p>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p> <p>(一) 研析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 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相關會議。</p>	<p>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重點如下：</p> <p>一、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藉由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接軌國際。</p> <p>二、執行現況與成果：</p> <p>(一) 由本會邀集各部會共同研商外國商會與工總所提建言，110 年度已召開 4 場次個案議題工作會議(含線上及實體會議)及 10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 重要協調成果涵蓋金融、能源、智財保護及化粧品等領域。</p> <p>1. 在金融領域方面，金管會針對投信業從事廣告</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營業活動，開放法遵部門或權責單位得覆核廣告文宣資料。另為吸引國際資金參與臺灣資本市場，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p> <p>2. 在能源領域方面，為引導用電大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訂定用電大戶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或購買再生能源之配套措施。</p> <p>3. 在智財保護方面，財政部已放寬商標權人應親至海關現場進行侵權與否認定程序。</p> <p>4. 在化粧品方面，為供外籍化粧品安全評估員線上學習，衛福部於「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建置臺灣化粧品法規英文課程，增加法規之透明度。</p>
<p>十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p>	<p>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p>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二、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綠美化，提升宜居環境品質。</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計畫，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兼顧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逐步將老舊建物做有效利用。</p>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一) 原省府公管組用地，無償提供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作為中興院區長照基地，於 110 年 4 月 12 日掛牌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落實長照服務量能。</p> <p>(二) 前農牧局水文觀測站房地無償提供國立空中大學推展教學業務，於 110 年 8 月 4 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p> <p>(三) 110 年 11 月辦理完成「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區分定位為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南核心（大學城）。</p> <p>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p> <p>(一) 均按期辦理完成，並核銷結案。</p> <p>(二) 執行情形：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計畫，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兼顧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一) 110 年 11 月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建置計畫」委外服務案，利用閒置房舍，建置地方創生育成村，輔導青年創業並帶動中興新村活化。</p> <p>(二) 訂定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按各機關所提需求辦理宿舍媒合、現勘及核配作業；並配合地方創生業務需求進行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計完成 157 戶宿舍核配活化。</p> <p>(三) 持續更新維護「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完善中興新村建物設施資料，藉以提升內部管控，輔助整體維運管理及決策參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賡續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綠美化及修繕等宿舍維護，回應居民需求，提升宿舍管理品質，提供住戶安心安全居住環境。</p> <p>四、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逐步讓老舊建物有效利用：110 年賡續完成中興新村檔案庫房、松園 7 館及六角亭、省府大樓整修工程及中興會堂修復再利用計畫、中興幼兒園耐震補強等修繕工程，並辦理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規劃設計等老舊建物修繕再利用，以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p>	<p>一、強化國家發展課題及前瞻研析能力</p> <p>(一) 針對後 COVID-19 疫情時代臺灣面對之重大經濟課題，如全球經貿新局、數位與綠色轉型、供應鏈重組與韌性、新興商業模式與工作型態等進行深入研析，提升國家發展規劃品質。</p> <p>(二) 依國內外經濟最新情勢，調校經濟計量模型設定與參數，進行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強化決策效能。</p> <p>(三) 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 2030 雙語政策，經由立法及預算保障，確保政策得依序推動；並協調及敦促相關部會循序執行雙語政策各項發展策略，以強化臺灣年輕世代與產業的國際競爭力。</p>	<p>一、完成「人工智慧科技規範的國際發展」、「美國 2022 年關鍵及新興科技清單研析」、「全球行動經濟發展趨勢、影響與展望」等前瞻議題研究分析報告計 13 篇，作為國家發展政策規劃及參與相關國際交流與對話之參據。</p> <p>二、調整並應用本會總體經濟及 GTAP 模型，進行分析預測及影響評估：</p> <p>(一) 配合國內外局勢發展，完成「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之經濟影響評估」、「俄烏戰爭對台灣經濟之影響評估」及「當前通膨情勢對我國總體經濟之影響」等總體經濟影響量化評估。</p> <p>(二) 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貿易連結之動態演變」、「中長期臺灣潛在產出估測與因應對策」、「央行數位貨幣 (CBDC) 發行對總體經濟的影響」等自行研究 3 件。</p> <p>三、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p> <p>(一) 提出我國公正轉型戰略規劃之推動機制：將公正轉型融入淨零戰略思維與規劃，透過跨部會共同推動，並藉由公正轉型委員會等的運作，擴大民間參與，以確保決策過程的公正性，及所提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符合社會期待。</p> <p>(二) 公正轉型戰略報告撰擬規劃及綜整：研析國際間淨零公正轉型相關政策及推動作法，初擬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報告架構，請各戰略主責機關界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及範疇、研提公正轉型措施、匡列預算，以及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並整理納入政策規劃考量之重要結論，預計年底前綜整提出我國淨零公正轉型戰略報告。</p> <p>四、積極推動 2030 雙語政策：</p> <p>(一) 本會已研擬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經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業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會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及社會各界說明溝通，爭取支持，早日完成立法程序。</p> <p>(二) 本會與教育部偕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2030 雙語政策」六大主軸各項工作，包括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及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等；並協同各部會精進公務服務雙語化及完善雙語友善環境相關措施。</p> <p>(三) 推動數位學習：「雙語資料庫學習資源網」迄今已彙整全球逾 1,300 項免費英語學習資源，並持續搜尋更新資源，如納入 Coursera、可汗學院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際知名數位學習資源，以提供教育體制外數位學習機會；與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合作推出時事議題音檔類、影片類及圖文類等多元數位學習資源，迄今已上架 14 項。</p> <p>(四) 與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LTTC）合作，擴充「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之考場至 22 縣市並增加考試頻率。</p> <p>(五) 已協調及敦促教育部等部會成立 10 個專業雙語學院，包含金融學院、半導體學院等，及另成立國際傳播學院及國際經貿談判專班，以強化臺灣專業人才競爭力。</p>
	<p>二、推動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政策交流</p> <p>(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協調擘劃我參與 APEC 整體策略。推動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以及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體系，積極參與結構改革與數位經濟之倡議，接軌國際法制。</p> <p>(二) 掌握國際經貿重大議題及動態情勢，協調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CPTPP/RCEP 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經貿協定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政策對經濟影響之量化評估，以強化經貿體制之國際連結，提升國家發展政策規劃綜效。</p> <p>(三)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及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籌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透過高階政</p>	<p>一、出席線上舉辦之 111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EC）第 1 次會議、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第 1 次會議、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第 1 次會議，並參與定期召開之跨境隱私保護規則（CBPR）體系擴大工作會議；本會積極推動我參與 CBPR 體系相關工作，111 年 4 月我國以創始會員身分加入新設立之「全球跨境隱私規則論壇」（Global Cross-Border Privacy Rules Forum）。</p> <p>二、辦理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等經貿動態趨勢之研究：</p> <p>(一) 辦理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整合等經貿動態趨勢之研究，針對國際經貿重大議題撰擬即時研析報告，完成「拜登任內首次亞洲行，積極推動印太戰略願景」、「美歐貿易暨科技委員會促進數位治理及新科技合作」、「美國與東協於白宮召開領袖特別峰會」、「俄烏戰爭後歐盟經貿及安全政策調整重點」等報告 13 篇。</p> <p>(二) 辦理「疫後全球供應鏈布局及區域經濟整合對臺灣的影響與因應」委託辦理案。</p> <p>三、推動雙邊及國際經貿交流：</p> <p>(一) 與各國駐臺單位及外國商會保持密切互動，就雙邊經貿交流課題適時研議協商。</p> <p>(二) 持續管考推動 110 年 10 月主委率經貿投資考察團赴中東歐三國合作事項及推動深化台歐雙邊關係，已成立半導體等專案小組，協助評估中東歐國家產業發展量能及培育半導體專業人才，並已建立各項貿易、技術合作機制；已成立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並以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等國為優先合作對象，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p> <p>(三) 為強化臺美長久以來於 5G 安全領域的夥伴關係，本會龔主委明鑫應美國在臺協會（AIT）孫曉雅處長（Sandra Oudkirk）邀請率下世代通訊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策對話，積極擴展臺灣與美國、歐盟等合作夥伴在數位經濟策略創新領域之交流與合作，為我國產業開拓商機並加速數位轉型；賡續辦理各國駐華機構及外國商會之聯繫及協調等涉外事務，安排重要外賓來訪之接待，強化國際連結，促進對外經貿關係。</p> <p>(四) 編製與出版經社發展政策相關影片及刊物，增進國內外對政府當前重大政策之瞭解，以凝聚全民共識，並提升國家形象。</p>	<p>表團 (NextGen Telecom Delegation) 於 111 年 6 月赴美訪問，期間召開臺美 NextGen Telecom 圓桌交流會議，另拜會美方官員與美重點科技企業如微軟、Google、Amazon 等，以及從事區塊鏈、複合材料零件、3D 全像投影技術等新創業者，並率 265 人我國代表團參與美國商務部辦理之投資美國高峰會 (Select USA Summit) 相關活動，擴大雙方在半導體、網通、生醫、電動車、5G 通訊、太空產業及新創的合作；龔主委亦赴全球台灣研究中心 (GTI)、德國馬歇爾基金會 (GMF) 等重要智庫演講。</p> <p>四、編製及出版經社發展政策資料：</p> <p>(一) 111 年台灣經濟論衡季刊內容搭配國家發展重要議題擬訂，第 1 期春季號已完成編印並於 4 月出版，主題為「COVID-19 疫情對台灣經濟的影響與因應」。</p> <p>(二) 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 (中、英、日、西、法、德語版)，配合政策內容及統計數據，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更新製作，並已上傳至本會影音頻道及 Youtube 網站。</p>
<p>二、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p>	<p>一、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臺功能。</p> <p>(二)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p>	<p>一、景氣動向分析報導：</p> <p>(一) 按月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研析國內外景氣動向，並編製發布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111 年度上半年共計發布 6 次。景氣指標、景氣對策信號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2. 按月將景氣概況新聞稿，以及景氣指標、景氣燈號數值集結成冊出版「臺灣景氣指標月刊」電子刊物，111 年度上半年共計發行 6 冊。 3. 每月發布景氣概況均深獲各界重視與媒體大篇幅報導。111 年度上半年查閱景氣新聞稿與景氣指標查詢網站之網路瀏覽人次，超過 10 萬人次。 <p>(二) 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發布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與非製造業經理人指數 (NMI)，111 年度上半年共計發布 6 次。 2. 採購經理人調查結果，摘要重點按月送行政院參考。 <p>二、國內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撰 2022 經濟情勢、近期總體經濟成果及因應疫情新一波振興作為簡報，分別提報 111 年 1 月 6 日、5 月 19 日、5 月 26 日行政院會議。</p> <p>(二) 研撰當前經濟情勢或重要議題提報立法院，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括：「俄烏戰爭影響全球能源與原物料供需，對我國之衝擊與政府因應之道」、「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COVID-19 疫情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影響」、「降低 COVID-19 疫情對我國中長期經濟衝擊與影響，審慎推動臺灣經濟發展」、「近期本土疫情升溫對台灣今年下半年經濟影響與因應」、「今年國內物價變動情勢之說明」、「完備紓困補助查詢機制」、「比較三倍券與現金經濟效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中之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CCUS）」、「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綠色成長戰略」、「落實淨零排放之十二項關鍵戰略規畫進度」等報告。</p> <p>三、國際經濟情勢分析：</p> <p>(一) 研擬主要經濟機構經濟展望評析：撰擬 IMF、OECD 等機構經濟展望摘要、IHS Markit 最新經濟預測等，並撰擬「國際大宗商品情勢」研析。</p> <p>(二) 研撰重要議題提報立法院，舉如：「俄烏戰爭暨近期台海周遭情勢研析與因應」、「研議國際之假日經濟可能措施，鼓勵內需市場發展」等專案報告。</p> <p>(三) 撰擬並發布 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台灣評比新聞稿。</p> <p>四、大陸經濟情勢分析：發布 2021 年第 4 季及 2022 年第 1 季中國經濟現況與重大議題分析。</p> <p>五、辦理經濟部投審會有關外資來臺、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等案件審議：</p> <p>(一) 111 年上半年辦理外資來臺案件審議共計 12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二) 111 年上半年辦理對外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13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三) 111 年上半年辦理赴大陸投資案件審議共計 14 件，提供相關審議意見予投審會。</p> <p>六、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p> <p>(一) 協辦行政院交議案件，包括科技部函陳「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科技部」修正計畫（草案）、總統府函中央研究院函報該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第三次修正）一案等共計 73 件，研提財務審查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二) 協助辦理 11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 20 個部會提報之 204 項計畫，研提財務審議意見供參；另主辦「竹科」、「中科」、「南科」等 3 項計畫年度預算審議，並主責科技部提報計畫之審議意見彙整及優先順序排序。</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協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 (112~113 年) 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此外，亦參與「112 年度社發計畫先期作業」會審作業，研提意見供計畫審議參考。</p> <p>七、財稅相關案件研辦：</p> <p>(一) 行政院第 3786 次會議「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第 3798 次會議「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件，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p> <p>(二) 針對「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修正草案，研提意見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二、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p> <p>(一) 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二) 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p> <p>(三)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p>	<p>一、財經新策略議題研辦：</p> <p>(一) 國內重要經濟議題：研析物價情勢，並適時邀集相關部會掌握物價情勢，發布新聞稿；撰擬「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對 CPI 影響」研析報告。</p> <p>(二) 國外重要經濟議題：撰擬「全球化面臨轉折」、「俄烏衝突對全球與台灣經貿的可能影響」、「商品價格循環—驅動原因與政策建議」、「造成國際油市波動之因素」、「近期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因素探討及其價格循環特性」、「淨零轉型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加拿大 ESG 實驗性儀表板簡介」、「永續發展目標關聯性分析」、「各國達成淨零目標之治理工具」等研析報告。</p> <p>(三) 中國大陸重要經濟議題：撰寫「近期中國 FDI 發展趨勢簡析」、「中國在大宗商品市場的影響力分析」、「2022 年中國『兩會』重點研析」、「近期熱錢流出中國情形初探」、摘譯「EIU: The techno-independence movement」供參。</p> <p>二、承辦行政院專案幕僚：</p> <p>(一) 協辦行政院紓困振興方案跨部會協調會議：召開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51 次會議，討論評估業管紓困貸款展延事宜。</p> <p>(二)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節前辦理副院長主持之會議，111 年上半年計召開 2 次會議及 32 次「民生消費物價上漲之因應作法」工作會議。 2. 研析國際大宗物資價格對國內物價影響，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綜整對策，提陳行政院參考。 <p>(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中央機關（VDR）、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編撰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編撰國發會自願檢視報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擔任永續會秘書處幕僚機關，彙總核心目標1-18提交之「年度執行進度檢討報告」。</p> <p>3. 辦理台灣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修正檢討。</p> <p>4. 召開「永續會第53次工作會議會前會」、「永續會第53次工作會議」、「規劃「永續會第34次委員會議」、「列席目標工作分組會議」。</p> <p>5. 編撰110年國家永續發展年報，彙整目標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110年度重要執行成果。</p> <p>6. 擔任目標8工作分組本會項下指標主辦機關彙總窗口，協調推動本會主辦指標，出席目標8工作分組會議。</p> <p>7. 辦理永續會官網改版及建置等業務，新建淨零轉型專區、規劃永續發展指標系統、建置資訊刊載維運系統、官網各頁面美化及改善。</p> <p>8. 辦理「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包括修訂當年度表揚計畫、宣傳周知獎項並規劃得獎獎勵機制，以擴大國內各界投入永續工作意願。111年度共計134家報名，較前屆報名數增加1.5倍。後續將辦理3階段評選會議，並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各界得獎者。</p> <p>9. 研析「主要國家自願檢視報告VNR呈現方式之比較」、撰擬第53次工作會議「永續發展目標國家自願檢視報告簡報」。</p> <p>(四) 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 龔明鑫：是永續也是經濟產業政策 政府會照顧中小企業」新聞稿。 2. 撰擬行政院交議「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審議意見並回復。 3. 發布淨零政策產業座談會新聞稿，並整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p>(五) 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行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核示，於111年3月陳報行動計畫第二次管考意見，業經行政院備查。 2. 參與內政部提報之「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並就行政院第3797次會議討論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研提意見供長官參考。 3. 參與「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之研擬，提供意見供內政部參考。 <p>(六) 111年4月審議有關農委會為平穩國內肥料供需，於111年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擬新增辦理化學肥料原料漲幅補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措施、6 月審議行政院交下有關交通部規劃計程車增加防疫經費並採一次性撥付。
三、社會發展	<p>一、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p> <p>(一) 依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協調民間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p> <p>(二) 參照國際規範，規劃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評估作業。</p>	<p>一、111 年 4 月召開行政院開放政府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政府機關與民間協力共同推動行動方案承諾事項。</p> <p>二、111 年 5 月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推薦之紐西蘭研究員簽約，由該研究員依國際規範辦理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獨立報告機制。</p>
	<p>二、社會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p> <p>(一) 審議與協調推動重要社會發展政策及計畫，促進社會健全發展。</p> <p>(二) 參酌行政院施政重點，審議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就各該部會可規劃額度範圍內，建議優先順序及核列經費。</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計畫」等 65 案社會發展類個案計畫及辦公廳舍案之審議，均奉行政院核復部會，參照本會審議意見。</p> <p>二、辦理行政院 112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計有內政部等 16 個主管機關共提報 123 案，其中 15 案屬機關經常性業務或未及報行政院審議核定者不予審議，列入審議計 108 案，總提報經費需求計 423 億 5,340 萬 1,000 元，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場次審議會，預計於 7 月中旬函報行政院。</p>
	<p>三、研析社會發展重要議題</p> <p>(一) 配合施政需要，優先應用資料科學進行社會議題辨識與數據資料蒐整盤點，辦理政策應用分析，建立決策循證論據。</p> <p>(二) 辦理重大跨域政策規劃及預期影響之先期評估，研提政策指引建議，提供施政參考。</p>	<p>一、辦理「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前置規劃，針對應用資料科學進行社會關鍵議題辨識、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等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進行整備。</p> <p>二、為掌握我國家庭結構及功能變遷下，不同生命週期家庭之經濟支持狀況與問題，已規劃辦理「我國家庭經濟支持功能之研究委外服務計畫」，後續調查與研析結果提供相關跨域政策規劃參考。</p> <p>三、配合我國社會發展情勢及趨勢，針對「延後退休年齡議題之社會影響評估」、「建立我國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公正轉型下的社會保障倡議與政策作為」等跨域社會議題，進行整合研析，並研提建議。</p>
	<p>四、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p> <p>(一) 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引導機關服務創新。</p> <p>(二) 辦理政府服務獎，藉標竿學習與交流，推動機關優質服務。</p>	<p>一、111 年 3 月 7 日函頒第 5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延續「數位創新加值」及「社會關懷服務」作為評獎項別，持續引導機關數位發展及落實關懷服務；另考量組織員額及資源規模差異，並鼓勵地方政府展現民眾有感之在地亮點特色服務，於既有評獎項別分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 2 組進行評審，增加地方政府入圍及得獎機會，提升參獎意願、榮譽感及激勵士氣。</p> <p>二、為推展政府服務創新，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辦</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暨評獎說明會，邀請第 4 屆評審委員就智慧國家與服務永續前瞻趨勢進行專題演講，以及第 4 屆得獎機關代表與會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中央與地方機關計約有 200 人參加；並透過本會臉書及網站陸續分享得獎機關案例，以利機關觀摩。
四、促進產業發展	<p>一、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p> <p>(一) 協調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發展相關計畫，加速推動 5+2 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並促進國內資金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p> <p>(二) 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氣）措施。</p>	<p>一、協調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資安處等主政單位落實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如 4 月召開資安產業研商會議，檢視各項措施推動狀況，並請相關單位補充資安產品採購金額、強化人才培育等說明。4 月就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召開「用戶端防災避難儲能設備發展規劃」研商會議，就一般住宅及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設置儲能設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供經濟部後續推動儲能產業參考。</p> <p>二、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 80 億元保證專款，中國輸出入銀行業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業務，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業者、綠能設備及服務業者等。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 5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授信額度 29.7 億元，保證總額 17.8 億元。</p> <p>三、為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本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協助符合資格之私募股權基金取得保險業或其他資金，參與 5+2 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業者依上開輔導管理要點申請資格函 4 案，已通過 1 案、帶動投資金額 60 億元。</p> <p>四、審查重大產業發展相關計畫：</p> <p>(一) 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之審議（含研提意見）計 20 案，如經濟部「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第六次修正）」、農委會「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修正計畫等。</p> <p>(二) 辦理 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其中經濟建設、農業建設、衛生福利設施等次類別計 27 項計畫之審議，包括經濟部「第七輸變電計畫」、農委會「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第二階段建設計畫、科技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衛福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臺資源庫計畫」等。</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p> <p>(一) 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p> <p>(二) 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p> <p>(三) 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p>	<p>一、推廣國家新創品牌：</p> <p>(一) 與新創社群合作參與 4 場次國內外新創大型展會，包含美國消費電子展（CES）、智慧城市展、未來商務展、InnoVEX 等，並於 InnoVEX 展區首創打造品牌聯名商談區，提供新創洽談國際商機空間，加強品牌國際曝光。</p> <p>(二) 於高雄辦理投資條件專業訓練，促成線上課程上架國際知名教育平臺 Udemy，並結合亞太新創資源，舉辦 5 場次新創活動，如與日本 DLE 合辦線上媒合活動等，累計促成逾 20 篇國際媒體報導臺灣新創環境及新創（如 Yahoo Finance、PR Times），加強新創國際曝光。</p> <p>二、加速臺灣新創拓展市場： 依指標型新創（NEXT BIG）對日本市場之需求，聚焦 Web3.0、電子商務、數位轉型、ESG 等領域，於 111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 5 場次 Jumpstart Your Journey 線上工作坊，邀請臺日相關領域專家、新創分享經驗（如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累計吸引逾 1,000 位參與，加速臺灣新創深入了解日本市場發展現況。</p> <p>三、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相關新創發展：</p> <p>(一) 與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公衛學院合作推動「台灣-柏克萊生醫新創加速培訓計畫（SPH）」，於 111 年 2 月至 5 月選送精拓生技、威捷生醫、上頂醫學及艾斯創生醫等 4 家生醫新創赴美進行 3 個月培訓，協助優化產品服務，鏈結美國生醫市場商機，如精拓生技已與美國免疫細胞治療公司進行試驗合作等。</p> <p>(二) 聚焦資安主題，於 111 年 4 月舉辦 Scale Your Cybersecurity Business Globally 線上活動，邀請澳洲、新加坡、香港資安專家分享經驗，加速國內新創掌握資安國際趨勢。</p>
	<p>三、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p> <p>(一) 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 2.0 之跨部會資源整合、協調溝通平臺，並辦理相關交流活動，促成與國際大廠合作發展人工智慧結</p>	<p>一、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p> <p>(一) 促進跨部會協調溝通：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6 場次亞洲·矽谷相關會議，邀請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等共同參與，包含：1 次專案會議及 5 次中心會議，研商議題如：臺灣與以色列新創生態鏈結、智慧城鄉海外輸出、物聯網產值等，強化跨部會溝通及合作。</p> <p>(二) 與國際廠商合作：促成臺灣新創瞬間移動公司與美國愛暎娛樂公司合作推動街舞轉播及線上購票解決方案。</p> <p>(三) 鏈結國際市場：協助資安新創行動智慧公司</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合物聯網 (AIoT) 創新解決方案、媒合廠商鏈結新南向等國際市場，以及充實亞矽學院課程內容，擴散亞矽政策推動成果等工作。</p> <p>(二) 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推動延展實境 (XR)、行銷科技 (MarTech) 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並加強企業與新創交流對接，引入外部創新能量，進而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同時，持續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協助新創落地目標市場，加強國際行銷，積極爭取來自全球的商機。</p> <p>(三) 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延展實境 (XR) 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p>(iMobile Mind) 之行動辦公解決方案，與日本 Sakura Communication 簽訂經銷合約。</p> <p>(四) 充實亞矽學院課程：持續擴充亞矽學院線上課程，已新增雲端運算、智慧物流、巨量資料分析等領域之課程內容。</p> <p>(五) 擴散亞矽成果：透過辦理或參與展會、論壇等方式展現推動成果，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逾 12 場次，如：於 2022 智慧城市展設置「亞矽主題館」，舉辦「物聯網產業大聯盟年會暨智慧物聯網國際論壇」、「元宇宙跨域創新應用論壇」。與金融科技協會合辦「2022 金融科技趨勢論壇」、與高雄市府等合辦「數位轉型大講堂-城市經濟發展峰會」等。</p> <p>二、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p> <p>(一) 推動創新科技跨域應用：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促成 5 案 XR 應用案例，涵蓋軍事訓練、娛樂、教育、元宇宙等領域，如：協助光禾感知與幣託集團、全家便利商店聯手打造 OSENSE SPACE「元宇宙製造所」的元宇宙生態圈、璩橡與驛訊電子合作開發「XR 音樂宇宙」應用等。</p> <p>(二) 加強新創與企業交流對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透過聯合創新日、企業交流會等活動，與超過 40 家有意與新創合作之企業建立溝通管道，並促成醫流體公司與大江生醫針對微流體晶片進行技術與資源整合，目前已進入 prototype 產品與場域實驗階段。</p> <p>(三) 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時代基金會 (Garage+) 合作推動 Startup Global Program (SGP) 計畫，遴選 19 組、來自美國、加拿大、以色列等 9 國技術型新創參與，接軌產業資源。另於 5 月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2022) 設立 Garage+ Inventing Tomorrow 專館，邀請 21 家臺灣新創與 6 家國際新創實體參展、19 家國際新創線上參展，總計吸引逾千位業者參觀，並促成以色列新創 RobotAI、加拿大新創 Stathera、法國新創 Wisear 與 5 家國內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法國新創 Wise-Integration 與 7 家國內科技業者展開合作。 2. 協助 16 家臺灣新創參與 2 月日本 Innovation Leader Summit (ILS) 大會，媒合 Panasonic、JR 等 31 家日本企業，並有 3 家新創入選 Top 20 國際新創，獲得日本企業高度關注。 <p>三、補助民間企業或團體辦理國際交流計畫：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9 項補助計畫，總補助金</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額 845 萬元，協助國內新創與海外創業資源對接、舉辦國際性創新創業相關活動等，領域包括資安、智慧醫療、旅遊科技、教育科技等，鏈結國家包括加拿大、法國、以色列、東南亞國家等。</p>
<p>五、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p>一、研議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p> <p>(一)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p> <p>(二)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三)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四)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五) 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p>	<p>一、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及關鍵人才相關政策、法規及方案：</p> <p>(一) 召開 3 次「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會議」，研商跨部會政策執行架構及具體做法，及檢視相關政策推動進度。另「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工作小組已召開 2 次會議，「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及「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工作小組各已召開 1 次會議。</p> <p>(二) 111 年 1 月 14 日陳報總統「人口及移民政策進度報告」專案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工作項目及具體推動措施。</p> <p>(三) 111 年 4 月 20 日於國安局「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進行「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進程-吸引國際人才之具體措施（含新南向國家）」專案報告。</p> <p>(四) 111 年 6 月研擬完成「攬才政策宣導說明會」辦理計畫，預計本年 7 月至 8 月以國內主要工商團體、公協會及產業界為對象，辦理 6 場分區宣導說明會；本系列說明會已於 6 月 22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進行討論。</p> <p>二、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推估及相關議題之研析：</p> <p>(一) 完成人口及移民政策項下「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調查」，並於 5 首長會議簡報本次調查結果。</p> <p>(二) 完成「延後退休對未來勞動市場及相關議題影響」之延後退休對勞動力影響推估模擬、退休與勞動力政策課題分析，並召開專家會議，會後再就「延後退休年齡對勞動市場相關影響」等議題完成研析報告。</p> <p>(三) 辦理中華民國 2020 至 2070 年人口推估，規劃於 111 年 8 月發布推估結果，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p> <p>(四) 完成「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更新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資料。</p> <p>(五) 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之工作機會評估。</p> <p>三、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p> <p>(一) 完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含就業金卡）會商案 7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其中認定符合條件計 71 案；於新竹科學園區、歐洲商會、中央研究院辦理就業金卡及攬才說明會計 14 場次；與丹麥風能協會、德國經貿辦事處、洛杉磯華僑、墨爾本大學等建立社群連結 18 個。截至 111 年 6 月底，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累計核發就業金卡 5,364 張，其中由本會推薦超過 100 張。</p> <p>(二) 完成簽報行政院同意有關「僑外生評點制」納入副學士適用，並鬆綁僑外生副學士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p> <p>四、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p> <p>(一) 完成產業五大要素優化-「人才要素優化 110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陳報總統府。</p> <p>(二) 陳報行政院「『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110 年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及 111 年第一季執行檢討報告，並於 6 月 6 日陳報行政院本方案之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6 月 28 日核定通過。</p> <p>(三) 完成院交議「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111-114 年）第一期（草案）」、「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110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等案研析意見。</p> <p>(四) 回復立法院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產業缺工、婦女就業及友善職場等專案報告共 6 案。</p> <p>(五) 出席「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回應人文議題分組）」等研商會議，研提意見及簡報。</p> <p>(六) 辦理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幕僚工作；辦理「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草案）」之審議工作。</p> <p>(七) 出席立法院社環委員會最低工資法審查會議及邱志偉委員之產業缺工缺才座談會，研提報告。</p> <p>(八) 出席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等修正草案立法院審議會會議；出席林萬億政委主持「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會議」並研提意見。</p> <p>(九) 出席勞動部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大量解僱勞工時勞動市場變動趨勢評估委員會、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會議，提出研析意見。</p> <p>(十) 完成「一例一休實施後之效益評估」報告，研析政策對總體經濟、產業衝擊及勞動市場供需等面向之影響。</p> <p>五、協調推動 APEC 國際人力資源業務，擔任工作小組窗口，完成「2022 年 5 月 APEC SOM2 期間 HRDWG 會議」幕僚作業，並出席大會及勞動與</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精進攬才法規，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p> <p>(一) 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p> <p>(二) 研析及辦理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延攬、留用、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作為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p> <p>(三) 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p>社會保障分組（LSPN）視訊會議，於會中報告我國勞動市場概況。</p> <p>一、執行 111 年「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協助推動深耕專案，以推廣就業金卡制度，並協助海外人才解決各項來（留）臺遭遇困難。</p> <p>二、辦理「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維運服務委辦案及後續維運作業。</p>
<p>六、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p>	<p>一、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p> <p>(一)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p> <p>(二)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p> <p>(三)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p>	<p>一、行政院交議公共建設案：完成行政院交議各部會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共完成審議及研提意見計 67 案。</p> <p>二、預算先期作業審議：辦理 112 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152 項），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四期（112 年度 64 項；113 年度 60 項）之預算先期作業審議。</p> <p>三、推動離島建設：完成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等 5 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審議，各離島縣政府提報共 264 項計畫，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80-83 次等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146 項計畫，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 109 項計畫。全案將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提報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請行政院核定。</p> <p>四、推動花東永續發展：完成 110-111 年度花東鄉鎮市公所第二次提案審議，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4 日核定花東基金補助 26 案。</p> <p>五、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策略（NGIS）推動小組」幕僚作業：包括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協調各分組之分工及智慧國土分組之相關行政及政策文件撰擬工作，並研析 NGIS 重要議題與發展事項。</p> <p>六、協調處理產業缺地與公共建設土地議題，以及審議產業用地相關計畫：審議南科嘉義園區及屏東</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園區籌設計畫、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3期）執行計畫、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招商綱要計畫等案，協調部會意見與研提解決對策，以促進產業經濟發展。</p>
七、績效管理	<p>二、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p> <p>(一) 持續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p> <p>(二)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規劃，邁向智慧國土。</p>	<p>一、地方創生：111年1月至6月底止，已輔導地方提出9件地方創生計畫通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相關資源，開始執行。另規劃「推動企業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委辦案，鏈結企業與創生青年關係，推動地方創生經驗交流活動，藉由企業資源導入，強化地方創生事業永續自主經營與獲利能力。</p> <p>二、「智慧國土發展策略研析增能計畫」委辦案：計畫邀集產官學召開5場次座談會、工作坊及推動會議，研析智慧國土發展策略，以及規劃國土空間資訊框架，更新並編製111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p>
	一、推動績效管理智慧化	<p>一、為掌握計畫全生命週期之整體空間分布及執行情形，「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截至111年6月底止，完成與GPMnet之個案計畫登錄、作業計畫及計畫評核子系統之介接及功能建置，並完成更新及測試10項空間資料填報圖資、38項主題圖層與新增1項主題圖層，以提供計畫及標案之空間資訊應用，並持續優化空間資料之填報、查詢及統計功能。</p> <p>二、「政府計畫資料庫」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完成重要功能之建置，包含資料服務（資料集下載及API介接服務）、資料檢索、資料統計及後臺管理等功能，其中資料統計以縣市經費、執行進度及執行經費等角度分析計畫資料，並建置「公建計畫執行情形」決策支援模組，以圖形化資訊進行跨年度、跨部會及跨計畫之資料分析。</p> <p>三、為提升資料應用及分享效益，以及提供多元之計畫相關參考資訊，「政府計畫資料庫」截至111年6月底止，已完成建置22項資料集（包含計畫及標案空間資料、人口推估等），完成科技部「政策研究指標資料庫（PRIDE）」、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世界銀行開放數據等6項系統網站之資料盤點整理，並協助桃園市政府完成介接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減少重複填報及確保資料一致性。</p>
	二、落實推動計畫全生命週	一、行政院依三級管考制度，按個案計畫重要性，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期管理</p> <p>(一) 運用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國家重要政策及計畫推動情形，篩選重點計畫，研析遭遇困難或問題，提出預警，以落實監督計畫執行。</p> <p>(二) 透過個案計畫查證及專家學者諮詢，落實計畫循證治理，對於執行遇有困難計畫，主動積極協調排除障礙，確保計畫執行效益。另將落實總結評估及推動營運評估，回饋資訊至計畫生命週期各個階段，促進計畫推動良性循環。</p>	<p>級列管年度辦理情形，以落實績效管理。111 年已擇定 33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21 項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於 GPMnet 列管，12 項科技發展計畫於 GSTP 系統列管）每季定期檢討，截至第 1 季已就「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等 4 項行政院管制計畫研提管考策進建議提報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精進辦理。</p> <p>二、本會自 107 年度起業依行政院函頒「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每年篩選公建預警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並適時予以協助。111 年為強化公共建設穩定經濟，已擇定 80 項預警計畫列管，截至第 1 季整體公共建設經費達成率 18.01%，較 110 年同期經費達成率 16.54% 成長 1.47 個百分點。</p> <p>三、為落實推動重大計畫，除針對院管制計畫及公建預警計畫定期檢討執行進度及透過本會委員會議進行跨部會之協調溝通外，亦採走動管理，加強實地查證。因 111 年疫情持續影響，本會預定於 111 年下半年疫情緩解後，加速推動查證。</p> <p>四、111 年已於 6 月 20 日決標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效益評估」委託研究案，將針對精進未來計畫執行提出相關短中長程建議，提供機關參採，俾有效提高計畫整體執行績效。</p> <p>五、本會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備查作業流程－公共建設計畫暨社會發展計畫」，111 年初估將辦理 58 案 110 年屆期計畫（公共建設類 36 案及社會發展類 22 案）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另本會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亦將依營運評估報告提送時程，擇案適時辦理複評作業，作為後續制度檢討修正之參考，俾健全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立案、規劃、執行、屆期至營運）。</p>
八、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p>一、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維運整合型行政院公報發行，落實主動公開政府資訊。</p> <p>二、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p> <p>(一) 維運國發會資訊應用與</p>	<p>行政院公報發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共發行 121 期，刊登約 4,186 則資料，出刊頁數約 30,816 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瀏覽人次已逾 855 萬人次。</p> <p>一、健全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1 次、網站弱點掃描 2 次、完成主機佈署 APT 威脅防禦之資安監控，提升同仁資安警覺</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安全部署。 (二) 強化內部網路系統，整合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三) 辦理雲端電子郵件之發展、建置與營運。 (四)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維護及更新管理。	性，並辦理 6 場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訊應用教育訓練。 二、持續強化系統安全及本會內部業務協調聯繫，提供穩定與安全之內部行政支援系統，以提升公務協同合作與行政服務效能。 三、進行郵件系統版本升級，持續營運本會雲端電子郵件系統，並已建置郵件安全閘道系統及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系統，強化電子郵件系統之安全性。 四、持續以資料視覺化、響應式網頁設計（RWD）、符合無障礙規範等進行官網及各主題網站之優化及維運，體現本會政策規劃理念與推動成果。
九、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一、提供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源，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 二、落實公民網路參與，完善政策溝通。	截至 111 年 6 月底，共有行政院院本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數位部籌備小組等 14 個機關進駐使用；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服務管理制度，提供高穩定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資訊環境。 落實公民網路參與，發展多元互信的溝通管道，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join.gov.tw），提供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找首長及參與式預算等 5 項網路參與服務： 一、已有 21 個地方政府及審計部申請導入。 二、「提點子」提案數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 14,223 則，成案數已達 282 則；「眾開講」有 158 件政策諮詢及 6,511 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政府計畫執行概況，開放執行中 2,655 項計畫之預算達成率及進度，俾民眾瞭解計畫執行進程。 三、「參與式預算」由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新竹縣市、南投縣及雲林縣、彰化縣等 11 縣市，共有 53 件使用線上投票。
十、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一) 法規調適：針對國際趨勢、各界共同關注之重要議題如數位經濟等，主動研析規劃調適主軸，並加強與新創團體之聯繫，就其所提法規調適需求釐清法規適用疑義，提出法規調適方向，協調各部會檢討修正。	一、在法規調適方面： (一) 隨著數位運算能力、深度學習演算法、大數據等驅動技術高度發展，帶動第三波人工智慧革命，人工智慧技術廣泛應用於多元領域，並對現行法律帶來衝擊。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所衍生之新興議題，爰參考國際立法趨勢，研析我國法制未來調適之方向。 (二) 因應國際個資保護趨勢，設立「行政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執行聯繫會議」，111 年上半年召開 1 場次，針對各機關所訂定之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研議分級管理機制及通報主管機關等一致性規定，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法制革新：關注國際經商法制發展趨勢及相關改革做法，優化經商法制環境。</p>	<p>管機關對於所轄非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監管。</p> <p>二、在法制革新方面：持續關注國際經商法制發展趨勢及相關改革做法，以優化臺灣經商法制環境：</p> <p>(一) 關注世界銀行新的《促進經商環境》計畫：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 2021 年 9 月宣布將終止發布 17 年的《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計畫，改以新的《促進經商環境》（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 BEE）替代，以推進全球經商法制改革。BEE 計畫將評比各經濟體經商法規架構、公共服務、及整體效率，本會將配合世銀公布之評比項目及調查進度，適時協調各機關推動改革。</p> <p>(二) 賡續推動臺灣經濟自由度：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發布《2022 經濟自由度指數》（2022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6 名，維持去（2021）年全球排名。</p> <p>1. 臺灣平均總分 80.1，較去年 78.6 分增加 1.5 分，首次挺進至「經濟自由」國家（共有 7 個），僅與第 4 名盧森堡（80.6）及第 5 名紐西蘭（80.6）相差 0.5 分，再創臺灣歷年最佳得分成績。</p> <p>2. 為增進美國傳統基金會理解我國近一年（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推動經濟自由化的改革成果，本會刻正撰擬《2022 年臺灣推動經濟自由化之說明》中英文版，並預計於 8 月完成送請外交部北美司轉致我國駐美辦事處，以提供該基金會評比參考，俾利再推進我國明（2023）年經濟自由度的全球排名。</p>
	<p>二、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p> <p>(一) 推動法規鬆綁：</p> <p>1. 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因應我國整體社會經濟發展所需，適時檢討並鬆綁法規。</p> <p>2.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p> <p>(二)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p>	<p>一、推動法規鬆綁：</p> <p>(一) 為避免過度管制阻礙競爭力的提升，本會於 106 年 10 月啟動法規鬆綁工作，促請各機關以興利便民角度，積極檢討鬆綁管制性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規定，以建構友善的經商法制環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相關部會鬆綁成果 1,342 項（111 年第 2 季計 93 項），相關成果已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 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為推動法規鬆綁建言機制、降低新創事業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本會持續透過「法規鬆綁建言平臺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蒐集民眾建言，並協助新創業者解決數位應用衍生的法規適用疑義及法規調適需求，協調主管機關進行回應，以建立便民效能的法制環境，迄 111 年度上半年處理 168 項</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供業務法規諮詢意見。</p> <p>三、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p> <p>(一) 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p> <p>(二) 配合 APEC 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委員會大會 (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 (SELI)、經商便利度 (EoDB)、法制革新 (RR) 主席之友 (FoTC) 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p>	<p>(其中 111 年度處理 3 項)。</p> <p>二、優化本會法規品質：提供本會各單位制 (訂) 定、修正主管法規之法制意見共計 22 次；會內各單位業務涉及法制之意見提供共計 34 次；行政院交辦法規案件之法制意見提供共計 2 次。</p> <p>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重點如下：</p> <p>一、具體做法：盤點歐、美、日、紐澳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年度白皮書建言，藉由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接軌國際。</p> <p>二、執行現況與成果：由本會邀集各部會共同研商外國商會與工總所提建言，截至 111 年 6 月已召開 9 場跨部會協調會議。重要成果如下：</p> <p>(一) 加速醫療器材審查時程：衛福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公告，廠商倘無近 3 年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查廠報告 EIR 者，得以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 (MDSAP) 稽核報告替代，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施。</p> <p>(二) 促進電動車發展：行政院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宣布電動車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利業者規劃進口電動車相關計畫及促進消費者購車。</p> <p>(三) 推動循環經濟：衛福部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公告「供作食品器具包裝製造使用之 PET 再製酯粒原料適宜性申請作業流程」，放寬經回收之 PET 食品容器，經再製為酯粒且通過評估者，可供作製造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原材料。</p> <p>(四) 放寬化學物質登錄期限：環保署已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已延長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完成期限至 113 年。</p>
<p>十一、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p>	<p>推動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p> <p>一、賡續辦理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運用，改善老舊辦公環境，以恢復行政機能，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二、維護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清潔綠美化，營造辦公與住宅合一生活環境。</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轉型，以達宿舍、公共設施之活化再生。</p>	<p>一、以穩健活化原則，妥善規劃辦公空間，帶動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p>(一) 配合中央政策，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設立南投校區，並將於 111 年 9 月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等招生，協調辦理南、北核心區 12 個機關異動搬遷作業。</p> <p>(二) 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4 年中程計畫 9 項工程總經費 10 億 4,361 萬 8 千元，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核定。</p> <p>二、辦理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公共設施維運及環境清潔維護管理：</p> <p>(一) 均按期辦理。</p> <p>(二) 執行情形：隨時辦理環境清潔及維護、綠美化及防災搶險、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以賡續提供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逐步推動老舊建物有效利用。</p>	<p>質之辦公、居家環境及民眾休閒遊憩好地方。</p> <p>三、推動中興新村創生計畫，配合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兼顧宿舍配住及活化運用：</p> <p>(一) 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利用本會經管閒置房舍，提供新創團隊成長環境及專業輔導，111年6月已完成招募80組團隊輔導，進駐村內32組，提供專業服務、人員培訓及實務課程等，透過進駐、孵化、輔導、募資、媒合、行銷及市場拓展以及各項主題競賽等活動交流，達成地方創生日標。</p> <p>(二) 依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按各機關所提需求辦理宿舍媒合、現勘及核配作業，截至111年6月計完成186戶宿舍核配活化。</p> <p>(三) 移撥中興新村台銀宿舍群26戶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助推動「中興新村藝術活化希望工程計畫」。</p> <p>(四) 持續更新維護「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完善中興新村建物設施資料，藉以提升內部管控，輔助整體維運管理及決策參考。</p> <p>(五) 賡續強化多房間閒置宿舍、單身宿舍所需安全巡防、環境清潔、綠美化及修繕等宿舍維護，回應居民需求，提升宿舍管理品質，提供住戶安心安全居住環境。</p> <p>四、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逐步推動老舊建物有效利用：辦理中興新村地方創生青年創業孵化基地場域整修規劃設計、省府大樓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外服務、中興新村牌樓、前省民及聯合服務中心工程修繕、主席官邸木造建築物維護保養及檔案庫房優化建置移動式檔案櫃等工程，俾使老舊建物有效再利用，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讓中興新村風華再現。</p>

四、其他事項

配合行政院成立數位發展部，本會「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業務移撥至該部，並隨同移出上年度職員預算員額33人與相關人事及業務所需法定預算數527,704千元，列入該部單位預算編列。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9,336	8,297	10,763	1,03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71	-	
	9		04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271	-	
		1	0403410300 賠償收入	-	-	271	-	
		1	040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7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17	6,635	6,306	782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17	6,635	6,306	782	
		1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7,377	6,600	5,848	777	
		1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7,377	6,600	5,848	777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松江大樓停車場與中興新村土地、建物及宿舍之租金收入。
		2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35	45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19	1,662	4,185	257	
	11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19	1,662	4,185	257	
		1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919	1,662	4,185	257	
		1	120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9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委辦計畫因契約變更調減金額等繳庫數。
		2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19	1,662	2,492	257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興幼兒園註冊費與月費、中興新村中興會堂等場地使用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2,270,697	1,219,805	26,792,962	1,050,89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47,509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43,290千元、「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科目176,929千元及「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307,485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及「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270,697	1,219,805	26,792,962	1,050,892	
		1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752,845	714,750	704,955	38,095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758,040千元，移出43,290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752,845千元，包括人事費685,464千元，業務費62,101千元，設備及投資3,180千元，獎補助費2,100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85,46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8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3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汰換電梯分攤款等12,235千元。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4,663	18,025	15,329	-3,362	1.本年度預算數14,663千元，包括業務費14,413千元，設備及投資2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經費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9千元。 (2)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經費3,210千元，較上年度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 施	30,984	16,920	15,164	14,064	<p>減列辦理國家重要政策溝通經費3,152千元，增列訂購世界經濟服務查詢系統等經費900千元，計淨減2,252千元。</p> <p>(3)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經費2,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灣國際經貿布局之對策研究等經費917千元。</p> <p>(4)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經費5,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等48千元。</p> <p>(5)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經費2,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經費25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30,984千元，包括業務費30,284千元，設備及投資7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經費11,4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等經費564千元。</p> <p>(2)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經費5,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經費500千元。</p> <p>(3)新增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經費14,000千元。</p>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 計畫審議協調	22,588	23,319	12,489	-731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169千元，由「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移入9,150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22,588千元，包括業務費20,023千元，設備及投資2,565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經費4,9</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193,173	213,711	250,027	-20,538	<p>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獨立報告機制作業等經費508千元。</p> <p>(2)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經費1,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239千元。</p> <p>(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經費2,2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經費5,8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等經費931千元。</p> <p>(5)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1年度已編列9,15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2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1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93,173千元，包括業務費183,573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獎補助費9,5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經費6,6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影印機租金5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00千元，計淨增95千元。</p> <p>(2)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經費48,8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推廣國家新創品牌之政策說明等經費1,136千元。</p> <p>(3)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經費137,6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經費等21,769千元。</p>
		6		26,602	22,583	10,168	4,019	<p>1. 本年度預算數26,602千元，包括業務費24,502千元，設備及投資2,10</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經費2,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64千元，增列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等73千元，計淨增9千元。 (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經費23,9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年金統計資料查詢系統維運等經費1,050千元，增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等經費5,060千元，計淨增4,010千元。	
		7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 經營管理	19,191	18,473	9,259	718	1. 本年度預算數19,19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經費7,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218千元。 (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經費11,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回鄉經驗交流分享經費500千元，增列地方創生政策等宣導經費1,000千元，計淨增500千元。
		8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34,426	37,109	35,880	-2,683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255千元，由「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移入17,854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34,426千元，包括業務費22,246千元，設備及投資12,18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9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率	77,351	66,233	64,473	11,118	<p>協調經費2,7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系統改版建置等經費1,350千元，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25千元，計淨減1,225千元。</p> <p>(2)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經費12,2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質詢案件管理系統建置等經費528千元，增列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運作維護等經費648千元，計淨增120千元。</p> <p>(3)增進績效管理知能經費4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經費2,70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總經費11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37,9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6,2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78千元。</p>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1,162千元，移出176,929千元列入數位發展部「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科目項下，另由「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移入32,000千元，移入移出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77,351千元，包括業務費67,644千元，設備及投資9,707千元。</p> <p>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經費29,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政府計畫資料庫使用雲端資源等經費12,000千元。</p> <p>(2)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經費17,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18千元。</p> <p>(3)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總經</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5,281	5,275	4,947	6	費96,600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續編3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281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經費3,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出席費等30千元。 (2)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經費1,32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經費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2023年經濟委員會(EC1及EC2)相關會議旅費36千元。
		11		245,793	81,607	82,904	164,186	1. 本年度預算數245,793千元，包括業務費86,446千元，設備及投資159,3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經費41,0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資產管理經費13,4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經費18,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臺中市霧峰區之舊教育廳3棟建築物辦理報廢拆除等經費8,712千元。 (4) 新增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經費172,898千元，包括： <1> 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經費6,900千元。 <2>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總經費1,043,618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5,99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846,000	-	25,582,147	846,000	
			1	590341810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	-	25,582,147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撥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費。
			2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846,000	-	-	846,000	新增撥補離島建設基金經費。
		13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00	900	5,221	0	
			1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900	900	5,221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多地辦公廳舍規劃、配置、裝修工程等經費900千元。 2. 上年度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14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377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2.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及光明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停車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77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7,377	
		1		0703410100 財產孳息	7,377	
			1	0703410103 租金收入	7,377	1.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及松江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284千元。 2. 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收入1,846千元。 3. 民間團體承租中興新村宿舍租金收入5,247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國有財產相關法令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1			07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0	
		2		070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出售報廢辦公事務設備及廢舊紙類等收入。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19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處、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中興新村幼兒園註冊費與月費等收入。
2.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
3. 本會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
4.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附設南投縣私立中興幼兒園招收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919	
	11			12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19	
		1		1203410200 雜項收入	1,919	
			2	120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919	1. 中興幼兒園幼兒註冊費及月費等收入1,017千元。 2. 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如下： (1) 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及中興羽球館等場地使用費收入702千元。 (2) 出版書籍及刊物等銷售收入30千元。 (3) 借用公有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17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2,845
計畫內容： 1. 本會文書、檔案、出納、財產、圖書期刊及集會等各項行政管理事項。 2. 人事管理事項。 3. 會計統計事項。 4. 政風事項。		預期成果： 1. 對本會各業務單位達成充分行政支援。 2. 提供便捷圖書及電子資訊服務，支援研究進行及業務推動。 3. 支援本會首長、各級主管及業務人員決策與業務分析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85,464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待遇：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合計3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00 人事費	685,464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422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3. 約聘僱人員待遇：聘用35人，約僱11人，合計46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142		4. 技工及工友待遇：技工19人，駕駛8人及工友17人，合計44人之薪俸、各項加給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78		5. 獎金：考績獎金、退休獎章獎勵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5		6. 其他給與：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0 獎金	103,977		7. 加班值班費：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35 其他給與	8,759		8. 退休退職給付：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0 加班值班費	31,808		9. 退休離職儲金：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依法提撥各項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一年計需如列數。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00		10. 保險：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健保、公保及勞保等各項保險費，一年計需如列數。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01		
1055 保險	42,7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381	秘書室、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編列67,3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101		1. 業務費62,10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1) 辦理一般管理訓練、進修訓練、多元化之實體及數位學習課程100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257千元；本會選送人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600千元，合計957千元
2006 水電費	7,303		
2009 通訊費	4,298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81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2,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2027 保險費	162		(2)辦公大樓水費334千元及電費6,94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電動車電費22千元，合計7,3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3)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4,298千元。
2051 物品	2,623		(4)圖書室自動化系統、資料改版建檔等維護費570千元、資料庫採購880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6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14		(5)影印機租金98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3		(6)公務車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20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2		(7)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6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7千元，合計16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3		(8)僱用臨時人員3人1,6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86		(9)邀請專家學者諮詢顧問出席會議及審查、演講等費用830千元。
2081 運費	416		(10)採購公務用各項辦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91千元、期刊雜誌及圖書650千元、公務車油料費382千元，合計2,62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1)人事資料、會計及出納簿冊整理保管、公文收發及繕校等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6,6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1,056千元；本會辦公廳舍物業管理及保全、消防及公安檢查、清潔維護、文書印刷、國會及記者聯繫、會議工作、財產管理、本會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含汰換大樓電梯9,172千元)、員工健檢等事務性工作23,464千元；本會檔案管理業務項目(含檔案點收、掃描、整卷等工作)2,694千元，合計33,814千元。
2093 特別費	1,179		(12)本會辦公廳舍養護修繕費用1,61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0		(13)本會公務車輛養護費35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493千元，合計852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4)本會辦公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3,06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950		(15)國內出差旅費48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0		(16)本會經管房舍財物文件等搬遷費用416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2		
4085 獎勵及慰問	1,8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2,8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 (17)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18)本會首長、副首長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80千元： (1)公務所需之辦公室規劃、設計及裝潢100千元。 (2)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通訊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儀器調整及購置1,950千元。 (3)圖書室自動化系統改版530千元。 (4)公務所需辦公傢俱、事務設備、圖書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及購置600千元。 3.獎補助費2,100千元：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222千元。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78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14,663
-----------	----------------------------	------	--------

計畫內容：

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3.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預期成果：

1.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體現政府施政重點。
2.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與總體數位政策趨勢，運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評估重要總體與數位經濟發展及量化影響。
3.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數位時代下之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作為研擬國家發展計畫之參據。
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與合作，強化對外經貿關係，提升我國國際事務參與度。
5. 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臺灣經濟發展資訊，宣揚臺灣經濟發展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992	綜合規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規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制度，並彙編行政院施政計畫。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影印機租金177千元。 (2) 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 (3) 編印施政計畫200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洽公車資65千元。
2000 業務費	99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15		
02 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	3,210	綜合規劃處	
2000 業務費	2,960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03 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	2,183	綜合規劃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因應數位時代下之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變化，針對APEC地區數位經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預算金額	14,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183		濟發展議題，以及重大或臨時急迫性議題進行研究，衡酌產官學界意見，以掌握國家數位發展契機，快速回應及研提對策，並前瞻定位國家數位發展方向，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以確保國家永續繁榮發展，並強化我國參與APEC能量。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後疫情時代國際經貿及區域整合相關議題研析」1,000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APEC數位經濟議題參與」1,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2,183		
04 推動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	5,932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國際數位經濟政策交流、出席APEC相關會議、舉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及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DDE)等國際合作及交流業務。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9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 (2)辦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會議900千元；辦理外賓接待及相關會議支出200千元，合計1,100千元。 (3)國外旅費4,282千元，包括： <1>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1,664千元。 <2>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旅費1,380千元。 <3>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旅費1,238千元。
2000 業務費	5,93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078 國外旅費	4,282		
05 編製國家發展經社資料	2,346	綜合規劃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編製「台灣經濟論衡」，按季刊載關鍵經社議題專題分析、本會重大政策與活動動態等；更新111年製作之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具體呈現臺灣經社發展政策及成果；以及本會重要政策文稿委外專業英譯等。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3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外辦理英譯文稿、核稿作業676千元。 (2)委託辦理「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電子報發送1,070千元及「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600千元，合計1,67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		
2039 委辦費	1,67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30,984
-----------	----------------------------	------	--------

計畫內容：

1. 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
2. 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
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預期成果：

1. 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布景氣動向，迅速提供最新經濟情勢資訊，並掌握國內外經濟脈動與契機，適時就重要財經議題進行分析、探討，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
2.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包括國內總體經濟及國際經貿政策措施；總體資源利用、企業經營環境相關議題，研提政策措施；以及參與相關財經政策及法規之審議、審查。
3. 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進行政策研議、統籌協調及推動管考，善盡財經幕僚角色。
4. 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審議、先期作業預算審議，以及相關議題之規劃、研析工作，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5.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經濟、景氣情勢分析	11,484	經濟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精進經濟景氣動向及經濟策略分析，主要業務如下： (1) 按月發布景氣動向，精進掌握國內及國際經濟情勢，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2) 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3) 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參與相關財經政策、法規及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48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40千元。 (2) 訂購EIU政經商情新聞分析資料庫、CEIC亞洲財經數據資料庫、商品行情資料庫等，及維運「物價資訊看板平台與景氣指標查詢系統」3,60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91千元。 (4) 僱用臨時人員2人1,100千元。 (5)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演講費等320千元。 (6) 委託研究「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2,500千元及「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1,200千元，合計3,700千元。 (7) 國際經濟趨勢調查研究中心(CIRET)年費40千元。 (8) 臺灣產業關聯學會年費20千元、臺大經濟學會年費20千元，合計40千元。 (9)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484		
2003 教育訓練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2039 委辦費	3,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051 物品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		
2072 國內旅費	6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5		
2078 國外旅費	327		
2084 短程車資	7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30,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2000 業務費 2039 委辦費	5,500 5,500 5,500	經濟發展處	(10)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50千元，印刷及會議雜支等1,060千元，合計1,610千元。 (11)國內出差旅費66千元。 (12)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旅費55千元。 (13)國外旅費327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旅費123千元。 <2>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旅費89千元。 <3>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包容性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旅費115千元。 (14)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後疫情時代之財經新策略、經濟政策研擬及協調推動，主要業務如下： (1)全面衡量企業的商業活動，掌握企業營運脈動，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因應後疫情時代新經濟的發展及綠色永續的國際趨勢，就經濟、財金相關政策及前瞻議題進行研究，適時研提政策建議。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研究「後疫情時代經濟、財金相關議題」2,000千元。 (2)委託辦理「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3,500千元。
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2000 業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9 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00 13,300 500 9,800 3,000 700 700	經濟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1)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預算金額	30,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辦理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p> <p>(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4,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3,3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委託辦理「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9,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辦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相關廣宣活動3,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p> <p>(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辦理永續會全球資訊網指標前臺與永續獎報名系統功能擴充。</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22,588
-----------	--------------------------	------	--------

計畫內容：

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2. 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及辦理先期作業。
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4. 辦理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5. 應用資料深化社會政策治理品質，提升政府資料決策能力，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

預期成果：

1. 公私協力持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提升政府透明課責，擴大公民參與。
2. 辦理審議與協調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引導部會合理配置資源，落實政策目標。
3. 快速蒐整並判讀社會發展重大跨域政策/計畫，研提政策指引建議，提供施政參考。
4. 鼓勵各機關因應數位科技及社會前瞻議題，運用創新方法，提供優質服務。
5. 擴大資料科學跨域政策應用，推動社會數據應用與創新，建立政府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基礎，開創施政新視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	4,972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規劃並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辦理執行評估作業及相關宣導推廣措施；並辦理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9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會議出席費200千元。 (2)委託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培力宣導及行動方案評估作業」1,22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及「重要政策議題調查」1,800千元，合計3,028千元。 (3)蒐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0千元。 (4)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3年高峰會旅費1,544千元。
2000 業務費	4,9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3,028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1,544		
02 社會發展計畫審議與協調	1,232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審議行政院交議各項社會發展計畫及研擬重要社會議題策略。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稿費等100千元。 (2)辦理社會發展計畫審議作業300千元，重要社會議題策略研擬作業200千元，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550千元，合計1,050千元。 (3)國內出差旅費82千元。
2000 業務費	1,2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0		
2072 國內旅費	82		
03 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及諮詢	2,279	社會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強化本會社會重要政策規劃支援基礎，主要業務如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22,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279		(1)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之新型態議題進行前瞻整備。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2)蒐整國際倡議之社會發展策略整備方向，就國內社會發展政策與計畫進行盤整分析、先期評估及政策諮詢。
2039 委辦費	1,2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2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1)重要社會發展政策預評估之出席費、稿費等8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		(2)委託辦理「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先期評估」1,200千元。
			(3)辦理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200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79千元。
04 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	5,870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政府服務獎，帶動機關投入創新多元服務。
2000 業務費	5,87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5,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2		(1)影印機租金1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7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及辦理政府服務獎審查費用等1,317千元。
2039 委辦費	2,000		(3)委託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2,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5		(4)「政府服務獎」獲獎機關獎金1,200千元、辦理政府服務獎評獎一般事務費575千元，合計1,7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16		(5)辦理政府服務獎國內出差旅費616千元。
05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8,235	社會發展處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5,670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項下之「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40,000千元，自111至114年度分4年辦理，111年度編列9,15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8,23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2,6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0		(2)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應用資料科學，辦理社會關鍵議題之循證決策資料整備、推動社會數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6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預算金額	22,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等重要工作。</p> <p>2. 本分支計畫編列8,2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業務費5,6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資訊服務費4,050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推動我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持續蒐整社會關鍵議題之循證決策資料，運用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建立政府施政與社會關鍵課題鏈結圖像，掌握各關鍵課題與政府施政計畫及資源配置之關聯脈絡等1,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推動社會政策資料治理，建立循證預評估流程，並就社會政策議題應用資料科學進行循證個案實作，建置議題資料集，並提出政策指引及提出數據加值應用規劃等2,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為強化各項社會關鍵議題數據資料判讀與分析，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統計與資料科學家顧問費、出席費等18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營運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包括籌組社會政策議題與數據分析小組進行資料科學跨域協作、推動跨機關資料交流、培力各機關循證決策量能，及進行循證決策理念社會對話等一般事務費1,440千元。</p> <p>(2) 設備及投資2,56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建置本計畫相關社會議題數據資料集1,1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辦理「循證尋政-循證決策協作平臺」專屬網站系統開發及電子刊物發行，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資料科學跨領域政策分析人才搜尋機制等1,395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93,173
-----------	-------------------	------	---------

計畫內容：

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2.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
3.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預期成果：

1. 協調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使臺灣成為全球經濟與供應鏈的關鍵角色，促進產業升級。
2. 深化國際新創社群網絡，並透過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形象，向國際展現臺灣新創實力，引領新經濟話語權。
3. 促進物聯網跨領域應用發展，並強化新創與產業跨域合作，爭取國內外新興商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的關鍵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研審及協調推動重要產業發展與創新計畫	6,683	產業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協調促進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發展，以及審議行政院交議重要產業計畫及相關公共建設計畫，並促進國內資金投入相關產業領域，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針對我國產業因應數位與淨零轉型之創新布局進行委託研究。 2. 本分支計畫編列6,6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583千元： <1>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費用20千元。 <2>訂閱財經產業資料庫2,030千元。 <3>影印機租金177千元。 <4>僱用臨時人員3人1,650千元。 <5>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10千元。 <6>委託研究「因應數位與淨零轉型趨勢下之我國未來產業創新布局與永續發展策略」1,000千元。 <7>參加國內有關能源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8>公務用文具用品等25千元。 <9>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00千元，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88千元，合計1,188千元。 <10>國內出差旅費28千元。 <11>國外旅費310千元，包括： #1.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56千元。 #2. 參加國際物聯網、智慧城鄉相關活動旅費154千元。 <12>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000 業務費	6,58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8		
2072 國內旅費	28		
2078 國外旅費	310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93,1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	48,840	產業發展處	(2)設備及投資100千元：購置雜項設備及圖書等。
2000 業務費	48,84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加強協助指標型新創及新興發展領域之新創與全球接軌，並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相關工作，提升臺灣新創國際能見度及聲量，向國際展現我國創新實力。
2039 委辦費	44,9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8,8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		(1)委託辦理「強化新創佈局全球」44,9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聚焦五加二產業創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新興領域，協助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並透過「社群對社群」模式，策略性串聯全球重要新創組織或聚落，協助新創掌握市場動態，深耕當地市場。同時，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引領新經濟話語權，並以主題方式推廣臺灣新創事業及國家新創品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報導或登上國際調研機構報告。
2078 國外旅費	140		(2)辦理推廣國家新創品牌討論會議、介接國際新創資料庫、產業研究機構資源，蒐集及分析國內外新創環境現況及發展趨勢、評估對臺灣產業發展影響及辦理政策說明等一般事務費3,8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3 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	137,650	產業發展處	(3)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旅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8,150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2.0推動方案」，透過掌握新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並促進新創與產業跨域、跨國合作，加速物聯網發展及新創成長，帶動產業創新轉型。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137,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
2039 委辦費	124,450		(1)業務費128,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9,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193,1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蒐集、整理、研析物聯網(IoT)、創新創業及數位轉型等議題之發展趨勢與動態，以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等相關資訊服務費用3,500千元。</p> <p><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00千元。</p> <p><3>委託辦理「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合平臺計畫」相關工作59,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0千元)，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演亞洲·矽谷2.0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平臺，擴大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完善創新創業發展基礎環境，並促成物聯網解決方案導入在地示範場域，以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拓展商機，以落實達成政策效益與擴散推動成果。</p> <p><4>委託辦理「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相關工作64,9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0千元)，就產業、科技、永續等面向進行議題掌握及研析，並就物聯網(IoT)、延展實境(XR)等重點領域，將新創整合性服務導入企業場域，透過跨科技、跨領域、跨國際之應用及合作，為產業挹注創新能量，同時加速新創成長。</p> <p><5>辦理亞洲·矽谷跨部會研商等相關會議印刷及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用100千元。</p> <p>(2)獎補助費9,500千元：補助企業或團體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26,60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1. 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移民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人口、人才及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		2. 配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整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積極協調推動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對策，並強化延攬國際人才，以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厚植國家人才資源。	
		3. 積極參與APEC等國際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相關倡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2,652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2,652		(1) 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移民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1		(2) 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00		(3) 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		(4) 辦理培育及留用我國人才、促進就業及勞動、老年經濟安全等相關政策之規劃、協調、審議及推動。
2051 物品	120		(5) 協調推動APEC國際人力資源業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422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6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50		(1) 影印機租金19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459		(2) 僱用臨時人員2人1,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		(3)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等175千元。
			(4) 公務用文具用品、期刊及圖書等120千元。
			(5) 印刷、文宣及會議雜支等422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
			(7) 國外旅費459千元，包括：
			<1>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旅費282千元。
			<2>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1場)旅費128千元。
			<3>參加「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2場)旅費49千元。
			(8) 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02 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	23,950	人力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21,850		(1) 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相關執行計畫，以延攬我國所需關鍵人才深耕臺灣。
			(2) 進行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預算金額	26,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		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以提供政府規劃重要施政決策參考。 (3)維運相關資訊平臺，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2.本分支計畫編列23,9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850千元： <1>維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350千元。 <2>委託辦理「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20,5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0千元)及「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1,000千元，合計21,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100千元： <1>購置統計軟體100千元。 <2>加強資訊安全，優化建置「人口推估查詢系統」2,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2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9,191
計畫內容： 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預期成果： 1. 審議行政院交議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其年度先期作業，推動國家重大建設。 2. 協調推動交通、環保、水資源、土地、產業園區及文教設施等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3. 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城鄉風貌。 4. 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 5. 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規劃，邁向智慧國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7,29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1. 本分支計畫係審議、協調及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主要業務如下： (1) 審議院交議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年度先期作業。 (2) 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永續發展。 (3) 國土空間資訊發展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4) 區域、城鄉發展計畫與產業園區之審議及協調推動。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7,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300千元。 (2) 影印機租金239千元。 (3) 為研審交通、環保、水資源等各類公共建設及各類政策專案性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1,000千元。 (4) 參加臺灣智慧建築協會等會費400千元。 (5)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75千元。 (6) 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2,200千元及印刷、會議雜支等1,000千元，合計3,200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450千元。 (8) 國外旅費488千元，包括： <1>參加國際地理空間INTERGEO年會旅費143千元。 <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旅費175千元。 <3>參加智慧運輸亞太論壇旅費170千元。 (9) 短程洽公車資239千元。
2000 業務費	7,29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0		
2051 物品	97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		
2072 國內旅費	450		
2078 國外旅費	488		
2084 短程車資	239		
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	11,9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2000 業務費	11,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19,1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10,900		慧國土策略應用，主要業務如下： (1)推動企業與地方創生事業媒合，助於挹注企業端資源在地方創生事業。 (2)辦理智慧國土整體發展策略應用及跨部會協調。 (3)編印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委託辦理「企業CSR投入地方創生事業」5,400千元、「智慧國土發展策略應用」5,500千元，合計10,900千元。 (2)辦理地方創生政策等宣導1,0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4,426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追蹤、管制。
2. 年度個案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管制作業。
3.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功能擴充、維護及訓練。
4. 追蹤管考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
5. 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預期成果：

1. 嚴密追蹤院長院會及巡視提示事項執行情形，以落實院長施政理念。
2. 強化三級管考機制、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預警機制，提升列管計畫執行成效。
3. 增進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服務效能，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概念，提升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其相關法規之執行成效，並回饋後續計畫編審與執行參考。
4. 協助推動院交重大計畫及方案之執行，以達成相關施政目標。
5. 強化區域合作與聯繫協調，增進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提升跨域治理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協調	2,717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對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針對重大問題辦理專案調查，提出檢討及改進建議；追蹤檢查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綜合處理辦理情形；並將上述追蹤考核運用資訊系統協助處理。 2. 本分支計畫編列2,7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417千元： <1>辦理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450千元；公務出國報告案件管理事項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合計1,150千元。 <2>影印機租金167千元。 <3>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辦理公務出國報告系統新增功能擴充。
2000 業務費	2,417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2 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	12,285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並落實資料整合與治理；辦理各項公共治理資訊系統規劃、功能擴充、維護與分析。 2. 本分支計畫編列12,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8,681千元： <1>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施政計畫審議網路化、質詢案件管理系統及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運作維護等之資訊服務費6,439千元。 <2>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1,000千元。 <3>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
2000 業務費	8,681		
2018 資訊服務費	6,439		
2039 委辦費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9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78 國外旅費	363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4,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增進績效管理知能	440	管制考核處	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一般事務費479千元。
2000 業務費	440		<4>推動強化自主管理、列管與預警計畫實地查證及政策績效追蹤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		<5>國外旅費363千元，包括： #1. 考察英國計畫預警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旅費257千元。 #2. 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旅費106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04千元：辦理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及相關系統功能擴充、個案計畫空間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建置等。
04 跨域績效管理之規劃與協調	2,708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重要政策與績效管理職能教育訓練等。
2000 業務費	2,708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40千元，係辦理行政院公共治理協調會報、提升專案或重要政策追蹤、重大政策研析及強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績效管理職能觀摩研習、教育訓練等一般事務費44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7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為強化地方政府自主管理，推動地方施政及計畫e化管理機制，辦理一般性補助計畫系統，加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
2078 國外旅費	111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辦理一般性補助系統維運及強化資訊安全資訊服務費2,597千元。 (2)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旅費111千元。
05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	16,276	管制考核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0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項下之「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10,000千元，自110至114年度分5年辦理，110年度編列20,130千元，111年度編列17,85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經費16,27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7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76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4,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5,740千元。</p> <p>(2)為落實提升政府績效管理，推動計畫空間管理、資料整合及巨量分析、系統決策支援、智慧管理及全面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與預警等重要工作。</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16,27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8,000千元：</p> <p><1>規劃政府計畫資料庫決策支援模式、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分析、強化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辦理相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地方施政績效等)系統整合，並分階段建立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計畫智慧管理作法、管考社群及知識管理機制5,000千元。</p> <p><2>辦理計畫管理系統及制度革新、強化各部會及所屬機關自主管理相關措施、辦理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教育訓練，並提供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資料整合與跨系統資料介接服務等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p> <p><3>推動計畫智慧管理與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強化資訊公開及資料開放1,0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8,276千元：</p> <p><1>分階段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加強計畫資料分析應用及決策支援，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系統化作業，規劃建置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系統之雛型架構，分階段建立各部會共用之計畫管理知識分享平臺、管考社群機制及計畫知識管理措施，並運用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技術，分階段建置計畫智慧管理，並辦理跨系統資料整合及介接5,276千元。</p> <p><2>配合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及預警機制等，優化政府計畫資料庫等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之功能1,500千元。</p> <p><3>辦理跨系統整合及智慧管理，配合計</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預算金額	34,4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及相關計畫管理創新作為，持續辦理總結評估及營運評估等系統創新整合，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系統化作業，並配合系統創新整合之開發進度，分階段建置計畫管理行動化服務1,5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77,351
-----------	--------------------------	------	--------

計畫內容：

1. 提供本會必要之雲端基礎環境及系統服務，發展國發資訊管理系統。
2. 擴大公民參與導入審議機制。
3.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4. 建構安全可信賴的數位服務。

預期成果：

1. 深化本會優質之網路環境、系統服務及雲端資源，確保各項業務執行。
2. 落實開放透明政府提升機關回應品質，逐步建立公民藉網路參與公共政策，引領民眾熟悉網路參與模式並提供創意或建言，以強化公民參與公共政策的深度及廣度。
3. 整合型行政院公報制度，以建立法令公定力，落實資訊公開及促進公共參與為目標，以期達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
4.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服務不中斷，提供安全、效率、可信賴的數位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實施辦公室自動化	29,087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 (2) 提供本會各項資訊系統所需之雲端資源。 (3) 本會機房基礎設施及軟硬體維運服務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稽核驗證服務等。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29,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租用GSN接取網路線路，提供本會業務執行必要之網路環境通訊費11,161千元。 (2) 資訊服務費17,726千元，包括： <1>持續使用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基礎服務9,030千元。 <2>政府計畫資料庫為因應系統上線服務及持續增加之資料介接量，使用雲端資源6,000千元。 <3>持續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並維持機房各項設備穩定運作，提供本會同仁安全、可靠、高品質之資訊服務環境2,696千元。 (3) 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 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9,087		
2009 通訊費	11,161		
2018 資訊服務費	17,72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2 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	17,264	資訊管理處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強化本會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措施。 (2) 強化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 (3) 辦理應用軟體系統之開發、維護與更新管理。 (4) 辦理電腦使用研習訓練，強化資訊應用技能。
2000 業務費	9,057		
2018 資訊服務費	7,4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77,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0		2.本分支計畫編列17,2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057千元： <1>資訊服務費7,456千元，包括： #1.電腦應用軟體及主網站系統維護費4,213千元。 #2.雲端電子郵件軟體授權3,050千元及維護費193千元。 <2>影印機租金191千元。 <3>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4>電腦耗材200千元。 <5>蒐集、整理資料等費用1,10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8,207千元： <1>個人電腦設備購置3,638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汰換2,469千元，合計6,107千元。 <2>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購置500千元。 <3>資安風險管理平臺建置1,000千元，發展本會共用性系統及內部行政支援系統600千元，合計1,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07		
03 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	31,000	法制協調中心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依據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計畫總經費96,600千元，自112至114年度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31,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5,600千元。 (2)「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網路參與服務：包括「眾開講」、「來監督」、「提點子」及「參與式預算」，推動政府透過網路參與機制徵集群眾智慧，建構政府與民間之間良善互動溝通管道。 (3)行政院公報整合資訊服務：定期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並與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政策網路平臺及國家圖書館進行介接，以提供民眾參與制定公共政策及監督政府施政之機制。
2000 業務費	29,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749		
2039 委辦費	14,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072 國內旅費	142		
2081 運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預算金額	77,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建構安全的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數位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p> <p>2.本分支計畫編列3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29,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資訊服務費14,74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透過網路線上參與，同時推動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導入，逐步完善我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機制，並辦理公共政策網路參與教育訓練、議題工作坊(協作會議)、參與式預算培力課程4,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優化及維護公報系統1,33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建構安全的數位環境，提供可信賴之數位服務8,91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委託辦理「行政院公報委外發行營運服務」14,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會議雜支等一般事務費99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運費及國內出差旅費15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輔導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善用資訊科技，優化平臺系統功能提升服務品質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完備公民網路參與機制，賡續優化參與平臺服務介面，持續推動參與平臺跨域合作，建立跨機關及地方政府協同應用1,000千元。</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5,281
計畫內容： 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2.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預期成果： 1. 關注國際個資隱私法制發展趨勢，提升國人個資保護。 2. 強化各部會法規鬆綁工作，優化我國法規品質。 3. 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改善國內經商環境，促進我國法規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	3,466	法制協調中心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法規調適： <1>因應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改善我國產業發展之法制環境，提供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等多元管道，釐清及研析各界所提法規調適需求及建言，並協調各部會調適及檢討修正。 <2>維運「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2) 法制革新：關注國際重要法制發展課題，提出興革建議。
2000 業務費	3,466		2. 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4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 辦理「法規鬆綁建言暨新創法規調適平臺」維護資訊服務費480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8千元。 (4)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714千元。 (5) 委託研究「個資法法制議題研析」500千元、「民眾參與公共議題機制之國際法規實務比較分析」900千元及「APEC經商改革倡議議題研析」500千元，合計1,900千元。 (6) 公務用文具用品等49千元。 (7) 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8) 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9) 運費及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4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4		
2039 委辦費	1,900		
2051 物品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30		
02 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本會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	1,323	法制協調中心	1. 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 推動法規鬆綁：推動各部會法規影響評估作業及研議法規鬆綁議題，協調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的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 (2) 優化本會法規品質：協助本會各單位制(訂)定、修正主管法規，並提供業務法規
2000 業務費	1,323		
2003 教育訓練費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預算金額	5,2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48		諮詢意見。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3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35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稿費等550千元。 (3)公務用文具用品等90千元。 (4)會議雜支、印刷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600千元。 (5)短程洽公車資48千元。
03 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	492	法制協調中心	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 (1)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邀集商會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2)配合APEC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並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法制研討會。
2000 業務費	492		2.本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4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聘請專家協助政府涉外法規鬆綁成果翻譯或審稿50千元。 (3)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一般事務費等42千元。 (4)國內出差旅費15千元。 (5)出席APEC2023年經濟委員會(EC1及EC2)相關會議旅費335千元。 (6)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		
2072 國內旅費	15		
2078 國外旅費	335		
2084 短程車資	3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245,793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庶務管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業務。
2. 賡續推動中興新村活化及維運，以行政機能、優質職務宿舍帶動中興新村各項公共設施的有效運用，並配合文化景觀保存及融合在地人文特色，成為辦公與住宅合一的美麗花園城市。
3. 協助推動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推動中興新村辦公空間妥善規劃運用，恢復行政機能，導入智慧城市新機能，以達活化目標。
2. 維護中興新村園區環境整潔衛生及綠美化，提供觀光、休閒、宜居的環境品質。
3. 提升宿舍整體環境及設施安全管理維護品質。
4. 維護古蹟、歷史建築物及改善老舊辦公環境。
5. 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扶植地方產業，達城鄉均衡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區域環境維護	41,040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中興新村公共區域及設施之維護管理經費，編列41,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0,840千元： (1) 參加專業講習訓練費用65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136千元。 (3) 公務用文具用品、清潔隊員工作用品等858千元；機具油料35千元，合計893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8,893千元，包括： <1>綠美化維護(公園、綠地草皮及綠籬修剪、綠化，花草更新、樹木補植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費用)9,760千元。 <2>環境清潔維護(道路、溝渠、公共場地設施等)清潔費18,418千元。 <3>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誤餐、垃圾收運系統服務費及其他環境維護等雜支655千元。 <4>清潔隊員健康檢查等費用60千元。 (5) 辦理公共場所橋樑、道路、涵洞、芽溝、公廁、路燈、雨(污)水系統平時維護疏通清理及其他公共區域等公共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553千元。 (6) 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00千元：辦公機具設備及公共區域相關設施增汰購。
2000 業務費	40,840		
2003 教育訓練費	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051 物品	893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9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553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02 資產管理	13,471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公有房舍(含宿舍、單舍、廳舍、公有建物)資產管理，編列13,4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2,471千元： (1) 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包括： <1>中興新村維運平臺資訊系統維護費600千元。 <2>中興新村公共場所租借管理系統維護
2000 業務費	12,471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49		
2027 保險費	1,9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4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245,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300		費1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2)本會經管中興新村國有不動產房屋稅400千元、地價稅879千元及宿舍公證費70千元，合計1,3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3)本會經管中興、光復新村國有不動產火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險1,928千元。
			(4)因公訴訟、法律諮詢費、宿舍活化業務等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200千元。
			(5)空置房舍除草環境維護費2,912千元、中興新村宿舍物業管理(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人，編列4,179千元)、宿舍活化工作協調等5,082千元，合計7,994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宿舍設備等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
03 綜合企劃與營繕事務	18,384	管制考核處	本分支計畫為營繕事務、綜合企劃及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等相關業務工作經費，編列18,3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206		1.業務費17,206千元：
2006 水電費	5,108		(1)水電費5,10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44		<1>中興辦公大樓水費50千元；幼兒園水費17千元；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水費25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水費36千元；其他清潔灌溉用水239千元，合計36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2		<2>中興辦公大樓電費900千元；幼兒園電費100千元；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羽球館電費1,110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電費29千元；其他公共設施、建物、公廁、路燈、交通號誌、路口監視器及清潔灌溉等電費2,576千元，合計4,71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3>清潔隊使用天然氣4千元；單舍及空置宿舍區瓦斯費22千元，合計26千元。
2027 保險費	69		(2)中興辦公大樓、幼兒園、清潔隊、中興會堂等全年數據通訊、一般通訊費，公共區域無線上網服務費等1,244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50		(3)其他業務租金38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1>租用載運綠化機具、垃圾等小貨車租
2051 物品	1,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0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35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78		
3035 雜項設備費	1,1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245,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2000 業務費	172,898 15,929	管制考核處	<p>金132千元(11千元/輛*1輛*12月)。</p> <p><2>事務機器及幼兒園體適能器材、樂器、美語教具等租借250千元。</p> <p>(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其他規費等106千元。</p> <p>(5)全年公務車輛保險費69千元。</p> <p>(6)僱用臨時人員1人550千元。</p> <p>(7)辦理消防自衛編組教育訓練、教育專家演講講師費，及評審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等48千元。</p> <p>(8)物品1,133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各項幼兒園圖書、醫療用品、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713千元。</p> <p><2>公務車輛油料412千元、保六駐警隊使用液化石油氣8千元，合計420千元。</p> <p>(9)辦理本會中興辦公區文書印刷、會議工作、動產管理、公共建物室內清潔維護、電梯、消防及公安檢查、幼兒園膳食、幼師工作服等1,636千元；檔案管理數位化400千元；中部地區地方創生相關業務300千元，合計2,336千元。</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4,904千元，包括：</p> <p><1>古蹟及歷史建築(省府大樓及中興會堂)維護及光復、審計新村等建物養護費2,672千元。</p> <p><2>中興新村宿舍建物修繕養護費1,932千元。</p> <p><3>中興商場、第三市場、光明市場等公共建物及設施修繕費300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291千元。</p> <p>(12)辦理中興辦公區辦公室及公共建物、商場、市場水電設備、電梯、消防、高壓電檢驗及幼兒園教室、遊樂區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635千元。</p> <p>(13)國內出差旅費4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178千元：公務所需事務設備及公共場所各雜項設備調整增汰購。</p> <p>1.本分支計畫主要業務如下：</p> <p>(1)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p>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預算金額	245,7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29		0177556號函核定「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年至115年)」，計畫總經費1,043,618千元，自112至115年度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經費165,99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77,620千元。 (2)辦理中興會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112年度編列經費6,900千元。 (3)為創造公有宿舍再利用價值、保存中興新村具指標性之古蹟及歷史建物、道路改善及優化照明，並藉由公有資產優化，促使閒置公共空間活化再利用。 2.本分支計畫編列172,8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5,929千元： <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929千元，包括： #1.中興新村光華路、環山路及省府路等路面改善經費6,200千元。 #2.中興新村公園及綠地優化經費9,72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6,969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23,118千元，包括： #1.中興新村宿舍優化改善工程經費16,218千元。 #2.南投縣歷史建築中興會堂修復工程經費6,900千元。 <2>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7,142千元，包括： #1.青少年活動中心優化工程經費2,342千元。 #2.中興羽球館優化工程經費800千元。 #3.中興新村智慧路燈建置工程經費24,000千元。 <3>雜項設備費6,709千元：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建置。
3000 設備及投資	156,9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1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7,142		
3035 雜項設備費	6,709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預算金額	846,000
-----------	-------------------	------	---------

計畫內容：
補助離島地區相關基礎、產業、文化、交通、社福、觀光、環境、資源、教育、消防、警政、醫療等各領域計畫及建設，完備離島整體生活機能與水準，促進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預期成果：
1. 厚實離島基盤建設，滿足基本民生及民行需求。
2. 維護島嶼環境資源，加強生態保育及環境保護。
3. 導入智慧創新思維，促進優質治理及產業轉型。
4. 型塑島嶼在地特色，打造宜居友善及樂活家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撥充離島建設基金	846,000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持續以中央公務預算為主離島基金為輔之精神，透過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協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與蘭嶼鄉之各項發展建設需求。112年度由國庫編列預算846,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46,000		
3045 投資	846,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本會多地辦公之廳舍規劃、配置、裝修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本會老舊辦公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900	秘書室	辦理本會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00
-----------	------------------	------	-----

計畫內容： 按經常門支出1%範圍內計列，以備其他科目不敷支用時予以支應。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00	主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
6000 預備金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 家發展計畫綜 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 及計畫審議協 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
合 計	752,845	14,663	30,984	22,588	193,173	26,602
1000 人事費	685,46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142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78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5	-	-	-	-	-
1030 獎金	103,977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75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31,80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00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901	-	-	-	-	-
1055 保險	42,794	-	-	-	-	-
2000 業務費	62,101	14,413	30,284	20,023	183,573	24,502
2003 教育訓練費	957	-	240	-	20	-
2006 水電費	7,303	-	-	-	-	-
2009 通訊費	4,298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0	650	4,100	4,050	5,530	3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81	177	191	162	177	191
2024 稅捐及規費	204	-	-	-	-	-
2027 保險費	162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1,650	1,100	-	1,650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	716	320	2,597	210	175
2039 委辦費	-	3,853	19,000	6,228	170,350	21,5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4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0	-	10	-
2051 物品	2,623	100	120	-	25	1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14	2,920	4,610	4,665	5,088	4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1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2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6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486	50	66	777	28	15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55	-	-	-
2078 國外旅費	-	4,282	327	1,544	450	4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 家發展計畫綜 合業務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 經措施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 及計畫審議協 調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 發展
2081 運費	416	-	-	-	15	-
2084 短程車資	30	15	75	-	20	35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180	250	700	2,565	100	2,1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95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30	250	700	2,565	-	2,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	-	-	-	100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100	-	-	-	9,50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9,500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2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878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 率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 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合 計	19,191	34,426	77,351	5,281	245,793	846,00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9,191	22,246	67,644	5,281	86,446	-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	-	65	65	-
2006 水電費	-	-	-	-	5,108	-
2009 通訊費	-	-	11,161	-	1,244	-
2018 資訊服務費	-	18,186	39,931	480	7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9	167	191	148	382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1,455	-
2027 保險費	-	-	-	-	1,997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55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	200	1,314	384	-
2039 委辦費	10,900	1,000	14,500	1,90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0	-	-	-	-	-
2051 物品	975	-	200	139	2,026	-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0	2,019	1,199	742	39,223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4,904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291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7,117	-
2072 國內旅費	450	400	252	25	1,000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488	474	-	335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 及經營管理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 ，提升應用效 率	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 與革新、強化 經貿競爭力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 中核心維運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2081 運費	-	-	10	20	-	-
2084 短程車資	239	-	-	113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180	9,707	-	159,347	846,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123,118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27,142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180	9,707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9,087	-
3045 投資	-	-	-	-	-	846,000
4000 獎補助費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00	900			2,270,697
1000 人事費	-	-			685,46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6,87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384,1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39,4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8,735
1030 獎金	-	-			103,977
1035 其他給與	-	-			8,75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31,80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4,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44,901
1055 保險	-	-			42,794
2000 業務費	-	-			535,704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647
2006 水電費	-	-			12,411
2009 通訊費	-	-			16,70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75,6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3,006
2024 稅捐及規費	-	-			1,659
2027 保險費	-	-			2,1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7,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7,746
2039 委辦費	-	-			249,23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450
2051 物品	-	-			6,328
2054 一般事務費	-	-			98,9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6,51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14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0,180
2072 國內旅費	-	-			3,68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55
2078 國外旅費	-	-			8,3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5903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			461
2084 短程車資	-	-			527
2093 特別費	-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900	-			1,037,02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0	-			124,1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27,14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9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8,032
3035 雜項設備費	-	-			9,787
3045 投資	-	-			846,000
4000 獎補助費	-	-			11,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9,5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22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878
6000 預備金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900			900

國家發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685,464	535,704	11,600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685,464	535,704	11,600	-
		1		一般行政	685,464	62,101	2,100	-
		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14,413	-	-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30,284	-	-
		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20,023	-	-
		5		促進產業發展	-	183,573	9,500	-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24,502	-	-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19,191	-	-
		8		績效管理	-	22,246	-	-
		9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67,644	-	-
		1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	5,281	-	-
		11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86,446	-	-
		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2		離島建設基金	-	-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1,233,668	-	1,037,029	-	-	1,037,029	2,270,697
900	1,233,668	-	1,037,029	-	-	1,037,029	2,270,697
-	749,665	-	3,180	-	-	3,180	752,845
-	14,413	-	250	-	-	250	14,663
-	30,284	-	700	-	-	700	30,984
-	20,023	-	2,565	-	-	2,565	22,588
-	193,073	-	100	-	-	100	193,173
-	24,502	-	2,100	-	-	2,100	26,602
-	19,191	-	-	-	-	-	19,191
-	22,246	-	12,180	-	-	12,180	34,426
-	67,644	-	9,707	-	-	9,707	77,351
-	5,281	-	-	-	-	-	5,281
-	86,446	-	159,347	-	-	159,347	245,793
-	-	-	846,000	-	-	846,000	846,000
-	-	-	846,000	-	-	846,000	846,000
-	-	-	900	-	-	900	900
-	-	-	900	-	-	900	900
900	900	-	-	-	-	-	9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	124,118	27,142	1,95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124,118	27,142	1,950
			1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100	-	1,950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	-	-	-
			3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	-	-	-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5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	-	-
			6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	-	-	-
			8	5903411600 績效管理	-	-	-	-
			9	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	-	-	-
			11	5903412000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	-	123,118	27,142	-
			12	59034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2	5903418103 離島建設基金	-	-	-	-
			13	5903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0	-	-
			1	5903419002 營建工程	-	900	-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8,032	9,787	-	846,000	-	1,037,029
-	28,032	9,787	-	846,000	-	1,037,029
-	530	600	-	-	-	3,180
-	250	-	-	-	-	250
-	700	-	-	-	-	700
-	2,565	-	-	-	-	2,565
-	-	100	-	-	-	100
-	2,100	-	-	-	-	2,100
-	12,180	-	-	-	-	12,180
-	9,707	-	-	-	-	9,707
-	-	9,087	-	-	-	159,347
-	-	-	-	846,000	-	846,000
-	-	-	-	846,000	-	846,000
-	-	-	-	-	-	900
-	-	-	-	-	-	9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0	主委1人，副主委2人，合計3人。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142	職員422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478	聘用35人，約僱11人，合計46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735	駕駛8人，技工19人及工友17人，合計44人。
六、獎金	103,977	員工考績及年終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8,759	員工休假補助。
八、加班值班費	31,808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4,000	技工、工友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901	員工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
十一、保險	42,794	員工健保、公保及勞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85,464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6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424	422	-	-	-	-	-	-	17	20	19	22	8	9
				5903410100 一般行政	424	422	-	-	-	-	-	-	17	20	19	22	8	9

委員會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6	11	11	-	-	514	520	653,656	629,530	24,126	<p>1. 增列職員2人；減列原臺灣省府及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移入之退休技工3人、工友3人，以及原國發會退休駕駛1人、聘用人員1人。</p> <p>2. 本年度人事費預算685,464千元，扣除加班值班費31,808千元，淨計如列數。</p> <p>3. 上年度人事費預算659,604千元(扣除移撥數位發展部43,224千元)，扣除加班值班費30,074千元(扣除移撥數位發展部1,702千元)，淨計如列數。</p> <p>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4人，共計7,700千元，包括：</p> <p>(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人1,650千元。</p> <p>(2)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計畫預計進用3人1,650千元。</p> <p>(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p> <p>(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3人1,650千元。</p> <p>(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p> <p>(6)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p> <p>5.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力72人，共計44,521千元，包括：</p> <p>(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5人19,166千元。</p> <p>(2)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p> <p>(3)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計畫預計進用1人550千元。</p> <p>(4) 「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p> <p>(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計進用4人2,200千元。</p> <p>(6) 「績效管理」計畫預計進用2人1,100千元。</p> <p>(7)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計畫預計進用20人15,676千元。</p> <p>(8)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預計進用7人4,179千元。</p>
35	36	11	11	-	-	514	520	653,656	629,530	24,126	

**國家發展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7	2,498	1,668	31.30	52	51	37	ANY-277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7.09	2,362	639 729	31.30 14.60	20 11	38	27	6031-UW。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1,668	31.30	52	51	32	ATJ-810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6	2,000	1,668	31.30	52	51	32	ATJ-8102。
1	燃油小客車	4	97.07	1,988	497 567	31.30 14.60	16 8	30	12	7373-QZ。 油氣雙燃料車。 (中興新村 北、中核心維 運)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3	1,600	1,668	31.30	52	51	14	AGF-9261。
1	燃油小客車	4	103.03	1,600	1,668	31.30	52	51	14	AGF-9263。
1	燃油小客車	4	104.11	1,800	1,668	31.30	52	51	14	ANZ-16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1.06	7,412	2,280	27.60	63	60	7	TK-191。 夾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8	7,684	2,280	27.60	63	60	6	507-UQ。 夾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06	7,684	2,280	27.60	63	78	9	769-VE。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07	5,193	2,280	27.60	63	26	26	KEP-9103。 資源回收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0.07	6,692	2,280	27.60	63	26	16	KEP-9101。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11.02	5,193	2,280	27.60	63	9	31	KES-5052。 工程車。
1	電動汽車(小客車 —含電池)	4	111.06	0	0	0.00	0	8	24	EAD-3163。
1	燃油機車	1	95.05	125	312	31.30	10	2	1	CYD-638。
1	燃油機車	1	97.07	124	312	31.30	10	2	1	552-DSP。(中 興新村北、中 核心維運)
1	燃油機車	1	105.09	125	312	31.30	10	2	1	MCJ-2708。
2	燃油機車	1	107.05	125	624	31.30	20	3	2	MPK-0710、MP K-0711。
合 計					27,680		794	650	30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4 人 技工 1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1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14 人

國家發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7棟	58,655.95	347,388	3,296	1棟	14,503.00	727
二、機關宿舍	1835戶	114,913.59	110,598	2,376	2戶	235.46	23
1 首長宿舍	1戶	213.41	4,387	19	2戶	235.46	23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11戶	10,938.48	21,418	56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23戶	103,761.70	84,793	1,790	-	-	-
三、其他	13棟	3,811.44	5,455	43	1戶	508.38	52
合 計		177,380.98	463,441	5,715		15,246.84	802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3,158.95	-	-	4,023
	-	-	-	-	115,149.05	-	-	2,399
	-	-	-	-	448.87	-	-	42
	-	-	-	-	10,938.48	-	-	567
	-	-	-	-	103,761.70	-	-	1,790
	-	-	-	-	4,319.82	-	-	95
	-	-	-	-	192,627.82	-	-	6,51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1]鏈結國際市場商機計畫	01	112-112 企業	配合亞洲·矽谷2.0之推動，鼓勵企業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2)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
[1]鏈結國際市場商機計畫	02	112-112 團體	配合亞洲·矽谷2.0之推動，鼓勵團體就物聯網(IoT)、資安、延展實境(XR)等領域進行國際交流，協助新創業者鏈結國際資源、專業技術與知識，以提升商務拓展能力，並強化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1]早期退休技工、工友三節 濟助金	03	112-112 退休人員	早期退休技工、工友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之三節濟助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034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112-112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500	2,100	-	-	11,600
9,500	-	-	-	9,500
9,500	-	-	-	9,500
4,750	-	-	-	4,750
4,750	-	-	-	4,750
4,750	-	-	-	4,750
4,750	-	-	-	4,750
-	2,100	-	-	2,100
-	222	-	-	222
-	222	-	-	222
-	222	-	-	222
-	1,878	-	-	1,878
-	1,878	-	-	1,878
-	1,878	-	-	1,878

國家發展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1	585	8,959	23	504	8,420
考 察	4	126	2,981	4	194	4,209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12	177	1	7	100
開 會	14	267	5,201	18	303	4,111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80	600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組團赴美考察及交流94	美國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2.01-112.12	10	5
02 組團赴歐考察及交流94	歐洲	當地政府機構及智庫	拜會當地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相互交流及汲取政策發展經驗，並宣達我政府積極推動雙邊經貿交流之努力及決心。	112.01-112.12	10	5
03 考察英國計畫預警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94	英國	英國基礎建設及計畫管理局 (IPA)、英國財政部、英國地形測量局	瞭解英國計畫預警(交付信心DCAs)及全生命週期管理(綠皮書Green Book等)實際操作機制，及目前推動策略與執行情形、地理圖資視覺化展現計畫成果方式，以精進我國公共建設計畫預警(如交通及城鎮計畫等)及全生命週期管理機制。	112.09-112.10	8	2
04 考察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與國營事業之運作94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首相署、生產力公司、國家石油公司、鐵道公司、國家能源公司	瞭解馬來西亞績效管理制度及國營事業營運管理。	112.10-112.10	5	2
二．訪問						
05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1場)94	美國	當地駐外館處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及經濟部Contact TAIWAN規劃赴海外辦理就業金卡及來臺就業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112.05-112.05	7	1
06 「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海外攬才行動計畫(第	印度	當地駐外館處	為延攬海外優秀人才，配合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及	112.10-112.10	5	1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60	461	59	1,38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776	430	32	1,238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無	
94	143	20	257	績效管理	無	
44	51	11	106	績效管理	無	
47	74	7	128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20	25	4	49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無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2場)94			經濟部Contact TAIWAN規劃赴海外辦理就業金卡及來臺就業說明會，並參訪當地徵才博覽會，以及拜會駐外館處、當地臺僑社群、專業人員社群等。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85	美國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8	6	1,155	460
02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全球經濟展望會議及國際經濟相關研討會 - 85	歐洲	參加環球透視機構、OECD、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WTO等國際機構，有關國際經貿情勢、國際金融、原油、商品及各地區經貿動向與展望等重要國際經濟議題。	7	1	61	51
03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經濟景氣相關研討會 - 85	歐洲	經濟趨勢調查、景氣指標、經濟預測等經濟景氣相關議題。	6	1	48	26
04 參加國際機構舉辦有關包容性成長或永續發展之研討會 - 85	美國	參加OECD綠色成長及永續發展論壇(GGSD)或綠色成長資訊平台(GGKP)及COP27等國際機構，有關鼓勵資源永續利用、促進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等相關議題。	7	1	45	49
05 參加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2023年高峰會 - 94	愛沙尼亞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定期主辦全球高峰會，與各國參與OGP之政府、學術界、民間社會和多邊組織的代表等交流經驗。藉由參與高峰會議，有助於提升我國在處理開放政府問題上的國際形象，並接軌國際開放政府趨勢。	8	14	1,146	276
06 參加北美科技新創相關展會或活動 - 94	北美	參與在北美舉辦的國際創新創業活動(如:美國最大消費性電子展CES等)，俾瞭解美國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將加強與矽谷等地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	8	1	58	8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9	1,664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4	833
			智利	108.03	2	308
			智利	108.08	1	387
11	12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瑞士	106.09	1	74
			德國	107.05	1	98
			瑞士	108.10	2	205
15	89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大陸	103.10	1	57
			德國	104.12	1	109
			丹麥	105.09	1	104
21	115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法國	107.11	2	292
			英國	110.11	1	151
					-	-
122	1,544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	-
					-	-
					-	-
11	156	促進產業發展			-	-
					-	-
					-	-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參加國際AIoT、智慧城鄉 相關活動 - 94	北美	p Island TAIWAN，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北美市場之連結。 配合亞洲·矽谷2.0之推動，擬參加物聯網、智慧城鄉相關國際展會或活動，以及規劃拜訪美國物聯網相關企業或推動組織，以掌握產業發展重要趨勢並深化與國際之鏈結，並做為本會推動亞洲·矽谷政策之重要參考。	8	1	58	87
08 參加亞洲科技新創相關展 會或活動 - 94	亞洲	參與亞洲創新創業相關活動(海外RoadShow)或科技展會(如日本Innovation Leaders Summit)，瞭解當地創新創業及最新科技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各國企業、新創社群、創投等進行交流，加強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強化臺灣創新創業與亞太市場之連結。	5	2	44	88
09 參加APEC相關會議與活動 - 94	美國	參加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相關會議、研討會、活動。	8	2	95	174
10 參加國際地理空間 INTERGEO年會 - 94	德國(以 法蘭克福 暫估)	瞭解全球地理空間資訊發展進程及技術發展現況，以精進我國制度。	7	1	88	38
11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 會 - 94	歐洲地區 (以倫敦 暫估)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Urb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匯集來自各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學術界、產業界之都市發展領域組織或人員，每次選擇當今重要都市發展主題，進行密集的經	8	1	88	72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9	154	促進產業發展	美 國	106.05	1	99
			美 國	106.05	1	121
			美 國	107.05	1	87
8	140	促進產業發展	越 南	108.12	3	128
					-	-
					-	-
13	282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智 利	108.04	1	176
			馬 來 西 亞	109.02	1	40
			泰 國	111.05	3	11
17	143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15	175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法 國	100.11	1	130
			法 國	101.12	1	107
			越 南	102.12	2	106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2 參加智慧運輸亞太論壇 - 94	亞太地區 (以東京 暫估)	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促進各國持續推動都市永續發展相關策略。 智慧運輸亞太論壇(ITS Asia-Pacific Forum)為亞太地區最著名的智慧運輸與交通科技展示會議，旨在促進亞太地區間之智慧運輸合作與協調，為亞太地區尋找共同問題的解決方案。	5	2	56	88
13 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及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 - 94	視當年度主辦國家而訂(以法國巴黎暫估)	瞭解國際府際合作運作模式，藉由國際城市治理發展經驗，精進我國相關機制規劃。	6	1	50	52
14 出席APEC2023年經濟委員會(EC1及EC2)相關會議 - 85	美國	參加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資深官員會議與相關活動。	7	2	194	12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6	17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	-
					-	-
					-	-
9	111	績效管理	瑞典	107.04	1	89
					-	-
					-	-
14	335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越南	106.08	4	194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2	2	257
			智利	108.02	1	161

國家發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國外訓練進修-94	亞洲、歐洲、美洲或澳洲	公共行政、管理、國際經貿、創新創業、國土規劃、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課程。	112.01-112.12	90	2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50	150	-		600	一般行政	2

**國家發展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討會 85	大陸	中國大陸 北京、上海或其他 地區相關 單位	參加兩岸經貿相關議題研 討會；配合參與大陸事務 相關機關規劃之會議或相 關行程與活動。	112.11 - 112.11	5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7	31	7	55	研擬經濟政策、 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01,130	520,898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701,130	520,898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4,750	6,850	-	40	1,233,668
4,750	6,850	-	40	1,233,668

國家發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846,000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846,000	-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24,118	27,142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124,118	27,142	-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1,925	17,844	-	1,037,029		2,270,697
21,925	17,844	-	1,037,029		2,270,697

國家發展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建置以資料科學 為基礎之社會政 策治理機制計畫	111-114	0.40	-	0.09	0.08	0.23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促進社 會發展及計畫審議 協調」科目0.08億 元。
政府績效智慧管 理發展計畫	110-114	1.10	0.20	0.18	0.16	0.56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績效管 理」科目0.16億 元。
法規透明及公民 參與計畫	112-114	0.97	-	-	0.31	0.66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健全資 訊管理，提升應用 效率」科目0.31億 元。
中興新村北、中 核心公有資產活 化建設計畫	112-115	10.44	-	-	1.66	8.78	1. 行政院111年6月27 日院臺綜字第1110 1775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 算編列於「中興新 村北、中核心維運 」科目1.66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9,690	151,722
1.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498	2,166
(1)後疫情時代國際經貿及區域整合相關議題研析	112-112	1. 探討疫後國際經貿及區域整合趨勢，針對當前即時或重要國際經貿事件及議題，分析歸納議題內涵及可能走向。 2. 研提對臺灣經貿發展及全球布局的影響，並研擬因應對策。	550	380
(2)強化APEC數位經濟議題參與	112-112	1. 針對APEC重點數位議題進行研析。 2. 蒐集及分析重要經濟體立場及我國各相關單位計畫，以提供因應對策或精進建議。 3. 辦理本會出席APEC相關會議、研討會或工作坊相關活動之工作。	647	453
(3)「台灣經濟論衡」季刊編印、電子報發送	112-112	1. 製作經建政策與議題專業刊物，每期季刊以主題式、深入性方式探討重大政策，擇取本會推動或規劃中之國家級重大計畫或方案為編輯核心，強化政策規劃理念、目的、影響與效益等專業論述，同時搭配產官學研等各界多元看法(採邀稿或專訪)，並刊載本會重要活動之內涵與效益。 2. 因應資訊化，辦理季刊電子書城上架、電子報派送、臉書發布出刊訊息等。	151	883
(4)「國家發展影音多媒體影片」更新編製	112-112	為增進國外訪賓對我國經濟發展現況及整體國家政策及推動情形之瞭解，本會將以111年的影片為基礎，納入政府新政策以及新統計數據進行影片更新。更新內容包括六語版旁白稿重新配音、配樂以及部分影片重新剪輯拍攝。	150	450
2.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7,815	9,585
(1)經濟景氣相關議題研析	112-112	1. 蒐集國際上研究經濟景氣之方法，	905	1,385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7,819	-	-	249,231
189	-	-	3,853
70	-	-	1,000
83	-	-	1,183
36	-	-	1,070
-	-	-	600
1,600	-	-	19,000
210	-	-	2,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國際經濟及經濟轉型相關議題研析	112-112	並加以運用研析國內經濟情勢。 2.掌握國內外重要財經事件，研析對臺灣經濟景氣之影響。 3.蒐集主要國家針對經濟景氣變化所提之因應對策，對國內經濟之影響進行評估研究，以提供國內施政參考。	450	600
(3)後疫情時代經濟、財金相關議題	112-112	1.研析各國因應供應鏈重組，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之相關政策。 2.探討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數位及綠色經濟轉型趨勢下的契機，據此提出政策建議，促進產業與生活邁向數位化、綠色與智慧化。	1,100	720
(4)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編製及廠商營運展望調查	112-112	1.探討疫情對於經濟、財金領域的可能影響。 2.蒐集主要國家在後疫情時代下，在經濟及財金政策領域所提出之前瞻性作為。 3.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發展現況，提出政府部門相關政策建議。	2,000	1,240
(5)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事務相關事宜	112-112	1.按月辦理採購經理人調查，包含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且根據每月調查結果編製PMI及NMI總指數及各細項指數(生產、訂單、人力僱用...等)，並舉行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 2.每半年辦理製造業及非製造業營運展望調查，並舉辦座談會。	3,360	5,640
		協助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秘書處業務 1.辦理永續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等行政事務。 2.管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決議事項，以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指標執行進度。 3.彙整及研析各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4.彙整及研提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與資訊。 5.辦理112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之選拔及表揚。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0	-	-	1,200
180	-	-	2,000
260	-	-	3,500
800	-	-	9,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6.維護永續會全球資訊網。	2,497	3,731
(1)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培力宣導及行動方案評 估作業	112-112	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之作法， 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措施，擴大各 界參與，以落實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 家行動方案，並就執行情形辦理評估 。	737	491
(2)重要政策議題調查	112-112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趨勢，審視政治、 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調查分析政府 各項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提供決策 參考。	540	1,260
(3)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 先期評估	112-112	1.因應國內外社會發展趨勢之新型態 議題進行前瞻整備，透過擇定特定 領域，提出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析 。 2.依社會發展多面向動態發展過程， 蒐集政府法令、方案、計畫等，瞭 解政策領域現況。 3.蒐集國內外最新政策趨勢及內容， 研提關鍵議題與對策。	720	480
(4)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 典禮	112-112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委外辦理第6屆 政府服務獎評獎及頒獎典禮等活動。	500	1,500
4.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53,815	112,505
(1)因應數位與淨零轉型趨 勢下之我國未來產業創 新布局與永續發展策略	112-112	盤點數位科技與淨零轉型等關鍵趨勢 與政策，分析我國未來產業發展優劣 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與契機，並提出 政策建議。	580	390
(2)強化新創佈局全球	112-112	串聯全球新創組織或聚落，加強與NE XT BIG合作爭取全球商機，協助新創 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並以 主題方式推廣臺灣新創及國家新創品 牌，促成國際知名媒體及國際調研機 構報導。	13,000	27,900
(3)亞洲·矽谷創新應用整 合平臺計畫	112-112	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扮 演亞洲·矽谷2.0之跨部會溝通協調 平臺，擴大數位科技創新應用、完善 創新創業發展基礎環境，並促成物聯	24,000	35,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228
-	-	-	1,228
-	-	-	1,800
-	-	-	1,200
-	-	-	2,000
4,030	-	-	170,350
30	-	-	1,000
4,000	-	-	44,900
-	-	-	59,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新創加速成長計畫	112-112	網解決方案導入在地場域示範應用，提升國際能見度與拓展商機，以落實達成政策效益與擴散推動成果。	16,235	48,715
5.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8,400	12,050
(1)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	112-112	1.拓展我國所需關鍵人才全球延攬網絡。 2.持續完善「就業金卡辦公室」一站式服務及資訊網。 3.持續完善及維運「就業金卡會商資訊系統」。 4.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落地生活、深耕鏈結產業，並強化就業媒合及諮詢。 5.落實「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策略，赴國外推動海外積極性攬才行動。	8,000	11,500
(2)強化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計畫	112-112	1.研析APEC人力資源發展議題，研提APEC活動計畫。 2.協助本會處理APEC HRDWG會議相關事務及其他為執行APEC事務之必要工作。	400	550
6.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4,800	5,900
(1)企業CSR投入地方創生事業	112-112	辦理企業參與地方創生事業；企業地方創生事業講堂、Demo Day、媒合活動等。	2,000	3,400
(2)智慧國土發展策略應用	112-112	1.研擬智慧國土發展策略及應用規劃。 2.籌劃舉辦智慧國土多元活動型塑推動共識。 3.推動智慧國土產官學研主題協作發展示範應用。	2,800	2,500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4,950
1,050	-	-	21,500
1,000	-	-	20,500
50	-	-	1,000
200	-	-	10,900
-	-	-	5,400
200	-	-	5,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5903411600 績效管理		4.擔任本會NGIS推動小組之專業幕僚。 5.辦理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之編印與更新。	625	375
(1)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	112-112	針對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規劃、執行至完成之整體效益，委外辦理評估，提出計畫之策略面及執行面建議，以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作為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625	375
8.5903411700 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8,600	5,230
(1)行政院公報委外發行營運服務	112-112	完成公報之資料收集管理、資料內容分析與建檔、資料編輯校對、電子檔校對與提交、印製裝訂並予以包裝遞送作業，並確保公報每日如期如質出刊發行，並提供營運不中斷措施以維持公報正常出刊作業。	8,600	5,230
9.5903411900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640	180
(1)個資法法制議題研析	112-112	1.蒐集整理國際間數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個資保護議題與相關立法例。 2.研析相關數位科技於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規適用疑義，研提精進個資當事人保護之法制調適建議。	430	50
(2)民眾參與公共議題機制之國際法規實務比較分析	112-112	1.蒐集外國民眾參與機制之規範及相關理論基礎，分析各國現行法制或實務上對於法規草案所採行民眾參與之程序及期間等做法。 2.依據國際立法例之比較分析結果，針對我國現行民眾參與機制之規範，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我國推動民眾參與機制及良好法規實務運作之參考。	780	80
(3)APEC經商改革倡議議題研析	112-112	1.蒐集APEC經濟委員會倡議領域相關國際法制作為與實務運作，針對我國法制環境提出改革具體建議。	430	50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
-	-	-	1,000
670	-	-	14,500
670	-	-	14,500
80	-	-	1,900
20	-	-	500
40	-	-	900
20	-	-	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配合APEC倡議需求，與相關經濟體分享我國經驗及辦理相關能力建構活動。		

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國家發展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6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41000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600	
				5903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9,600	
			2	5903411000 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1,600	辦理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相關國家發展重要政策溝通宣導經費1,600千元。
			3	5903411100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3,000	辦理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相關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廣、國家永續發展獎等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0千元。
			4	5903411200 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500	辦理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相關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宣導經費500千元。
			5	5903411300 促進產業發展	11,900	1. 辦理強化新創接軌國際網絡及佈局全球，相關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推動工作宣導及政策說明等經費7,800千元。 2. 辦理協調推動亞洲·矽谷方案物聯網及新創發展，與國內外媒體合作、透過網路社群等進行效益露出，以強化亞洲·矽谷整體政策宣導功效經費4,100千元。
			6	5903411400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1,600	辦理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相關強化延攬及留用海外人才宣導等經費1,600千元。
7	5903411500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000	辦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等宣傳與活動經費1,000千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人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p>(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七)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八)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九)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十一)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十三)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發金字第 111290103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初次申請參與投資之案件，均需經過三階段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評估：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整體投資計畫是否符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評估，評估符合政策方向後，就計畫進行投資評估。 (2)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就通過政策評估之投資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等評估作業程序，撰寫綜合投資評估報告，提請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 (3)管理會審議：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表決通過之案件，提請管理會綜合討論，於審議通過後，始配合其他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 2. 國發基金投資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加強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管理，除要求轉投資事業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以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若於轉投資事業派有董事代表，皆透過董事會運作機制協助督促轉投資事業，並就轉投資事業董事會議程內容研提處理意見，送請董事代表於相關會議中作適當表達，以加強公司治理。</p> <p>3. 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 為制度化轉投資事業釋股作業流程，已訂定相關要點，並依遴選釋股標的原則檢視合適標的，並將符合條件者，分別提請釋股政策評估會議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後，再依釋股優先順序與釋股方式辦理釋股作業，以回收資金，協助其他新創產業發展。</p>
	<p>(十四)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p>	<p>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p>各委員會決議：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p> <p>(八十六)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p> <p>(九十)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 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本決議事項相關說明，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37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為有效推動政府施政，各機關以國家發展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並視經費性質編列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以推動執行，有關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當前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重大挑戰項目，均已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10至113年)」施政重點，列為優先執行計畫。其中5G時代網路安全更是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推動主軸，將研發5G、半導體等防護技術、開發5項AIoT及醫療等領域解決方案，並成立資安攻防及跨國合作機構，期強化新興領域防護及打造高階實戰場域。</p> <p>2. 實務上，中央政府預算之編擬、計畫的提出，以及計畫的審議、管考等皆已建置完善的機制，俾有效運用國家預算資源。本會負責國家發展計畫之編擬，並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透過先期作業，於行政院核給的中央公務預算額度或各部會年度可規劃預算的額度範圍內，審查計畫優先順序及建議核列經費。同時，推動「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強化計畫事前(審議)、事中(預警機制及效益評估)及事後(總結及營運)評估，以回饋至後續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參考，進一步提升計畫效能，使政府有限資源更有效運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十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十三)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	本決議事項相關說明，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401 號函回復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17634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有關中央政府總預算各機關資本支出配置情形，主計總處說明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 107 至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配置情形，交通部每年均居各部會之冠，其他占比較高之部會包括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行政院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各類政事需要、未來施政重點及國家發展需要，妥適配置各主管機關預算資源，上開機關編列之資本支出較高，主要係因該等部會預算規模較為龐大，且其業務職掌依「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涉及較多屬資本門之公共工程、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增加資本或補助地方政府用於資本性之支出所致。
	(九十四)「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近年(106-111 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 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	<p>本決議事項相關說明，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01 號函復行政院秘書長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交通建設項目經費比例較高，係因交通為建設之母，有關產業、觀光、教育建設的效益均有賴交通建設的鏈結。為因應臺灣社會環境轉型，近年來各縣市著重於都市市容之重整，如都市計畫之更新，因此搭配鐵路立體化，以縫合火車站前後站交通之隔閡，甚而利用捷運帶動整體都市發展之區域整合。 2. 配合近年臺商回流、產業鏈重組，全臺各地均開設科學園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及產業園區，因此相關聯外交通建設為當前公共建設之重點。其他例如：文化建設、衛生福利等發展，多以投入經常門預算構建軟體為主，而公共建設預算則輔以投入必要的硬體建設。若配搭以交通建設成果，將形成串聯，帶來加乘效益。</p> <p>3. 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八大前瞻基礎建設項目中，軌道建設與城鄉建設計畫多屬交通建設項目。爰此，前瞻建設特別預算中屬交通建設項目比重略高為法所明定，尚屬正常。不過前瞻基礎建設亦積極推動多面向對國家發展及與民生相關之重大建設，如完成濁水溪、高雄大泉、通霄溪等伏流水工程，提升供水穩定度；推動屏東工業區擴區計畫，優化投資營運環境等，均有助於國家整體建設均衡發展。</p>
	(九十五)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	非本會主管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九十六)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p>經濟委員會：</p> <p>歲出部分：</p> <p>(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2,009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253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3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及教育部統合協調各部會資源，加速推動雙語政策：高中以下以不調整 108 課綱及不排擠既有課程資源為原則，並充實英語教學人力；加強雙語等重大政策溝通與宣導，增進民眾對政策的瞭解。 2. 國發計畫(110~113 年)已納入區域均衡發展相關政策，包括建設人本交通與觀光網、推動均衡臺灣發展計畫、地方創生等。另前瞻基礎建設 2.0 之數位建設，包括智慧城鄉、數位基礎建設、5G 基礎建設以及縮短 5G 偏鄉數位落差等，由相關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積極落實推動。</p> <p>3. 109年行政院重大政策KPI未達標主要因疫情因素影響，本會將針對落後指標加強管考，研謀改善機制，維持政府效能。</p> <p>4. 行政院龔明鑫政委率同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11年3月30日正式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未來將擴大與社會群眾對話，凝聚轉型共識，落實公民參與並共同擘劃國家發展的大方向，讓淨零轉型成為台灣發展的新動能。</p>
	<p>(二)111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3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1,699萬2千元，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1年2月25日以發經字第1110900222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5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282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委辦費編列：係借助學術機構專業，強化本會研究能量，並運用研究成果，提升政策品質。</p> <p>2. 推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包括維持電油氣價格穩定、平穩重要民生物資及工業原物料價格、設立平價專區、機動調降關稅與貨物稅、成立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強化物價監測強度等。</p> <p>3. 因應疫情變化，積極推動國家全方位發展：包括發放現金1,759.7億元、嘉惠980.7萬人，融資貸款核准約1.8兆元，並協助逾1,052.4萬個家戶、企業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者減輕租金、電費等負擔。</p> <p>4. 凝聚各界共識，朝向淨零排放轉型：包括進行淨零排放路徑技術評估及藍圖規劃；啟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徵收碳費；2030 年前積極推動節能、綠能，以使減碳極大化；推廣運具和製造業電氣化，也將運用部分碳費收入推廣電氣化等。</p> <p>5. 務實檢討重大政策 KPI 設定：未來將偕同部會將疫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針對落後指標加強管考作為，持續研謀改善機制，務實檢討相關指標年度目標值之妥適性及挑戰性。</p> <p>6. 積極爭取加入 CPTPP：我國加入 CPTPP 案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本會將配合相關工作，盼盡快達成加入 CPTPP 的目標。</p>
	(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46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28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會 111 年度「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編列「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548 萬元預算，主要業務內容係為統籌規劃及協調公私部門共同推動「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Partnership)」規範，邀請國際專家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與大院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之「獨立報告機制 (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以及相關國際參與等；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運作尚非屬本計畫項下之工作，本會將就該平臺涉及之相關問題持續改進，透過整合學校公民參與教育、參與社群活動及辦理說明會等方式，推廣民眾參與。</p> <p>2. 透明、參與、涵容與課責之開放政府理念，已是國際間公共治理之共識，「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的推動，可逐步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作為民主可靠夥伴的能量，相關預算編列實有其必要性。「公私協力推動開放政府」預算編列均本摶節原則及實際需求辦理，且對推動開放政府與接軌國際至為重要。</p>
	(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1 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編列 660 萬 9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16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對於加強督管私募股權基金，本會已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明定配合洗錢防制，私募股權基金應向本會申報實質受益人及年度財務業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報告，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核。</p> <p>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目前已完成 14 項子法，剩餘 2 項子法亦完成預告，將於近期發布，本會將持續督促教育部及內政部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p> <p>3. 111 年「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委辦案，係聚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相關工作，期讓國際了解臺灣新創環境，提升能見度。且因新創品牌國際行銷包含品牌定位、行銷策略、海外行銷、連結國際媒體等，須借重民間高度專業及豐沛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p>
	<p>(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17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分支計畫，係配合行政院 110 年 8 月核定之「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積極推動 AIoT、延展實境(XR)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促進企業採用創新解決方案，並深化與國際市場及新南向國家之鏈結，拓展國際輸出商機。111 年工作重點說明如次：</p> <p>1. 促進跨部會協調整合：協調跨部會亞洲·矽谷相關計畫，促成人才、資金、示範場域等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資源整合，並發揮政府與產業溝通平臺之功能，及對外展現亞洲·矽谷 2.0 推動成果。</p> <p>2. 推廣 AIoT 科技應用：促進數位科技創新應用交流推廣，協助廠商跨域合作發展 AIoT 解決方案，並促成國際大廠與國內企業或新創團隊共同發展創新應用解決方案。</p> <p>3. 加速新創事業成長與國際鏈結：促成國內外產業與新創合作，同時結合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與海外新創聚落、社群組織或專業人士建立定期交流網絡，深化新創國際鏈結與合作。</p> <p>4. 鏈結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協助國內具潛力之 AIoT 業者進軍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加強與新南向等重點市場之鏈結，協助拓展海外商機。</p>
	(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31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160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4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針對「少子女化對策」，透過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及友善生養配套等措施，提升生育誘因。</p> <p>2. 「運用大數據掌握重點人才需求」部分，本會持續更新及維運「人口推估查詢系統」及「年金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方便</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及各界運用參考。</p> <p>3. 「強化延攬國際人才」部分，本會已修正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外國人才來臺規定，並推動各項攬才措施及強化留用中階技術人力。</p> <p>4. 「積極補實產業人才缺口」部分，本會加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並強化我國雙語環境。</p> <p>5. 「人才外流因應對策」部分，則致力打造友善留才環境，並完備法令及執法效率，避免敏感技術及高科技人才外流。未來本會持續協同各部會，深耕我國人才發展。</p>
	<p>(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385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已邀請中央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加入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並提供專業諮詢，將持續透過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負碳技術及治理等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技術評估及藍圖規劃。</p> <p>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篩選出 4 件計畫，作為導入生態系服務評估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BS)之試辦案例，本會將於後續相關計畫審議階段再加以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視推動情形，包括其工程預算分配審查等，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檢討評估。</p> <p>3. 本會持續透過相關管考機制，與各部會共同努力加強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以達各個案計畫之目標。按月追蹤、按季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將奉行政院核定之季報與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專區以供各界監督。</p> <p>4. 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搭乘遊艇之遊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可行性」研商會議，財政部同意於修正法案公布及依法設置免稅購物商店提貨處後，逕以依船舶法第 70 條規定填具之「遊艇出海報備表」作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旅行證件及查稅佐證資料。</p> <p>5. 針對地方創生計畫尚未提案之優先推動地區，本會目前除成立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及舉辦經驗交流推廣活動加強協助提案外，並設置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強化部會及地方間之溝通與聯繫整合，協助追蹤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協助，加速地方創生計畫落實。</p> <p>6. 107 年起實施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由 46 項擴增至 110 年之 70 項，111 年初步篩選再增至 80 項畫，至於未納入預警機制列管之計畫，仍依計畫三級管制機制，由本會督促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主管機關落實管控計畫進度、經費及里程碑之執行情形。
	(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日「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140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37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尚未提案之優先推動地區及原民地區，已積極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從擴大推動多元徵案、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活化整備公有閒置空間、成立分區輔導中心、設置專案辦公室等方向著手推動。 2. 為因應第一波地方創生券中籤但尚未補登民眾所剩餘金額，於 110 年 12 月即研擬因應措施，將其剩餘經費約 4 千萬元加入第二波加碼回饋方案推動，同時透過連結食、宿、遊、購等小旅行相關措施鼓勵民眾消費。 3. 本會 110 年 9 月研議配合五倍券振興方案推出「地方創生券」並啟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篩選，店家來源以部會及地方政府推薦為主，並需經審查。截至 2 月 15 日止，已於地方創生券網站公告適用店家名單逾 900 家，將持續進行相關作業。 4. 委辦「地方創生青年回鄉經驗交流分享」，主要係為擴大青年紮根地方動能；委辦「企業社會責任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則主要係為導入企業等私部門資源共同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均對地方創生推動有所助益。</p> <p>5. 未來智慧國土將朝虛實整合的數位孿生(Digital Twins)方向發展，為促進國土與公共建設數位轉型，本會於 110 年度積極辦理智慧國土發展策略規劃，初步歸納出我國智慧國土發展願景、八大公共建設領域發展方向、智慧國土三大推動亮點、各領域共同核心議題，並據此提出數位孿生(Digital Twins)評級制度、機關自評表等階段性成果。</p>
	(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8 目「績效管理」編列 1,938 萬元，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295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一節，所列 109 年「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前 2 季為低風險，至第 4 季轉為高風險，惟 110 年經預警機制持續加強輔導改善，協助協調遭遇問題，於 110 年第 4 季已降為中風險。 2. 有關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一節，107 至 109 年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比率為 12.79%，110 年已提升逾 3 成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1.43%)，增加 18.64 個百分點。</p> <p>3. 自 107 年起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逐年增加，110 年已擴增至 70 項，有效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07 至 110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94.60%，相較推動前 4 年(103 至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88.25%，提高約 6.35 個百分點，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p> <p>4. 為利民眾方便使用臺灣 Pay 消費，本會已製作影片及文字教學說明；並有專案客服人員及合作銀行客服等協助民眾綁定及使用消費。本會後續將加強宣傳推廣。</p> <p>5. 我國少子女化政策與機制係由行政院主導，結合各部會共同推動，主要係依行政院 107 年 7 月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據以執行。為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行政院已每半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回饋修正本對策計畫內容。</p> <p>6. 有關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未達標，主要因疫情影響，導致執行較往年具有挑戰性。未來將偕同部會將疫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針對落後指標加強管考，持續研謀改善機制，務實檢討相關指標年度目標值之妥適性及挑戰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0 目「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7,62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資字第 1111500269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6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註：本項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至數位發展部)：</p> <p>「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係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之經費，目的為持續以民眾需求為出發點，擴大開放資料釋出、建立資料分析循證式決策模式、深化新興科技跨機關服務，引導各部會持續精進政府數位服務，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本會持續兼顧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下，協同各部會積極深化智慧政府各項作為，打造簡政便民的智慧國家。工作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規劃開發系統檢核功能及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評核機制。 2. 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持續優化政府計畫管理措施，透過資料探勘、數據分析，讓政府計畫資料能以多元方式予以整合。 3.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強化 MyData 平臺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及擴大應用至民眾私領域。 4. 政府資訊安全防護：持續強化政府骨幹網路閘口端共通性防護能力及導入大數據分析強化資安防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精進本平臺公民網路參與公共政策之使用感受及強化網路參與環境與便利性。</p> <p>6. 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針對我國重大跨域社會政策議題，以嚴謹的科學證據與數據分析，作為重要施政與資源配置參據，並培力政府部門發展循證決策能力。</p>
	<p>(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2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8,370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興字第 1113300216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7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繁榮與發展，未來以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大學城等 3 大方向作為具體活化方向，以保存中興新村歷史意義，維持花園城市之特殊風貌，導入新型態之生活所需機能，創造閒置公有宿舍及公共設施再利用價值，引進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以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2. 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閒置房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培育地方創生人才，加速帶動中興新村活化與落實地方創生政策。 3. 引進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透過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帶動中興新村經濟發展。另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國立空中大學南投服務處進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撥用房舍作為國際工藝村據點等。</p> <p>4. 依行政院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及各機關需求，提供多房間宿舍配住及運用、及占用宿舍收回；並逐步修繕老舊建物，讓閒置公有宿舍及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以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p>
	<p>(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量地方創生券之額度為 2 億元，適用店家預計納入 1,000 家地方創生店家。該會辦理工作包括適用店家審查、徵詢意願及輔導店家建置台灣 Pay 支援系統等相關作業，目前名單以部會推薦為主，並需經小組審查，推薦原則以：在地蹲點經營 3 年以上之實體店家、業務性質符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精神、整體符合永續性、公益性及在地共好性；目前通過審查者有相關部會推動地方創生政策有關計畫之店家、及獲本會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民間地方創生事業、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入圍決選提案單位、「企業 CSR X 地方創生提案競賽」獲獎地方創生團隊等。截至 110 年 10 月 1 日，超過 400 家業者經該會與部會聯席審查通過並表達有參與意願。然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查地方創生券第 1 階段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於行政院五倍券平台上供民眾登記參與抽籤，10 月 15 日上午開始進行抽籤，惟地方創生店家仍在審查中尚未公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速審查並儘早</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50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會首次推出之地方創生加碼券，不若其他部會已有 109 年之推動經驗，經積極蒐集店家資訊，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陸續公告地方創生適用店家，達 905 家，主要為從事在地文創商品、鄉土特產、美食、小旅行等業者，其所提供的產品(服務)將引領消費者體驗在地風土文化的獨特與美好。</p> <p>2. 本會亦綜整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及地方創生地區之區位分布，透過觀光資源盤點，推出 37 條多元遊程，內含食宿、購物、交通等資訊，並以視覺化網頁呈現在地方創生券主題網站，方便民眾安排結合使用地方創生券之小旅行遊程，後續也將進一步與線上、線下旅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布相關細節，俾利推動地方創生，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業者進行遊程規劃交流，藉由民間力量進一步將國民旅遊與地方創生政策予以結合，以促進消費。
	(十三)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行政院宣示「均衡臺灣」之施政主軸，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44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輔佐引導地方創生推動，本會已積極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規劃編列 5 年 60 億元預算，111 年度將透過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能量，同時持續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種子團隊，健全青年留鄉返鄉支持系統。
	(十四)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26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會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本法），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7 月 7 日總統公布，經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為同年 10 月 25 日。 2. 本會協同相關部會自 109 年 9 月起多次盤點應配合本法修正案訂定及修正之相關法規、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雖 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政規則及配套措施(以下稱相關子法)共計 16 項，並請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推動相關子法研修工作(截至 111 年 3 月止，共計 14 項子法之修定，另有 2 項子法則於同年 6 月陸續完成)。</p>
	<p>(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8 年起自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發興字第 111330026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繁榮與發展，未來以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大學城等 3 大方向作為具體活化方向，以保存中興新村歷史意義，維持花園城市之特殊風貌，導入新型態之生活所需機能，創造閒置公有宿舍及公共設施再利用價值，引進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以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 2. 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閒置房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培育地方創生人才，加速帶動中興新村活化與落實地方創生政策。 3. 引進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透過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帶動中興新村經濟發展。另衛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國立空中大學南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處進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撥用房舍作為國際工藝村據點等。</p> <p>4. 依行政院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及各機關需求，提供多房間宿舍配住及運用、及占用宿舍收回；並逐步修繕老舊建物，讓閒置公有宿舍及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以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p>
	<p>(十六)為進一步提供新創更完善之發展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通過，為 4 年期計畫，實施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以協助新創成長及出場為推動主軸，並以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創新人才及法規調適、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鏈結資源加速拓展市場等 4 大策略方向，並帶動生態系正向循環，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新創中心。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考量增加以自有人力辦理該工作項目，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外，更期許能隨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適時調整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3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在過去創新創業基礎上，主動蒐集新創意見，規劃新創拓展國際及國家新創品牌策略，納入「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考量前述工作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豐沛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重要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基於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辦理國際型產業論壇，引領產業話語權，並舉辦海外商務展演，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加速 NEXT BIG 新創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 聚焦新領域，進行海外市場調查、競爭力分析等，協助臺灣新創掌握海外市場發展概況，並協助優質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同時，針對企業之需求，整合新創服務提出整體解決方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案，導入企業內部場域，促進跨科技、跨領域應用及合作。</p> <p>3. 以創新、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品牌，打造多元網路對話平臺，主動鏈結國際創新資源，攜手臺灣優質新創以國家館形式參與國際性展會，共同向國際發聲，並介接國際知名媒體、國際新創資料庫及產業研究機構，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版面。</p>
	<p>(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目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並於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日以發產字第111100019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於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發展之際，即與金管會密切溝通，並於所訂輔導管理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資格函之專審會，邀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通過後始進入審議會，由經濟部、所投資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議。 2. 明定私募股權基金應提具投資決策機制與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 3. 配合洗錢防制，明訂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送股東或合夥人、董監事及實質受益人等名冊予本會備查。 4. 明訂私募股權基金應定期向本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 私募股權基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資格函，並於 3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金管會亦已同步於所主管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辦法增訂相關管理措施，如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訂定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等。</p>
	<p>(十八)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強化審議功能，要求明確核定以利執行，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以瞭解問題所在，不繼續延宕導致無法收拾之結果，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可讓資源釋出重排序給更需要之計畫。「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3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一節，以 109 年納入預警機制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為例，前 2 季為低風險，至第 4 季轉為高風險，惟 110 年經預警機制持續加強輔導改善，協助協調遭遇問題，於 110 年第 4 季已降為中風險。 2. 有關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一節，107 至 109 年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比率為 12.79%，110 年已提升逾 3 成 (31.43%)，增加 18.64 個百分點。 3. 有關預警機制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一節，自 107 年起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逐年增加，110 年已擴增至 70 項，有效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07 至 110 年整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94.60%，相較推動前 4 年(103 至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88.25%，提高約 6.35 個百分點，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
	(十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42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按月追蹤、按季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將奉行政院核定之季報與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專區以供各界監督。 2. 考量部分計畫執行上較有風險，需進一步分析風險及對策，本會目前於每月委員會議報告「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等 15 個部會之首長皆為委員，另每次會議均邀請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5 個部會首長列席）；除展現本計畫公共建設類執行情形外，亦針對風險計畫（如執行遭遇較大困難之計畫）說明其執行現況、問題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
	(二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依 110 年 10 月 5 日跨部會研商共識，啟動雲林離島工業區「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推動委員會。盤點「國家碳循環綠能基地」及台西工業區「國家綠能園區」的核心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並思考台杉投顧公司結合民間資源，期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6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振興我國產業與經濟，經濟部刻正於雲林離島工業區內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能打造未來能源發展的 2.0，並於 2 個月內提書面資料給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動碳循環、碳捕捉示範場域及綠電儲能之可行性評估作業，針對台西區該部所報「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綠能園區電漁共生推動方案」，業經行政院召會決議方案原則可行，俟行政院核定後將由該部積極推動。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將持續督促台杉投顧參與投資具技術創新之綠能科技相關新創企業，促進綠能產業之發展。</p> <p>2. 雲林離島工業區具備發展綠電之區位條件及優勢，後續本會將與相關部會共同加速該工業區綠能產業之發展，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適時引導綠能產業投資，增加當地就業機會，提升雲林地區經濟成長動能與生活品質。</p>
	(二十一)110 年第 2 季因為疫情影響，產業人力招募畢業生不像往年容易，形成勞動力淨流出，以往移工超額通知數在第 2 季是屬於淡季，根據統計，勞動部移工超額改善通知件數，108 年第 1 季 1,128 件，第 2 季 905 件，109 年第 1 季 1,080 件，第 2 季 988 件，110 年第 1 季 1,080 件，不減反增為 1,114 件。台灣少子女化關鍵年，1998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30 萬人，2010 年台灣出生數首次少於 20 萬人。適逢，1998 年剛好滿 22 歲開始進入勞動市場，因此，人力短缺勢必更加嚴峻，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勞動部檢討產業缺工對策，並召集跨部會會議研商調整產業移工配比及上限，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39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面對企業人力需求問題，政府持續研提產業缺工因應策略，除積極透過媒合、訓練及就業獎勵等方式鼓勵本國勞工進入缺工產業外，亦在不影響國人就業之前提下，檢討鬆綁產業移工引進及留用相關措施，並調整移工配比及上限，以補實產業基層勞動力。</p> <p>在本國勞工方面，勞動部除強化就業媒合外，亦開展客製化求才服務，推動「產業缺工專案」，同時加強職能培育，縮短學用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差；在產業移工方面，勞動部持續精進製造業移工政策，同時檢討移工核配比率及留用制度，並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符合國內產業用人需求。
	(二十二)遠東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企業被中國政府認定違規違法，處以罰款及追繳稅款約 4.74 億元人民幣，這顯然是在中國威權體制下，台商被政治處理，殺雞儆猴。影響所及，將可能加速台商回流。政府實施的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目前績效良好，總投資額已經超過 1 兆 4,000 億元，未來台商回流恐怕會更多。目前台商回流投資貸款專案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補助手續費優惠利息差額，目前 5,000 億元貸款已經用完。因此，因應未來需要，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規劃提出回台投資貸款專案 2.0 版，給予台商更多的資金協助。	遵照辦理。
	(二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計畫項下編列 73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等。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其中 109 年度重大政策 KPI，12 類跨機關政策 21 項 KPI 中，「強化綠能產業發展」、「有機農業與產銷履歷生產面積及覆蓋率」、「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我工程業者於新南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39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配合總統任期已擬具「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作為各機關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依據。 2.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未達標主要係疫情因素影響，如：配合邊境管制措施，導致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新南向國家得標案件數及赴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數等績效不如預期等。 3. 本會將偕同部會將疫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針對落後指標持續加強管考，務實檢討年度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向國家得標金額及得標件數」及「國內青年學子赴新南向國家實習見習人數」等 5 項 KPI 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標值之妥適性及挑戰性，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回饋下一年度指標之訂定與施政作為。</p>
	<p>(二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計畫項下編列 1,099 萬 2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查 109 年度部分重大政策 KPI 未達預期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起進行 KPI 制度調整，訂定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而自 110 年起，將原重大政策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宜檢視其妥適性。另 107、108 及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分別為 85.96%、82.26% 及 80%，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應協調各機關確實檢討。10 個機關訂定 39 項 KPI，其中內政部「提升救護車出動抵達救護現場時效」、「推動社會住宅」、教育部「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交通部「降低『事故 30 天內死亡案件』道路交通事故」、文化部「促進民眾文化參與」、勞動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升網路投保件數」等 6 個</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38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配合總統任期已擬具「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訂定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作為各機關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依據。 2. 109 年行政院重大政策 KPI 未達標主要係疫情因素影響，如：配合邊境管制措施，導致新南向國家來臺觀光人次、新南向國家得標案件數及赴新南向國家實習學生數等績效不如預期等。 3. 本會將偕同部會將疫情影響因素納入考量，針對落後指標持續加強管考，務實檢討年度目標值之妥適性及挑戰性，維持政府施政效能，回饋下一年度指標之訂定與施政作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 7 項 KPI 未達目標值，應研謀改善。綜上所述，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 4 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做為政府各部門施政之依據；另 107 至 109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呈現遞減情形，又 110 年起將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恐有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之可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40 萬元，業務包含推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等。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經分析全國 368 處鄉鎮市區人口變化率、人口規模、居民收入等因素，並考量資源運用優先順序及地區居民經濟弱勢情形，將宜蘭縣蘇澳鎮等 134 處鄉鎮區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由中央政府協助該地區提出地方創生事業提案及推動相關事業工作，經洽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地方創生事業之提案情形，據說明：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至於優先推動地區，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者 40 件，刻正收件處理者 44 件，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而尚未提案者該如何輔導加速辦理，另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委託成立北、中、南、東各區之地方創生輔導中心，藉由整合地區產、學、研、社及相關部門資源，建構區域型輔導系統，協助在地產業界、青年團體與地方政府串聯合作，媒合部會及企業資源，增進地方創生交流，以強化地方創生案件提案與執行量能，協助地方政府提出相關計畫或事業提案，輔導民間團體參與多元徵案，並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與推廣活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4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輔佐引導地方創生推動，本會已積極提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規劃編列 5 年 60 億元預算，111 年度將透過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並擴大推動多元徵案，加大地方提案能量，同時持續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種子團隊，健全青年留鄉返鄉支持系統。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動，培育在地人才與推展地方創生知識與經驗。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的 500 元地方創生券，惟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登錄綁定，民眾反應非常冷淡，20 萬份卻只有 11.7 萬多個中籤民眾完成登錄綁定，占比僅有五成多？本土疫情 110 年 5 月爆發重創內需型產業，政府比照 109 年發放振興券，額度從 3 千元變 5 千元，各部會也推出 8 款不同的加碼券，惟其中創生券因為面額相對較低，限定須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才能使用，且適用店家只有 647 家，又少又難用所以吸引力相對有限，約 10 萬人中籤的幸運兒寧願放棄，與 500 元擦身而過。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99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截至 111 年 5 月統計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已有 900 餘家，其中 9 成以上可提供台灣 Pay 行動支付服務，經店家問卷結果，地方創生券整合台灣 Pay 之整體滿意度約為七成，有六成店家增加業績約 10%，本會已延長地方創生券使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期在疫情趨緩之餘，民眾能安心消費，進而提振店家收益。</p>
	<p>(二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促進產業發展—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編列 4,874 萬元；主要業務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111 年度委辦工作內容與以前年度相近，應審酌增加自辦工作項目：111 年度預算案「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預計委託辦理「強化新創品牌國際影響力」4,490 萬元，占該計畫預算 92.12%，工作內容為推廣</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在過去創新創業基礎上，主動蒐集新創意見，規劃新創拓展國際及國家新創品牌策略，納入「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考量前述工作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豐沛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1.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知名媒體、新創資料庫或產業研究機構報告，並與優質新創合辦國際型產業論壇、發表產業趨勢報告等，引領新產業話語權。同時，協助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化與當地市場的連結，並透過商機驗證，促成跨產業創新合作等，與 108 至 110 年度預算所編「加速新創掌握全球商機」委辦計畫內容相近。鑑於「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為該會近年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審酌以往年度推動類似業務之情形，適時調整因應對策。綜上所述，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家發展委員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提出「亞洲·矽谷 2.0 精進新創發展環境行動計畫」，由該會與經濟部、科技部等 13 個機關共同推動，該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以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其中委辦費占該計畫之 92.12%，鑑於此為該會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應在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下，可即時掌握我國新創事業狀況，俾利隨時調整因應，適時研擬建設性對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合作，基於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辦理國際型產業論壇，引領產業話語權，並舉辦海外商務展演，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加速 NEXT BIG 新創爭取全球市場商機。</p> <p>2. 聚焦新領域，進行海外市場調查、競爭力分析等，協助臺灣新創掌握海外市場發展概況，並協助優質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同時，針對企業之需求，整合新創服務提出整體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內部場域，促進跨科技、跨領域應用及合作。</p> <p>3. 以創新、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品牌，打造多元網路對話平臺，主動鏈結國際創新資源，攜手臺灣優質新創以國家館形式參與國際性展會，共同向國際發聲，並介接國際知名媒體、國際新創資料庫及產業研究機構，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版面。</p>
	<p>(二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係配合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掌握物聯網 (IoT)、人工智慧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及主要國家推動政策，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 (AIoT)、延展實境 (XR) 等數位科技之場域試煉等，包括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與「預算法」規定似</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支應「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等，並非不同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而係依原規劃用途執行預算，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說明如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未盡相符：查 110 年度新創鏈結計畫原預計辦理強化創新科技應用等計畫、推廣國家新創品牌等計畫 2 項委辦計畫，惟檢視 110 年截至 7 月底經費運用情形，該計畫預算除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 800 萬元，又支應「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委外服務案 315 萬元及「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委託研究計畫 142 萬元，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此外，「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有關該會說明「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委託辦理案，因延攬國際關鍵人才亦為推動亞洲·矽谷計畫重要工作，故分別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及「促進產業發展—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不同計畫項下支應預算，與「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似未盡相符。綜上所述，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俾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應「強化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本項係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加強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透過就業金卡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爰支應本項委辦案有助於擴大吸引國際新創人才來臺，提升國內產業之國際視野及創新能力，完善我國新創發展環境，符合「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協助促進創新創業發展之原規劃目標。 2. 支應「管考計畫資料智慧化」：本會為亞洲·矽谷計畫之主政機關，為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爰支應本項委外服務案，協助本會強化亞洲·矽谷等相關計畫管考資料智慧化及視覺化，以利掌握政策執行成效。 3. 支應「臺灣減碳可能路徑與因應」：為帶動亞洲·矽谷相關產業轉型升級，協助物聯網及新創業者掌握節能減碳之商機，爰支應本項委託研究案，以利了解未來為達成兼顧經濟成長與淨零排放目標，對產業可能的影響，以及政府、企業、新創業者可行之因應做法。
	<p>(二十九)有鑑於近 1、2 年來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新冠肺炎防疫等重要政策，倘若政府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聯字第 111300001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本會各項重大施政，擴大施政傳播之多元面向，提升政策溝通效益。本會近年相當重視新媒體擊劃，以創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政策推動模式，強化政策溝通，使外界更加了解本會專業形象。疫情關係，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分侷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故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適時地做滾動式調整，實屬需要。本會已執行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提高政府政策宣傳之效益。社區廣告目前最普及的是 EIP 電梯資訊平台 (Elevator Information Platform)，安裝於住宅電梯車廂中的智能螢幕設備，住戶可以透過此設備即時獲取社區公告、政令宣導等資訊。於 110 年年底之檔期，本會已於該平台上刊有關「雙語政策」的 40 秒社區廣告託播，先選擇屋齡 20 年以下之社區試辦，於台北市投放社區 30 個、新北市投放社區 20 個、台中市投放社區 6 個、高雄市投放社區為 15 個。依該平台統計平均 97% 社區住戶搭乘電梯時會觀看到該訊息。EIP 電梯資訊平台托播之政策宣導短片輪播時間介於 10 至 40 秒間，使閱聽者及時抓住政策溝通要點是利用本項新媒體的首要重點，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影片的製作，於適合的時機及區域辦理。</p>
	<p>(三十)鑑於近 2 年來中國武漢肺炎肆虐蔓延全球，造成全世界疫情嚴重。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至今已突破 2 億。從中國武漢最早出現的新冠肺炎病毒蔓延造成大流行疫情並沒有結束的跡象，相反更因為病毒多個變種而傳染加速。全世界確診病例數在 110 年年初左右已突破 1</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發人字第 111160026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979 千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億大關，但近幾個月突破 2 億卻只用了 6 個多月的時間。法新社說，數據統計可能並不概括全部情形，因為不少國家可能有疫情疏漏，這場大流行已造成近 440 萬人死亡。根據路透社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 4 日為止，全球累計新冠確診病例數突破了 2 億，Delta 變種病毒給疫苗接種率較低的地區造成威脅。在 240 個國家中，至少有 83 個國家的新病例數正在上升，這給全球醫療系統帶來了壓力。加上，全球至少有 2.6%的人口被感染，由於許多地方的檢測能力有限，真實數字可能更高。根據一項路透社分析，如果感染人數是 1 個國家，它的感染人數將是世界上第 8 大人口大國。綜上所述，在中國武漢肺炎疫情仍然嚴重蔓延全球各地情況下，為顧及人身健康安危與避免浪費公帑，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共計開會 21 項、考察 4 項、訪問 1 項，均覈實編列未有浮編情事。</p> <p>2. 本會出國人員返國後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研提出國報告並上傳，俾資訊廣泛流通，利公眾共享。並適時將考察內容納入相關政策推動，據以規劃政策。</p> <p>3. 109、110 年度雖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因素，影響出國計畫執行。惟未來國際經濟可望迎來復甦，另鑒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經社情勢瞬息萬變，本會將賡續積極推動國家全方位發展，充分運用臺灣數位科技優勢與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以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能，並致力完備社會、環境、公共治理等發展，以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p>
	<p>(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660 萬 9 千元；主要業務為促進國內資金投入 5+2 產業創新計畫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支援產業發展所需，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包含推動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當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6 大核心戰略產業、前瞻基礎建設等各項政策，且國內許多企業亦有升級轉型需求，而國內資金充沛，以保險業為例，截至 110 年 7 月保險業資金達新臺幣 29.79 兆元，惟 64.85%投資海外，如能藉由私募股權基金引導資金投入，結合私募股權基金之專業知識與國內保險業等資金量能，將可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應加強監督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19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於推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發展之際，即與金管會密切溝通，並於所訂輔導管理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如下：</p> <p>1. 出具資格函之專審會，邀專家學者協助審查，通過後始進入審議會，由經濟部、所投資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議。</p> <p>2. 明定私募股權基金應提具投資決策機制與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就投資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引導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前述產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此外，「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7 點亦規定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檢附股東與董事、監察人或有限合夥合夥人，以及實質受益人名冊等送該會備查；為掌握私募股權基金投資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第 9 點則明定應定期向該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該會得派員查核。綜上所述，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3. 配合洗錢防制，明訂私募股權基金應於募資完成後送股東或合夥人、董監事及實質受益人等名冊予本會備查。</p> <p>4. 明訂私募股權基金應定期向本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核。</p> <p>5. 私募股權基金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撤銷資格函，並於 3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金管會亦已同步於所主管之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辦法增訂相關管理措施，如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訂定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等。</p>
	<p>(三十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項下編列 266 萬 4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研擬及協調推動國際人力資源及人才延攬相關政策、法規、措施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7 條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至少有 16 項法規及其他配套措施等須配合訂定或修正，目前多數法規陸續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網預告，預計可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完成修訂作業，再陳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子法之訂定，以利本法儘早順利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261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會協同相關部會研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本法)，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7 月 7 日總統公布，經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為同年 10 月 25 日。</p> <p>2. 本會協同相關部會自 109 年 9 月起多次盤點應配合本法修正案訂定及修正之相關法規、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施概況：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107 年 2 月施行後，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呈現顯著增長，110 年 7 月底為 4 萬 3,309 人次，較 107 年底 3 萬 3,190 人次，增加 1 萬 119 人次，成長約三成（增幅 30.49%），主要係從事履約工作者增 4,722 人次較多，其次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增 4,586 人次。另就業金卡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核准 3,084 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10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綜上所述，我國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進步空間，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人才，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儘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政規則及配套措施(以下稱相關子法)共計 16 項，並請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辦理，推動相關子法研修工作 (截至 111 年 3 月止，共計 14 項子法之修定，另有 2 項子法則於同年 6 月陸續完成)。</p>
	<p>(三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29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後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依據預警機制規定，若公共建設計畫屬高風險者，部會將列入專案督導，並採取個案協助、逐項排除困難、彈性運用預算等方式加以協助；屬中風險者，以提升管考頻率、里程碑控管及實地查證等措施；屬低風險</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32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一節，以 109 年納入預警機制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為例，前 2 季為低風險，至第 4 季轉為高風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者，則自行管理並降低管考頻率；另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督導會報協助解決執行困難，及運用機動查證、實地查證或召開專案會議等多元機制協助落實執行。惟檢視 109 年度列入預警機制之公共建設計畫改善情形，其中 15 項計畫當年度之風險程度不降反增或未降低，占比達 22.39%，尤其如教育部「營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文化部「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第 1 季均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及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第 2 季屬低風險，至第 4 季卻惡化轉為高風險，應檢視問題癥結及強化計畫控管。綜上所述，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實有相當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仍有可改進空間，應檢視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惟 110 年經預警機制持續加強輔導改善，協助協調遭遇問題，於 110 年第 4 季已降為中風險。</p> <p>2. 有關預警機制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一節，自 107 年起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逐年增加，110 年已擴增至 70 項，有效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07 至 110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94.60%，相較推動前 4 年(103 至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88.25%，提高約 6.35 個百分點，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p>
	<p>(三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3 億 6,979 萬 3 千元。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依「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目標「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野」，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配合增列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計畫總經費 4,00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915</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7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計畫目標包括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擴大資料科學跨域政策應用，培力跨域政策分析人才。</p> <p>2. 本計畫規劃運用資料科學，針對我國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進行跨域社會政策議題循證分析，建立嚴謹證據及數據基礎，提供科學化決策論據，引導政府資源配置，解決施政課題，回應民眾需求。推動規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規劃強化社會政策治理、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培力資料科學跨域政策分析人才 3 大面向，導入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實務操作，建立需求導向之資料分析決策模式，惟後續仍需各機關進行跨機關政府統計調查資料使用與串聯及各資料庫格式調整與介接，方可達成未來社會關鍵課題，建立社會政策議題數據分析，推動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台與跨領域專家協同合作，協助政府處理施政課題。綜上所述，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如下：</p> <p>(1)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 辨識我國 2030 年社會關鍵課題，挑選可應用數據分析之跨領域政策議題建立分析決策模式，進行個案實作，逐步累積案例，作為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之基礎。</p> <p>(2)推動社會數據應用創新 就前項政策議題所提資料分析決策模式設計，搭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並串聯應用相關資料庫數據，推動政策議題之數據分析與創新。</p> <p>(3)培力資料科學跨領域政策分析人才 建置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整合資料、技術與人才資源，推動跨機關數據資料與跨領域專家合作，並培力政府部門資料分析人才，逐步累積政府部門循證分析能力。</p> <p>3. 預計效益包括掌握未來 10 年我國社會發展關鍵課題、厚實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優化政府決策能力、培力跨域人才與擴大協力合作。</p>
	(三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2,298.30 億元，分別由總統府、行政院及內政部等主管機關執行，共辦理 109 項業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42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會按月追蹤、按季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將奉行政院核定之季報與年報公開於該院全球資訊網前瞻專區以供各界監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計畫、166 項工作計畫，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26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84 億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總統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6 個主管機關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及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者計 96 項，占全部工作計畫之 57.83%，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第 3 期計畫得按原定期程順利完成，並達成預定目標。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追蹤及檢討，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俾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2. 本會針對預警計畫（依攸關重大民生、計畫執行具潛在風險及近期具關鍵里程碑等原則篩選較具風險者）逐月關注執行情形、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並適時召開會議或辦理實地訪查輔導改善。本計畫管考機關適時召開會議或辦理實地訪查，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協助各主管機關針對進度落後計畫採取因應措施及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提升執行量能。</p>
	<p>(三十六)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8,370 萬 7 千元。閒置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多且閒置已久，應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業務：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中興新村前省民服務中心、前聯合服務中心等 2 筆辦公廳舍、空置宿舍 974 間及厚德殯儀館、中興游泳池及中興體育館等 3 項公共設施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有待活化。該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舍設施面積及價值均高，尤其宿舍數量仍有近千間，鑑於該等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應衡酌政府財</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發興字第 111330030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為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繁榮與發展，未來以北核心-歷史文化區、中核心-休閒生活區及南核心-大學城等 3 大方向作為具體活化方向，以保存中興新村歷史意義，維持花園城市之特殊風貌，導入新型態之生活所需機能，創造閒置公有宿舍及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情況，縝密規劃未來推動修建及活化，持續研擬有效之處理措施。綜上所述，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起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及刻正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中，截至 110 年 7 月底待活化之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數量仍多，應衡酌政府財政情況，持續推動相關措施，並積極規劃中興新村整體發展，俾利活化工作落實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共設施再利用價值，引進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以促進中興新村整體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配合本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運用中興新村現有公有閒置房舍，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培育地方創生人才，加速帶動中興新村活化與落實地方創生政策。 3. 引進國立中興大學設立南投校區，透過學術研究、人才培訓帶動中興新村經濟發展。另衛福部南投醫院成立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國立空中大學南投服務處進駐、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撥用房舍作為國際工藝村據點等。 4. 依行政院頒「中興新村宿舍配住管理原則」及各機關需求，提供多房間宿舍配住及運用、及占用宿舍收回；並逐步修繕老舊建物，讓閒置公有宿舍及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以達活化目的並使歷史文化得以傳承。
	<p>(三十七)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問題，政府根據地方特色發展產業，期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故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嗣後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將地方創生定位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府政策。然據查，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 50 處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資源，俾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p>	<p>本會將偕同相關部會及分區輔導中心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有鑑於我國地勢山高水急,水資源保存需政府格外重視。根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長度長達 6,000 公里,目標是將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4.25%,施行至今雖有達標,但缺水危機仍不容忽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家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與水資源運用研擬前瞻、完善之發展計畫,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避免缺水危機再次發生。	遵照辦理。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及未來用水需求,行政院 106 年 11 月已策定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持續強化水資源建設及管理工作,並納入產業穩定供水方案及前瞻建設計畫中加速辦理,包含多元興辦水資源設施、加強提升用水效率、強化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等,以提升供水穩定。
	(三十九)根據媒體報導,10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5 億元予台灣「如興」公司,利用其併購中國公司「玖地»,事後遭查該中國公司有財務漏洞、報表作假,以及與如興公司騙取國家發展委員會投資金。此弊案導致 8 億元的人民納稅錢化為烏有,也影響許多投資人。為此,為利民眾瞭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程序,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金字第 111290056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興公司為併購香港玖地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牛仔褲製商,辦理現金增資 130 億 2,000 萬元,並檢送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檢送經申報生效之公開說明書申請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2. 國發基金接獲如興公司投資申請後,除邀請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政策評估外,另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進行盡職調查並經政策評估會、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及管理會等三階段投資審議流程通過後,始配合民間資金共同參與投資,投資審議程序嚴謹審慎。 3. 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如興公司後,為監督該公司營運管理,除要求公司定期提供財務報告,俾便掌握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外,並透過董事會運作機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監督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p> <p>4. 有關如興公司涉及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記載不實部分，國發基金為積極維護投資權益，已參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受理如興公司公開說明書不實案之投資人團體求償登記，由該中心代為進行團體訴訟。</p>
	<p>(四十)有鑑於我國新冠疫情肆虐，國內企業廣泛運用雲端服務、物聯網等新興科技，資訊安全成為全民關注焦點。然根據調查，過去1年，每4家國內大型企業中，就有1家遭遇50次以上資安事件，其中以政府機關學校最嚴重，高科技業與金融業次之，顯見我國資安亟待政府正視。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降低政府數位風險研議可行性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之資安挑戰。</p>	<p>本會主責「政府網際服務網」(以下簡稱 GSN)，並負責政府骨幹網路安全，GSN 在骨幹閘口已佈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可與各機關所佈署之網路資安防護機制相輔相成，提供各層次縱深防禦機制，以降低政府數位風險，本會將遵循國家資安政策，持續強化 GSN 資安防護能量，先期查覺境外攻擊阻擋，以及內部威脅檢視，以確保政府骨幹網路資訊安全及穩定(註:本項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至數位發展部)。</p>
	<p>(四十一)為振興地方經濟，110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發行地方創生券，原預計可使用店家數約 900 至 1,000 家，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僅公布 647 家可使用店家，與原定目標仍有差距；究其適用之店家性質，與客庄券、農遊券等獎勵補助之店家可能有重疊之處，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地方創生推動地區多有重疊等，恐易分散地方創生政策之焦點；且其適用店家分散，更限定綁定台灣 pay 才能消費，致 21 萬 889 位中獎民眾當中，僅五成多綁定登記，顯見民眾領取意願不高，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重新</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討地方創生券政策之發放效益，並適時修正綁定及消費方式，提高民眾領取意願，俾利國家經費之有效運用。</p>	
	<p>(四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就業金卡」，提供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與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功能，便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及簽證申請，期能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就業，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然就業金卡持卡人在台生活仍遭遇部分困難，其中尤以不易申辦信用卡為困擾，主因為在本國無信用基礎、無薪資所得、資產等，一般銀行普遍較不願意發卡。國家發展委員會內部推動「深耕專案」，協助統整並排除就業金卡持卡人遭遇之生活障礙，已將「申辦信用卡問題」列案辦理，爰請財政部協調公股銀行研議建立其他信用機制，協助就業金卡人申辦信用卡，惟現僅 4 家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國家發展委員會允宜積極向其餘 34 間本國銀行宣傳就業金卡政策，並協助就業金卡持卡人辦理信用卡業務，俾利外籍專業人才在台生活更加通行無礙，增加我國攬才誘因。</p>	<p>1. 目前已指定臺銀、兆豐、一銀、華南等 4 家公股銀行擔任就業金卡人專案受理銀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已辦理就業金卡持卡人申辦信用卡件數為 74 件。</p> <p>2. 另已有 22 家本國銀行設置雙語服務櫃台，分行數合計 683 家。此外，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刻依本決議，與金管會、銀行公會等單位，規劃辦理就業金卡宣傳說明會。</p>
	<p>(四十三)全球農業投資金額 5 年成長 9 倍，2015 年僅 25 億美元，2020 年時已達 223 億美元，然同期間台灣農業創投卻無明顯成長，2015 年獲投 11 件、總額 1,969 萬美元，2020 年僅獲投 18 件，總額 2,133 萬美元。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模達 1.3 兆元，僅投資農業相關企業 14 間，總投資額 3.08 億元，僅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總額萬分之二。有鑑於國際正積極擴張對農業投資之規模，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將新農業列為 5+2 核心戰略產業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允宜增加對農業領域投資之比例，方能帶動民間資金之挹注，以利我國農業轉型發展。</p>	<p>遵照辦理。</p>
	<p>(四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公開受訪時表示將與各國際英文檢定溝通，提高檢定頻率，降低檢定費用，而各國際英文檢定為海外留學、求職，甚至國內升學、升職所應備，但費</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價格在 125 至 300 美元之間不等，若同時參加多項國際英文檢定，將是不小的負擔。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與國際英文檢定進行溝通，以嘉惠國內學子及上班族。	
	(四十五)國內產製可供生產加工食品之黃豆油、麵粉來源(黃豆、小麥)均仰賴進口，以大豆為例，每年國內進口約 280 萬噸，七成來自美國，此外，還有因應緊急災害之食品及衛生紙等民生物資需求。行政院核定的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架構及分工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強化民生物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掌握進口原料，並推動民生物資原料產銷管控數位化，提升自主供應，並推動民生物資產銷管控數位化，掌握安全庫存，強化技術研發與提升品質，以有效監控原料黃豆、小麥來源、進口船期動態、庫存等資料，以掌握穩定原料供應鏈。	已納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民生戰備產業滾動盤點，將完備五大供應鏈，包括穩定能源自主、優化糧食安全、強化民生物資、完備醫療物資、健全救災及砂石水泥調度等，並將掌握半導體材料與設備、車用電池、原料藥及 15 項重要工業物資等，確保關鍵物資供應。
	(四十六)配合振興五倍券上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地方創生券」，但需綁定台灣 Pay，由於支付方式不夠多元，目前僅提供優惠的店家僅 600 多家，導致第一波抽中的 21 萬民眾中，僅約 55% 綁定、其餘選擇放棄面額 500 元的「地方創生券」，目前空出 4,000 多萬元的餘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加強綁定台灣 Pay 的優惠或是不予綁定台灣 Pay，將 4,000 多萬元的餘額額度延長登記或留到春節第 2 階段加碼，以促進地方創生。	遵照辦理。
	(四十七)鑑於全國原住民將近 735 個部落，將近八成的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大多沒有合法證照，而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健全國土規劃常以原住民地區大多都是地質敏感區、土石流警戒區為由，並沒有考量原住民部落的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國土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原鄉部落環境窳陋、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如何以協助全國原住民地區的角度去檢討國土計畫並將傳統部落、露營區與民宿就地合法化，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7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原住民族土地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存在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政府相當重視原住民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保障原住民族人經濟發展之權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積極溝通、聯繫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權利，針對上開問題，近幾年來透過預算、法律、政策等面向，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滿足部落居住建地需求：內政部依據國土計畫將原民會核定之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會並擬訂「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實現原民土地轉型正義及解決建地不足問題。 2. 輔導民宿合法化：交通部針對民宿用地合法化增訂「民宿管理辦法」，並由觀光局每季定期追蹤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適時提供協助。 3. 露營區適法性：原民會、交通部及內政部已召開相關會議協調，擬透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牧及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訂「露營相關設施」，以及營位、衛生設施與管理室等許可細目辦理（內政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上開管制規則）。 <p>未來原民會、農委會、內政部與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以及地方政府將共同合作，持續推動相關法制與輔導作業，以建立和諧之土地使用管制，並滿足原住民族部落居住需求、保障露營區與民宿等經濟發展權益。</p>
	(四十八)鑑於我國目前正在積極研議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議（CPTPP）之政策，且也與 CPTPP 之會員國開展經濟貿易談判，且 CPTPP 對台灣產業及經濟型態影響甚鉅，衝擊範圍甚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發綜字第 111000755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廣；惟相關產業從業民眾對 CPTPP 可能造成之影響了解甚少，也無救濟管道。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除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並承辦行政院專案任務小組工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業務，召集相關部會組成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小組，評估並規劃我國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的路徑，其中包括運具電氣化與電動運具推廣相關政策。考量電動車產業是為我國未來邁向淨零碳排之重要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評估我國若加入 CPTPP 對電動車產業之可能衝擊評估及調適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TPP「高品質、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的內容可望成為 21 世紀 FTA 的典範目標，透過加入過程可持續提供我國國際接軌及改革之動力，且我國在全球供應鏈重組中扮演關鍵角色，加入 CPTPP 不單是受惠，亦可對成員國做出貢獻，並可使區域內供應鏈更趨完整，創造多贏局面。 2. 加入 CPTPP 為我國現階段最重要的經貿政策之一，我國已於 2021 年 9 月 22 日正式向 CPTPP 提出入會申請，目前政府除密切掌握 CPTPP 動態發展外，亦積極從完成法規整備、尋求國內共識、持續對外遊說等面向，推進相關準備工作。 3. 我國汽車整車產業部分，車廠多與國際品牌母廠合作，生產之車輛以內銷為主，少量外銷；零組件產業則以外銷全球售後維修市場(AM)為主。對此，我經濟部已加速研擬「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策略，推動國內汽車電子等零組件業者結合國際母廠及國內自主設計車廠，於國內製造電動車，並配合交通部彙整之「淨零碳排-運具電氣化」政策，爭取相關計畫資源，加速推動電動車輛產業發展。 4. 政府將持續秉持參與 CPTPP 之決心，以符合我國整體利益為基礎做好各項入會準備，對可能受損的少數產業滾動檢討因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對策及配套措施，同時，在順應國際發展趨勢下，協助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促進電動車等新興產業發展，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p>
	<p>(四十九)我國離島地區(除澎湖外)由於無法連結大型電網，多靠柴油發電機供電。然發電燃料運輸成本高，遠距運補又易受海象影響，加上柴油發電機每日切換時必須暫停供電，造成工商及民生用電不便。經查，行政院已於2010年通過節能減碳總計畫，將低碳島計畫列入35項標竿型計畫之一，規劃將澎湖及金門打造為低碳示範島，綠島及小琉球為低碳觀光旅遊島。其中金門智慧電網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1個智慧電網示範場域，家戶裝設智慧電表已逾九成，預計3至5年內，部分時段可達百分之百再生能源使用。金門亦裝置大型儲能設備，有助削峰填谷移轉電能，穩定再生能源的供電波動，並在傳統機組跳機時穩定供電，做到「跳機不限電」。不僅透過儲電輔助服務提升運轉效率，1年更可節省約5,000萬元的燃油支出，及近1.3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應積極推廣至其他離島。另夜間用電尖峰之能源管理模式，更可作為未來台灣本島用電尖峰從日間轉到夜間的先驅示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能源轉型及電網智慧化計畫，全面推動離島區域採用智慧電表及添購儲能設備，以降低離島對重油發電的依賴，逐步邁向低碳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本會已於111年3月1日以發國字第1111200418號函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研擬書面規劃報告逕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並於同年4月27日以經授能字第11103004260號函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的特性，大都具有較小的土地面積、地處偏遠、缺乏自然資源以及須仰賴外援等特性，因此，發展風力與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為使離島能源自給自足之重要手段。離島儲能系統之建置除可建立儲能系統試驗場域，比較不同儲能種類系統之應用範疇外，並可實際驗證各型儲能系統對電力系統之助益與效能，累積儲能系統規劃、運轉、維護及決策經驗，提供臺灣本島建置之參考。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於106至109年執行金門智慧電網計畫，並因應未來再生能源極大化，提出以穩定供電、發展低碳島與強化智慧電網技術為目標之具體作為，並於109年已達成不發生大範圍停電之具體目標；另於108年核定「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持續推動金門低碳島。 2. 就未來離島能源轉型及電網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慧化之規劃，將以先低碳、後零碳、評估以低碳燃料替代重油發電、電表智慧化以及建立儲能系統等方式，逐步規劃並推動離島邁向低碳島，並藉由台電公司執行金門智慧電網示範場域等相關推動經驗，全面推動離島區域採用智慧電表及添購儲能設備，以降低離島對重油發電之依賴。</p>
	<p>(五十)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自 2021 年 8 月接任行政院永續會執行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承接永續會幕僚機關任務，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及 2050 淨零碳排，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積極督導及協調各部會於 2022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0464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零排放的重要性：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壓力，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蔡總統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2. 淨零路徑：我國 2050 淨零轉型路徑規劃，將以總電力占比 60%~70% 之再生能源，並搭 9%~12% 之氫能，加上顧及能源安全下使用搭配碳捕捉之火力發電 20%~27%，以達成整體電力供應的去碳化。並加速電氣化進程，投入創新去碳能源之開發，搭配碳捕存再利用技術，同時將積極擴增自然碳匯，以達成目標。 3. 淨零策略：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並依循「先大後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以大帶小」模式，透過大企業協同供應鏈及產業鏈逐步推動。</p> <p>4. 預算規劃：預計至 2030 年有近 9,000 億元資金需求。前瞻預算、科技預算及公建預算都將納入「淨零排放」項目，2023 年公共建設預算亦已規定所有「新興計畫」須和淨零排放掛鉤。</p> <p>5. 預期效益：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提升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p>
	<p>(五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施政重點「厚植國力，形塑國際人才匯聚中心」，包括「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研擬行政院設置少子女化政策專責單位」專案報告；並協調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進度，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48 號函、6 月 9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1080 號函、9 月 6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1756 號函、12 月 19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2508 號函送立法院。本案經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綜整歷次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p>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平價就托名額續擴大(持續布建公共及準公共化設施)、就學/托費用再降低(補助就托或就學於公共及準公共化設施之兒童)、育兒津貼達加倍(提供 0-5 歲由家長親自照顧且未送托之兒童每人每月 5,000 元)、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提供不孕夫妻人工生殖補助、周全孕期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顧)、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以及特殊需求兒少的支持服務等措施。</p> <p>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核定以來，行政院已陸續滾動修正計畫，未來將持續檢討、優化計畫措施，以完善友善育兒環境。</p>
	<p>(五十二)台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居全球領先地位，與被動元件等電子零組件形成上下游龐大產業鏈，每年產值約 4 兆元，然人才缺口問題儼然成為近年產業擴展之最大障礙。110 年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以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其中最受關注的「半導體學院」，政府已迅速審查通過台灣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與成功大學成立相關學院學程。然而，110 年台積電宣布將在高雄設廠，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已然成形，消弭學用落差，解決南部產業人才缺口為當務之急，在高雄若有國立大學擬設置「半導體學院」，以創新模式培養業界急需人才，政府應積極支持，方符合政策目的。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為少數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學互動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半導體學院」相關計畫。</p>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十三)為因應國家未來發展及產業趨勢，「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針對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國家重點領域，透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強化產業競爭力及頂尖人才培育。又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打造台灣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和「亞洲資金調度中心」之政策目標，政府擬在南北各打造一「國際金融管理學院」，高雄將由國立中山大學擔負重任為國家在金融領域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國際人才。惟「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一校設置一院之原則，顯未考量台灣高等教育資源長期以來之南北資源配置落差，以大高雄地區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即為具備研究學院申請條件之頂尖大學之一。為平衡南北發展，建立產官學與國際金融產業對接之機制，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審議會，應以綜觀性國家政策需求與區域產業發展作全盤考量，而非拘泥於齊頭式平等進行審查；並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考量平衡南北教育資源及國家政策急迫，全力支持大高雄地區儘速設立「國際金融管理學院」相關計畫。</p>	遵照辦理。
	<p>(五十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共計 945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組團赴美考察、組團赴歐交流、考察德國技職教育政策績效管理制度、參加國際都市發展協會年會、參加智慧國土發展相關會議等。其出國效益及執行內容應更精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發人字第 1111600264A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 111 年度「一般行政—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979 千元。共計開會 21 項、考察 4 項、訪問 1 項，均覈實編列未有浮編情事。 2. 本會出國人員返國後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研提出國報告並上傳，俾資訊廣泛流通，利公眾共享。並適時將考察內容納入相關政策推動，據以規劃政策。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109、110 年度雖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因素，影響出國計畫執行。惟未來國際經濟可望迎來復甦，另鑒於後疫情時代國內外經社情勢瞬息萬變，本會將賡續積極推動國家全方位發展，充分運用臺灣數位科技優勢與全球供應鏈重組契機，以活絡經濟創新成長動能，並致力完備社會、環境、公共治理等發展，以全面提升人民的幸福。
	(五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共計 1,69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協調推動重要財經政策措施、研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提升財務效能等。然 2017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挹注 15 億元協助如興公司併購中國玖地公司，實際上如興公司內之我國幹部遭大幅撤換，且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的錢拿去填補中國玖地公司的財務黑洞，國家發展委員會卻坐視不管，至 110 年 11 月才願意求償，但納稅錢已蒸發 8 億元。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加強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以維護政府投資權益。	遵照辦理。
	(五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共計 1,465 萬 8 千元，僅說明辦理政府服務獎，並引導政府服務創新標竿學習，卻未進一步說明該計畫執行內容，不利立法院監督。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計畫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1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設立「政府服務獎」，藉由評獎競爭機制引導各機關（構）將行政院頒行之「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具體措施落實於為民服務工作。 2. 本會「政府服務創新拔尖及推展」分支計畫係執行上開獎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評獎審查、頒獎典禮等幕僚作業，以及辦理標竿學習等工作事項。</p> <p>3. 本會依評獎項別專業領域分別聘請產、學、研界代表組成評審小組，就參獎機關（構）提出之參獎申請書內容，進行簡報詢答或實地訪視，經過多次會議討論後，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並循程序簽陳行政院核定。</p> <p>4. 為強化機關績優服務內涵之擴散，本會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績優服務機關（構），於頒獎典禮前後，透過製作系列圖卡、影片、電子書，彙整紀錄政府績優服務成果，並持續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政府服務前瞻趨勢，以及績優服務機關（構）的創新服務及推動經驗之交流等多元推展方式，帶動標竿學習效益。</p>
	<p>(五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TAIWAN 相關工作，加速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新創成長，帶動我國產業創新發展。然其中委辦費即占該計畫 92.12%，似未有效利用自有人力推動，也無法精進人員專業技術。爰此，鑑於 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工作內容與 110 年度相近，卻未能增加自辦工作項目，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3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在過去創新創業基礎上，主動蒐集新創意見，規劃新創拓展國際及國家新創品牌策略，納入「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考量前述工作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豐沛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重要工作如下：</p> <p>1.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基於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辦理國際型產業論壇，引領產業話語權，並舉辦海外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展演，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加速 NEXT BIG 新創爭取全球市場商機。</p> <p>2. 聚焦新領域，進行海外市場調查、競爭力分析等，協助臺灣新創掌握海外市場發展概況，並協助優質新創參與國際垂直領域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同時，針對企業之需求，整合新創服務提出整體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內部場域，促進跨科技、跨領域應用及合作。</p> <p>3. 以創新、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品牌，打造多元網路對話平台，主動鏈結國際創新資源，攜手臺灣優質新創以國家館形式參與國際性展會，共同向國際發聲，並介接國際知名媒體、國際新創資料庫及產業研究機構，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版面。</p>
	<p>(五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產業發展」編列共計 2 億 3,295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亞洲。矽谷 2.0 政策之推動。然據查，「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其委託研究計畫竟與原規劃用途不盡相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2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110 年預算支應「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計畫項下委辦案，經查係因亞洲·矽谷計畫之重要工作即包括加強吸引國際專業人才來臺，例如透過核發就業金卡引導海外人才鏈結國內產業等，爰支應本項委辦案有助於擴大吸引國際新創人才來臺，加強與國內產業交流合作，提升產業之國際視野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創新能力，完善我國新創發展環境，並非不同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而係依原計畫規劃用途執行預算，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預算支應項目與原規劃內容相符。
	(五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共計 2,316 萬 4 千元，係屬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相關政策、辦理人口與人力資源相關推估、培育及留用我國人人才、促進就業與勞動政策之規劃與推動。鑑於女性人力在勞動市場占重要地位，且背後亦負擔育兒養兒的經濟壓力。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24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告就我國女性勞動參與進行現況分析，並進行國際比較研究發現我國女性勞參率雖已連續 10 年上升，與男性勞參率之差距亦逐漸縮小，惟仍低於新加坡、日本與歐美先進國家，顯示我國女性勞參率尚有成長空間，爰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列為重要目標，一方面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以兼顧女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另一方面強化家庭支持體系，降低婦女家事與照顧負擔，增進女性就業能力。 2. 在人力政策方面，為協助女性就業，政府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女性就業平等；協助失業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協助二度就業婦女就業；辦理「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與提供創業貸款，協助女性創業。此外，政府亦建構友善生養環境，以提升女性投入職場能力及意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業務費 829 萬 4 千元，經查，為促進各部會提高執行力，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以下稱預警機制）」；然「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仍有可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32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一節，以 109 年納入預警機制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為例，前 2 季為低風險，至第 4 季轉為高風險，惟 110 年經預警機制持續加強輔導改善，協助協調遭遇問題，於 110 年第 4 季已降為中風險。 2. 有關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一節，107 至 109 年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比率為 12.79%，110 年已提升逾 3 成 (31.43%)，增加 18.64 個百分點。 3. 有關預警機制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一節，自 107 年起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逐年增加，110 年已擴增至 70 項，有效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07 至 110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94.60%，相較推動前 4 年(103 至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88.25%，提高約 6.35 個百分點，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
	(六十一)為提升政府施政計畫資訊透明度，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台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系統資料為基礎，整合各機關之計畫資訊，藉由圖形化之資訊呈現方式，增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29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加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可親性，同時建立方便民眾表達意見之機制，期達到績效呈現透明化、視覺化，吸引民眾參與，增進民眾與政府之雙向互動，產生公開課責、民眾監督施政之效果，進而促成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落實動態管考等功能，並於 2015 年公開對外開放查詢。然該系統卻在不知原因下改為不再提供國人大眾查詢，只提供公務作業人員使用。政府資訊開放平台只剩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國人查閱，但該平台內容之政策計畫建置不詳盡，更新不迅速之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重啟公開查閱或強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因應辦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1. 發揮網站資源整合效益，統一資訊公開管道：為發揮網站資源整合效益，統一資訊公開管道，考量「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使用量較高，及民眾參與政府施政機制之完善及便利性，爰於該平臺之「來監督」專區統一公開政府計畫執行概況，提供民眾易讀之圖形化資訊，原「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不再辦理網站維運及對外公開資訊。</p> <p>2. 強化政府計畫資訊公開相關措施</p> <p>(1)持續精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來監督」專區：為提升資訊公開效益，本會持續辦理相關功能增修，截至 110 年已完成 21 項功能增修，含新增公建計畫及前瞻計畫之統計圖表、增列管制級別與計畫類別等篩選條件、公開計畫總累計進度及經費執行等資料，並依民眾使用情形持續精進網站內容。</p> <p>(2)建置整合性「政府計畫資料庫」：為強化計畫資訊整合，本會刻建置計畫資料庫，規劃提供各機關及民眾有關政府計畫資料查詢及分析應用等服務，截至 110 年已介接本會 GPMnet、一般性補助款系統及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加強計畫資料連結性，完成與水利署「水利工程進度透明主題網」之計畫資料介接，減少重複填報及提升資料正確性與一致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完成系統雛型建置。
	(六十二)近年政府機關發生資安攻擊、非法入侵已成常態，根據 110 年年初行政院發布資通安全網路月報，109 年政府骨幹網路威脅情資數量將近 10 萬件，是近 2 年來新高。另外負責國內產業新創與公司轉型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創業投資電腦系統，110 年 6 月底也遭到中國駭客惡意入侵，導致系統主機遭植入病毒程式，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聲明澄清於未經授權存取事件發生後，已立即阻斷不當連線、執行資訊安全防護強化措施外，將透過外部專業機構定期進行稽核，並全力強化資安防護。顯見目前政府機關資安意識與作為仍然相當不足，為督促政府提高資安意識，定期執行模擬演練攻擊，並儘速盤點相關資安防護政策，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能力，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資字第 111150027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註：本項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至數位發展部)：</p> <p>本會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骨幹網路頻寬及接取線路，透過政府集中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之效益，節省各機關之支出費用及提升行政效率，並於骨幹網路閘口部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透過連外單一出口架構，可於骨幹網路上部署資安設備進行阻擋，先期防範及阻擋資安攻擊於境外，可與各機關內部所部署之網路防護產品相輔相成，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的機率。鑒於數位時代下資通安全之挑戰更加嚴峻，各類網路攻擊安全手法不斷推陳出新，政府必須持續投注心力及資源，加強數位基礎建設及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本會將連結各級政府機關力量，遵循國家資安政策，共同建立資安防護縱深防禦機制，持續強化 GSN 防護能量，以確保政府骨幹網路安全及穩定。</p>
	(六十三)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允宜妥為規劃推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8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標包括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創新；擴大資料科學跨域政策應用，培力跨域政策分析人才。</p> <p>2. 本計畫規劃運用資料科學，針對我國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進行跨域社會政策議題循證分析，建立嚴謹證據及數據基礎，提供科學化決策論據，引導政府資源配置，解決施政課題，回應民眾需求。推動規劃如下：</p> <p>(1)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 辨識我國 2030 年社會關鍵課題，挑選可應用數據分析之跨領域政策議題建立分析決策模式，進行個案實作，逐步累積案例，作為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之基礎。</p> <p>(2)推動社會數據應用創新 就前項政策議題所提資料分析決策模式設計，搭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並串聯應用相關資料庫數據，推動政策議題之數據分析與創新。</p> <p>(3)培力資料科學跨領域政策分析人才 建置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整合資料、技術與人才資源，推動跨機關數據資料與跨領域專家合作，並培力政府部門資料分析人才，逐步累積政府部門循證分析能力。</p> <p>3. 預計效益包括掌握未來 10 年我國社會發展關鍵課題、厚實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優化政府決策能力、培力跨域人才與擴大協力合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六十四)台商近日遭到中國以非經濟理由打壓開罰，引發寒蟬效應。然台商在世界拓展投資很受好評，也在中國等國家創造許多就業機會。我國政府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以來就已準備好「歡迎台商回台行動方案」等投資台灣 3 大方案。過去因美中貿易戰、疫情已有 2 波台商返台，如今中國缺電、對台商不合理之打壓，將持續讓台商供應鏈加速移返台，且依經濟部統計，迄今「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已吸引 236 家台商投資逾 9,000 億元，併計投資台灣 3 大方案已吸引 1,061 家企業投資 1.4 兆元，3 大方案 3 年的實施時間(2019 至 2021 年)都將於 110 年底屆期。為因應這一情勢之改變，應與經濟部討論，予以延長並加碼。另「根留台灣加速投資」、「中小企業加速投資」2 個行動方案 110 年底屆期，也應一併討論展延，並藉此波台商返台情勢，統籌規劃與國際理念相同之友好盟國，尋求互助合作，形成完整之供應鏈，持續提升我國整體經貿競爭力。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因應疫情時代 2022 年我國強化經貿競爭力規劃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發法字第 111200050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經濟部自 108 年 1 月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吸引 1,144 家企業投資逾新臺幣 1.6 兆元，已成功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為經濟帶來強大的支撐動能；為協助臺商因應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之持續變動，該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將廢止至 113 年底且增加貸款額度 4,300 億元，並配合 2050 年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予以相應調整，期為企業創造良善的投資環境，促進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另為讓臺灣持續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的關鍵力量，強化我國經貿競爭力，將持續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積極透過雙邊與多邊機制，強化與國際上理念相近盟友之經貿合作，以深化國際鏈結；提供產業創新金融支援，透過投資或融資，協助產業創新發展，增進經濟成長動能；積極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p>
	<p>(六十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其中「協調及解決各國商會白皮書建議接軌國際」編列預算 47 萬 2 千元。該計畫係屬研析歐、美、日、澳紐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然根據媒體報導：「歐洲商會發布 2022 年建議書，商會指出，當其他國家對外</p>	<p>歐洲商會 2022 建議書導論提及邊境應逐步開放，並先開啟商務入境通道。 1. 鑑於世界各國陸續放寬或取消防疫措施，為促進經濟並與國際交流，指揮中心自 111 年 1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開放時，台灣持續鎖國可能使國際人才、貿易和投資於競爭中落於人後。雖然如何開放仍要看台灣政府態度，但希望政府給予具確定性和比較清楚的標準，讓企業可以作為發展依據，呼籲我國政府重視與國際接軌」。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歐洲商會的建議，與相關部會協調研議完善方案。</p>	<p>月 13 日起，入境「0+7」免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及配合使用快篩試劑、取消入境觀光禁團令、開放非免簽證國家入境等，台灣觀光正式邁入新常態。又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再取消入境人數上限。我國將持續穩健放寬防疫措施，力求兼顧防疫、經濟與正常生活。</p> <p>2. 歐洲商會瞭解政府上開防疫鬆綁措施，並表支持。</p>
	<p>(六十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1,465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2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本案經會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綜整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計畫期程 106-115 年)執行迄今，長照總經費、服務使用人數及服務涵蓋率、長照資源布建等均有顯著成長。 2. 為利長照基金之永續運作，未來衛福部將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含遺贈稅、菸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政府預算撥充等)、額度及用途預算並進行財務控管。 3. 衛福部於 111 年執行「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科技輔具導入長照機構可行性評估及執行成效之實證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究」，以作為引進產業參與長照服務之參考。另教育部透過「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精準健康、高端長照、福祉科技等醫護長照領域，布建長照人才培育基地。 4. 有關長照 2.0 執行狀況及檢討等，係透過「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及推動，該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衛福部擔任幕僚，本會配合出席會議或適時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六十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316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171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5 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勞動部已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並於 111 年 2 月 17 日經行政院會通過，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正式施行。未來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無聘僱次數及居留期間之限制，且可銜接我國移民政策，有助於產業留用優質穩定之勞動力，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預期短期可補充我國勞動人口，增加我國生產及消費，長期可改善我國人口結構。
	(六十八)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37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將妥善考量區域特性及市場條件，因地制宜地選擇調配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三大工具，協助國人覓得適宜且有尊嚴的住所。 2. 我國軌道運輸建設計畫已於規劃階段納入 TOD 發展策略。至於內政部興建社宅之選址指標，主要係依人口、土地面積、區位、交通及現況使用等條件篩選交通及生活機能較佳之國公有、國公營土地通盤考量，並持續就興建可行性進行滾動檢討；該部目前並委由國家住都中心執行，該中心於規劃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舉辦社宅溝通工作坊，邀集地方代表、居民共同參與，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納入地方民眾意見。 3. 本會除持續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促進國土、區域、離島發展外，另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亦可促成島內移民，舒緩人口向直轄市等都會區集中之情形。
	(六十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3%，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589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案，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表件格式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製，內容包括「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概述」據以撰擬。</p> <p>2.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相關績效達成情形、補助計畫名稱、金額等資料內容，已遵照依決議公布於本會官網、各離島縣府網站，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網站，供社會大眾下載參閱。</p>
	<p>(七十)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02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所定產業園區申設程序，已規定產業園區設置，應先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獲取產業主管機關支持後，同步辦理園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倘園區劃設範圍涉及農業用地變更，尚需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並由產業主管機關核定設置。</p> <p>2. 110 年 4 月 30 日內政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開國土計畫中，已訂定各縣市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並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各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審查，將就園區設置必要性及合理性進行實質審查，並就選址區位審查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縣(市)國土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盡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p> <p>3. 綜上，現行產業園區已將申請設置程序及實質審查機制予以明確法制化，建立嚴謹審查把關機制。有關提案所述台中鎧全產業園區、清泉崗產業園區及台南港墘農產綠能產業園區，經查台中 2 處園區核定單位為台中市政府，開發計畫由台中市政府審查，台南綠能產業園區核定單位為經濟部，開發計畫由內政部審查，前開園區之審查作業各單位將依上述程序進行實質審查，將園區開發涉及農業環境、瀕危物種保育、能源與水資源等問題納入考量，進行把關。</p>
	<p>(七十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02 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業務費—通訊費」編列 1 億 7,500 萬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資字第 1111500274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註：本項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至數位發展部)：</p> <p>1. 為共享資訊及網路資源，加強政府機關透過網路傳輸及流通資料，本會提供以網際網路技術為基礎之政府機關專屬骨幹網路、接取網路、網域名稱、機房租用等多項基礎及應用服務，作為各級政府機關發展為民服務、專業應用等資訊系統之共同基磐，以全面提升行政效率及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競爭力。</p> <p>2. 透過政府集中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之效益，節省各機關之支出費用及提升行政效率，並於骨幹網路閘口部署多項共通性資安防護系統，透過連外單一出口架構，可於骨幹網路上部署資安設備進行阻擋，先期防範及阻擋資安攻擊於境外，可與各機關內部所部署之網路防護產品相輔相成，提供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降低機關遭受攻擊的機率。</p>
	(七十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52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法字第 111200029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使我國個資法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本會規劃就個資法重要議題如：豁免情形、域外效力、國際傳輸、蒐集處理利用之合法要件探討、受託處理者義務、產業應用、當事人權利、獨立專責機關監督權限行使方式、罰則等議題，參考國際立法例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廣泛徵集修法意見，以落實對當事人數位隱私與個資自主控制權利之保障。</p>
	(七十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11 目「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編列 301 萬 6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發法字第 1112000275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業於同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282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就委員所詢提升我國在國土違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用等犯罪行為之執法效能一節，國土利用之相關主管機關就國土違法利用等犯罪行為均持續進行執法(例如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隨時掌握非都市土地違規分布概況及列管查處情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山坡地有嚴密之監控機制，倘有濫墾、濫挖之開發行為，亦依規定裁處，以維護國土之保安及保育；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為防止國土污染問題，持續執行查核及檢警環聯合查緝，除對違規事業進行行政處分及追繳不法所得外，涉犯行政刑罰規定部分亦由轄管之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財政部國產署就非法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涉有國土破壞、水土保持、傾倒或掩埋廢棄物等情節重大案件，除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處理外，實務透由民、刑事併行或刑事附帶民事手段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視個案國有土地或國產權益受損害情節請求損害賠償等)；並廣續透過科技執法（例如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高科技數位方式，就不同時期之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判視，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變異點，定期通報地方政府查處等）、跨機關(域)合作、刑事處罰、沒收(繳回)犯罪所得及強化稽查人員執法技能等精進作法，落實執法並提升執法效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十四)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編列 1,140 萬元，然經查國發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但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仍有 50 件，顯然國發會對於輔導仍需加強，其必須協助相關單位合作，以利推動地方創生工作，達到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1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地方創生輔導之改善檢討方向，主要在於建構創生支持系統、促進提案多元化、加強人才養成，以及導入青年創生能量，以加大政策實施效果，相關作法包含：(1)透過北、中、南、東分區輔導中心加強輔導；(2)擴大推動多元徵案；(3)持續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種子團隊；(4)活化整備公有空間等。
	(七十五)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促進產業發展－精進新創國際發展及推動國家新創品牌」計畫編列 4,874 萬元，以統籌協調各部會資源，其中委辦費占該計畫之 92.12%。然此為該重大政策及主要業務之一，其委辦計畫占比太高，應研議多加運用原本自有人力之推動，如此可降低委辦費支出費，且在面對多變之國內外情勢下，能夠及時掌握新創事業狀況，建立未來政策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3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會在過去創新創業基礎上，主動蒐集新創意見，規劃新創拓展國際及國家新創品牌策略，納入「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並考量前述工作需具備高度專業性及豐沛創意，故採委辦方式辦理。重要工作如下： 1. 加強與指標型新創(NEXT BIG)合作，基於其業務拓展需求，協助辦理國際型產業論壇，引領產業話語權，並舉辦海外商務展演，以公私協力合作方式，加速 NEXT BIG 新創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2. 聚焦新領域，進行海外市場調查、競爭力分析等，協助臺灣新創掌握海外市場發展概況，並協助優質新創參與國際垂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領域加速器計畫，深耕當地市場。同時，針對企業之需求，整合新創服務提出整體解決方案，導入企業內部場域，促進跨科技、跨領域應用及合作。</p> <p>3. 以創新、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品牌，打造多元網路對話平臺，主動鏈結國際創新資源，攜手臺灣優質新創以國家館形式參與國際性展會，共同向國際發聲，並介接國際知名媒體、國際新創資料庫及產業研究機構，促成臺灣新創環境及優質新創登上國際版面。</p>
	<p>(七十六)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計畫編列 1 億 7,760 萬 6 千元，然經查國發會 111 年度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以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並有效發展人工智慧物聯網。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做出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2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會 111 年推動委託辦理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已依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規定提報預算需求，預算編列均本摺節原則及實際需求妥為規劃，執行時亦將於預算額度內妥適運用，並依循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會將依計畫妥適運用 111 年度「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經費，111 年重點工作說明如下：</p> <p>(1)加強新創與企業交流對接，促進企業外部創新：藉由了解企業需求，以及媒合交流等活動，精準對接新創與企業，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促成業務合作、投資或併購，同時促進企業外部創新。</p> <p>(2)結合我國創新創業品牌形象，深化國際鏈結：持續深化臺灣新創與國際之鏈結，藉由國際行銷、(實體或虛擬)展會及論壇會議等方式，結合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我國創新創業形象及能見度，以協助新創業者爭取全球商機。</p> <p>(3)推動延展實境(XR)、行銷科技(MarTech)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協助新創開拓新興商機：針對 XR、MarTech 等創新科技，透過跨域應用實踐不同產業與科技的虛實整合，促進相關解決方案發展，並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協助新創開拓市場。</p>
	<p>(七十七)「預算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同條第 3 項進一步就歲出預算性質之區分，明定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可悉列屬資本支出之項目及範圍，相對遠狹於經常支出，在實際支出規模上，亦遠低經常支出。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2 兆 2,620 億 6,400 萬餘元中，屬資本支出之預算編列數為 2,922 億 7,800 萬餘元，僅及經常支出 1 兆 9,697 億 8,600 萬餘元之 14.84%，差距甚大。鑑於我國每年鉅額之經常支出需求制約資本支出有效增長，爰要求行政院衡酌財政狀況，就每年度有限之資本支出預算，視國家未來發展需要擬訂中長期經建計畫，於考量輕重緩急後，依序投入辦理</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投資及公共建設。	
	(七十八)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2019 年起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2021 年 7 月，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有 40 區、44 區處理中、50 區尚未提案，而處理中地方創生案件有 11 區域至 2021 年 7 月均未再提送修正計畫。國發會規劃地方創生優先區之本意，是希望藉由協助在地發展適地性之產業，除降低人口外流外，更希望藉由融合地方文化、環境與地方特性產業，創造出更多工作機會，讓人口可以逐漸回流活化地方。我國地方創生計畫推動至今 2 年多，為因應地方政府不積極提案，遂於 2021 年提出加速地方創生推動計畫，希望藉由多元提案方式，避免地方政府不積極任事導致民間提案受到阻礙，然從國發會提供之統計資料來看，地方公所仍舊故我，完全喪失我國地方創生優先區設置之本意，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慎評估解除地方創生優先區之設定，將相關資源用於民間團體上，協助民間創生團體提案，避免因地方政府行政怠惰阻礙民間創生提案的推動。	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劃定僅係作為地方創生政策推動之參考，無論是否被劃定為優先推動地區，地方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均得研擬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媒合相關資源辦理。
	(七十九)有鑑於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布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規定階段管制目標以 5 年為一階段，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組成諮詢委員會定之，並訂定準則，送行政院核定。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各部會統計至 2020 年的減碳成效如何，有關本法中的執行績效成果考核報告，各部會第 2 個 5 年階段性目標為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058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績效成果： (1)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2019 年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265.620 MtCO ₂ e，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1.12%，呈現逐步下降趨勢。 (2)六大部門減量成效： A. 能源部門、製造部門、運輸部門、環境部門 2016-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均達成全期管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目標。</p> <p>B. 住商部門 2016-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階段排放管制目標，原因係住宅部門因夏季溫度提升，以致空調使用率增加，提升用電量；商業部門則因電力排碳係數降低及疫情影響產業減碳策略成果。</p> <p>C. 農業部門 2016-20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階段排放管制目標，推測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推動農業生產設施優化、強化冷鏈物流等措施，使農民用電增加而提升整體排放量。</p> <p>2. 我國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p> <p>(1)2025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至 241.011 MtCO₂e，較基準年減少 10%，另訂有部門別目標及 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p> <p>(2)2021 至 2025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 1,400.284 MtCO₂e，另訂有部門別目標及 2021 至 2025 年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p>
	(八十)查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2019 年起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截至 2021 年 7 月，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有 40 區、44 區處理中、50 區尚未提案，而處理中地方創生案件有 11 區域至 2021 年 7 月均未再提送修正計畫，乍看之下成果並非豐碩，如從花東兩縣之原住民族地方創生提案情況來看，臺東縣是優於花蓮縣，足見臺東縣在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上的努力，顯見地方政府如用心推動，地方創生是可以活化部落與社區，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	地方政府如有任何推動地方創生相關資源需求，本會均積極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地方政府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媒合相關資源挹注辦理，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工作，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提案與執行績優之地方政府給予額外之資源挹注，除獎勵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績優地方政府外，還可以藉此吸引其他地方政府積極任事，共同完成促進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之地方創生目標。	
	(八十一)我國地方創生制度雖源自日本，然因我國民族多元之特性，使得相關計畫在制定與推動無法仿製日本模式，以都蘭部落之地方創生計畫就擁有極為豐富之阿美族傳統文化內涵，再搭配在地環境特性，因此演繹出不同其他族群的創生計畫，然都蘭部落從凝聚共識到提送計畫、完成審議花了 1 年以上的時間，期間大多數時間都在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修正意見，足見地方創生計畫審議過程是極其冗長，並非所有部落提出之地方創生案都如都蘭部落幸運，例如花蓮富里鄉的吉哈拉愛部落提出的創生計畫，因內容涉及項目較多導致審議至今部落仍在修正中，從日本地方創生計畫擬定之樣態，大多是從小項目開始進行，避免地方社區人力不足使得計畫無法執行，原住民部落之地方創生計畫雖經部落會議同意，然從凝聚共識轉變為可以推動之創生計畫需要相關機關予以扶助，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協助原住民部落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應要求各部會主管機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幫助，並要求國發會列管原住民鄉鎮與部落創生計畫審議進度，以管控各部會執行情況，必要時國發會得適時介入協調，強化原住民族部落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之能量。	本會已委託專案辦公室建立地方創生計畫專管系統，藉此掌握原民地區等地推動地方創生情形，必要時可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強化原民部落推動創生能量。
	(八十二)《管子》地員篇言「地者政之本也，辨于土而民可富」，是以國土是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的空間載體，也是提供各種活動的舞台。為提升花東地區空間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增進居民福祉，促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公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	1. 因應整體環境變遷，本會已於 110 年 8 月展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檢討作業，並依據本決議，廣邀中央、地方政府、學界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除深入訪談產官學研社等各界專家學者外，並分別於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略計畫」本計畫範圍合括花蓮縣及臺東縣之行政轄區，計畫年期自民國 101 至 110 年，計 10 年。惟 10 年間台灣整體環境均有變化，而花東地區隨著鐵公路的改善對當地的產業、環境及文化都有不同的衝擊，相關開發案件如美麗灣、知本光電案等均因環境與族群文化而停止，均非 10 年前政策規劃時所能預見，顯然 10 年前之政策規劃有必要通盤檢視，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邀集地方政府、學界及民間，就花東地區未來整體規劃進行對話，藉由下而上凝聚花東地區意見，於半年內綜整各界意見，擬定未來花東地區 10 年的發展策略規劃。	<p>年 12 月 8 日、12 月 17 日及 111 年 4 月 26 日辦理花蓮、臺東及臺北等三場次座談會，由下而上凝聚花東地區發展共識，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之研擬。</p> <p>2. 為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修正草案)更臻周延，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提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1 次會議討論，並參酌各委員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正，復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p>
	(八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與「台灣 Pay」合作推出「地方創生券」。惟該券需綁定台灣 Pay，由於支付方式不夠多元，目前僅提供優惠的店家僅 6 百多家，導致第一波抽中的 21 萬民眾中，僅約 55%綁定，大幅降低民眾領取意願，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深加檢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地方創生券領取不如預期之檢討措施及後續商家振興方案、鼓勵民眾前往地方創生地區消費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93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地方創生券中籤者採綁定台灣 Pay 銀行帳戶/金融卡，即可至地方創生適用店家消費。目前已有 96% 店家申辦完成台灣 Pay 行動支付。經店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地方創生券整合台灣 Pay 之整體滿意度約為七成，有六成店家增加業績約 10%，三成店家增加業績達 10%~30%，為持續提振店家之收益，本會已延長地方創生券使用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期在未來疫情趨緩之餘，能讓民眾安全、安心消費，也能感受地方之美。</p>
	(八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惟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4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追蹤及檢討，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並協助解決問題，以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如期完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督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持續積極透過相關管考策進作為督促各部會加強執行，以如期完成第 3 期特別預算，並達成各個案計畫之目標。 2. 相關策進作為如按月追蹤、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並公開有關資訊以利各界監督；進行計畫預警；提高各部會對各個案計畫執行情形之關注程度；加強計畫管理嚴謹度；請工程會及國科會輔導各主管機關執行等。
	<p>(八十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推動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相關工作，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經濟發展，應按計畫內容詳實估算年度經費並覈實編列預算，執行時依計畫及預算妥適運用各項經費，以利帶動產業數位轉型及爭取全球商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執行至今之具體進度、詳盡內容與預算編列及應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2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迄 110 年具體進度重點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 NEXT BIG 指標型新創：與新創社群及業界領袖共同推薦 9 家指標型新創成為 NEXT BIG 典範代表，以其指標型特性激勵更多臺灣新創站上國際舞臺。 (2)推廣國家新創品牌：以創意、多元、國際化方式推廣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獲逾 800 篇國內外媒體報導，如美聯社、Yahoo Finance、產經新聞等，大幅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3)促進國際交流：透過國際行銷、參展、新創活動、論壇等方式，110 年共促成新創、物聯網等國際商機拓展或交流 12 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次，如邀請 11 家新創廠商共同參與 2021 智慧城市展。</p> <p>(4)推動跨科技、跨領域之示範應用案例：共促成 6 案創新應用解決方案，涵蓋防災、會展、娛樂、醫療領域等，協助 XR 新創爭取商機訂單合計逾新臺幣 1.46 億元。</p> <p>(5)鼓勵新創與國內產業合作：共促成 9 案跨域合作逾千萬元訂單，如人資雲端系統解決方案、微交通商用平臺等。</p> <p>2. 預算編列及應用</p> <p>111 年度委託辦理「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法定預算為 7,921 萬 9 千元，工作重點如次：</p> <p>(1)加強新創與企業交流對接，促進企業外部創新：藉由媒合交流等活動，精準對接新創與企業，以促成業務合作、投資或併購，促進企業外部創新。</p> <p>(2)結合我國創新創業品牌形象，深化國際鏈結：持續深化臺灣新創與國際之鏈結，結合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提升我國創新創業形象及能見度。</p> <p>(3)推動延展實境(XR)、行銷科技等創新科技之跨域應用，協助新創開拓新興商機：透過跨域應用，促進相關解決方案發展，並擴大商機交流與媒合，協助新創開拓市場。</p>
	(八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469 號函送立法院。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躍升計畫」、「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等分支計畫共編列 3 億 6,979 萬 3 千元。經查，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新興計畫之具體進度、詳盡內容與預算編列及應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為新興計畫，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規劃運用資料科學，針對我國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進行跨域社會政策議題循證分析，建立嚴謹證據及數據基礎，提供科學化決策論據，引導政府資源配置，解決施政課題，回應民眾需求。111 年度預算編列 915 萬元，採大數據文本分析、民意調查等多元評估方法，辨識我國 2030 重要社會趨勢與關鍵課題。 2. 本計畫推動規劃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 辨識我國 2030 年社會關鍵課題，挑選可應用數據分析之跨領域政策議題建立分析決策模式，進行個案實作，逐步累積案例，作為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之基礎。 (2)推動社會數據應用創新 就前項政策議題所提資料分析決策模式設計，搭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並串聯應用相關資料庫數據，推動政策議題之數據分析與創新。 (3)培力資料科學跨領域政策分析人才 建置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整合資料、技術與人才資源，推動跨機關數據資料與跨領域專家合作，並培力政府部門資料分析人才，逐步累積政府部門循證分析能力。 3. 預計效益包括掌握未來 10 年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社會發展關鍵課題、厚實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優化政府決策能力、培力跨域人才與擴大協力合作。
	(八十七)「我的 E 政府」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建置以來，已陸續介接政府服務及資訊，供民眾查詢或下載使用，整合為一站式便利服務。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介接服務數幾遠高於各市縣，係因建置過程涉及機關、各市縣間溝通協調，亦須介接機關於過程中提供業務人力及經費調度配置，難以一蹴而就；惟使用介面如具廣度及便利性，有益民眾對我國政府機關申辦業務長期使用慣性建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賡續整合辦理相關系統，以落實科技便民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資字第 111150028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註：本項業務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移撥至數位發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的 E 政府」介接整合政府服務及資訊系統作法：為進一步強化系統整合性及服務廣度，「我的 E 政府」入口網已於 110 年精進 API 介接服務規範，並推動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地方政府透過 API 將申辦服務批次整合至入口網。未來將持續擴大輔導各級政府機關透過 API 完備服務相關詮釋資料，提供更便民之政府數位服務。 2.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為強化個資安全與隱私保護，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設計整體服務機制，並提供下列服務以加速推廣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介接作業要點及管理規範：訂定「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使介接機關在申請程序、資訊安全及查核管理等作業有所依循。 (2)提供多元身分驗證服務：提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等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介接機關不需重複開發，並可依需求選擇合適之驗證方式。</p> <p>(3)建立技術規範並提供範例程式：訂定資料及服務提供者介接標準(API)，透過資料傳輸標準化，降低各機關重複投入跨系統介接成本；並提供系統介接範例及測試環境，協助各機關加速開發時程。</p> <p>(4)擴增中央與地方政府介接服務：召開技術說明會並持續輔導及協助各機關，以提升介接服務之品質與項目，111 年底已達九成以上地方政府介接。</p>
	<p>(八十八)目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金融市場風險上升，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加強監督管理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並強化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以擴大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管道，加速產業升級轉型。</p>	<p>1. 本會業參酌金管會意見，於促進私募股權基金輔導管理要點第 4 點明定私募股權基金應具完整的投資決策與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第 7 點明定募資完成後應送股東或合夥人、董監事及實質受益人等名冊予本會備查，以配合洗錢防制政策、第 9 點明定應定期向本會申報業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核。</p> <p>2. 金管會亦於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辦法增定相關管理措施，如保險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應訂定投資後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要求產壽險公會訂定保險業投資創投與私募股權基金自律規範等。本會並與金管會持</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加強合作，以防制洗錢及其他弊端。
	(八十九)我國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已有初步成效，惟仍有進步空間，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人才，110 年 6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施行日期仍待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增修後由行政院定之，鑑於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該法盡早施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	本會業於 110 年 12 月函請相關部會儘速配合外國人才專法訂定或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及配套措施(共計 16 項)，目前均已完成修正公告(最後 1 項修訂完成之子法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前開辦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告)。
	(九十)鑑於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之重組，牽動國際人才流動板塊變動，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重中之重，然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2020 年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為第 20 名，與 2019 年持平，其中「攬才與留才在企業的優先順位」及「對外籍技術人才的吸引力」2 項目，較前一年度進步 4 名及 1 名，惟排名分別為 34 及 47 名，名次不盡理想，仍有進步空間。雖我國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施行，國家發展委員會仍應持續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住專業人才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4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延攬、吸引與留用外國專業人才，本會將協同相關部會，持續推動積極性攬才計畫及各項優化攬才環境措施，包括：推動外國人才專法修法，提高外籍人才來(留)臺誘因，以及透過政策協商平台協調各部會推動攬才措施，以加強吸引及延攬外國優秀人才等，並定期評估執行成效，適時滾動檢討。
	(九十一)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民國 87 年以後已低於 1.7，91 年後長期低於 1.3，99 年(虎年)更降到 0.895，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 20 萬人，從 2018 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 0.98。從 15 歲至 49 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 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 636.7 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 2 萬人，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49 號函送立法院。本案經會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綜整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係由行政院陸續召開跨部會層級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預估不到 2030 年就會降到 500 萬人以下。影響生育率下降及少子女化的因素錯綜複雜，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中知道，少子化問題涉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面向之多致需要採取多元措施，為避免多個部會間業務重疊及溝通冗長之問題。國發會應發揮職掌，做好國家發展計畫的規劃、協調及審議業務，除了統計數據及規劃之外，更應擔負起各部會間協調的主要角色。考量行政院已有跨部會少子女化運作機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就部會分工及跨部會協調運作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之專案會議，盤整部會資源，並參考國際經驗研擬因應對策，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少子女化各面向措施，透過各該權責部會落實執行，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p> <p>2. 行政院由林政務委員萬億統籌督導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會議，推動少子女化政策方向、計畫研擬、執行、追蹤管考、檢討修正等事宜；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 107 年核定以來，行政院已多次邀集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召開專案會議，追蹤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滾動修正計畫。</p>
	<p>(九十二)鑑於我國近期與立陶宛外交關係持續交好，我國駐立陶宛代表處日前宣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設立「中東歐投資基金」，規模達 2 億美元，投資領域初步鎖定半導體、生技、雷射等關鍵產業的合作與對接。立陶宛因設立我國代表處而遭中國片面抵制，近期發生中國拒絕進口立陶宛蘭姆酒，後續由台灣菸酒公司收購，我國又宣布將大手筆投資立陶宛，針對我國不斷以經濟手段攏絡與立陶宛之外交關係，難免令國人對政府生「金錢外交」之疑。復查該中東歐投資基金將配合國家經貿戰略的目標、強化跟歐洲的連結，而與其他歐洲國家之合作條件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與外交部就「中東歐投資基金」投資期程、預期對台灣之具體效益及中東歐國家投資條件及審查標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發金字第 11129005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會透過國發基金匡列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加強投資於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相關企業，以促進雙方經貿合作及產業發展。</p> <p>2. 中東歐投資基金計畫執行期間為十年，投資對象以赴中東歐地區國家投資之國內企業及有意與國內企業合資、技術合作或建立供應鏈結之中東歐地區企業為優先；投資產業範圍則以半導體、生技醫療、衛星、金融、電動車、光學雷射等產業為優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國發基金透過公開招標方式評選民間專業投資管理機構進行中東歐投資基金之投資案源搜尋、投資評估、投資管理，使該基金資金運用更具效率。</p> <p>4. 本會期望透過中東歐投資基金之運作，深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經貿投資、產業對接及供應鏈安全合作，促進雙方產業發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與產業競爭力。</p>
	<p>(九十三)考量疫情對我國內需產業衝擊甚大，為鼓勵地方創生事業，國家發展委員會特編列預算發放「地方創生券」，規定民眾須採台灣 PAY 綁定數位振興券得抽獎領券，截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共有 815 間店家得以使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係由何種標準篩選、認定為加碼券適用之地方創生店家？如何認定為地方創生商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9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謹慎篩選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並分由相關部會協助推薦、本會進行審查、徵詢店家意願等程序，最後確認公告店家。 2. 符合地方創生內涵店家販售之創生相關商品與服務，主要為在地文創商品、鄉土特產、美食、小旅行等，期透過地方創生券之振興措施，能協助店家在地方永續經營，擴展地方創生政策效益。
	<p>(九十四)考量疫情對我國內需產業衝擊甚大，為鼓勵地方創生事業，國家發展委員會特編列預算發放「地方創生券」，規定民眾須採台灣 PAY 綁定數位振興券得抽獎領券，截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全國共有 815 間店家得以使用。又，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發會宣布「地方創生券」第二波限時回饋加碼方案，免抽籤，只需下載台灣 Pay 並綁定金融卡帳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皆可獲得 30%現金回饋，最高</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308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會推出第一波地方創生券及第二波地方創生加碼活動，希以較少預算帶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雖時間緊迫且執行期間僅 8~9 個月，經本會結算兩波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回饋上限 6,000 元。為了解國家政策執行成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第一波地方創生券成效評估、經濟效益為何？並針對第二波地方創生券之預期效益進行評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活動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動執行經費共計 1 億 1,841 萬元，促進店家總消費金額高達 3 億 7,559 萬元，兩波活動已實質振興民眾消費。另外，每家店家增加近 50 萬元營收額，對於多屬微小型的地方創生店家而言，帶來實質經濟效益，且店家整體滿意度達八成，顯示有其成效，達成刺激地方經濟、帶動地方創生券適用店家業績成長之目標。
	(九十五)面對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 時代，蔡政府從 5+2 到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均可見結合兩項技術的全新產業，惟藉助新興技術來蒐集和分析數據，並再透過 AIoT 應用程序從數據中獲取知識和效率的同時，卻也遭有心人濫用，進而引發新一波資安問題。以色列科技公司 Check Point 於 2020 年末公布 2021 年網路安全趨勢預測，與數位轉型有關面向將會惡化，尤以「偽造技術 (Deepfake)」與「5G 網路應用」為大宗，並進一步指出 IoT 裝置與網路或雲端的連接是資安防禦中相對薄弱的一環，原有資安方法已無法負荷……。爰此，面對此一示警，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研議開發新型管理方式、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等面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發產字第 111100013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資安卓越產業，期打造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1. 強化新興領域防護：透過科專計畫研發 IC 晶片資安檢測、5G 等防護技術與 AI 輔助偵防，建立 5G 網路資安管理機制、邊緣運算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 2. 打造高階實戰場域：設立資安卓越中心，進行前瞻資安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等，以厚植實戰人才培訓及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3. 各核心產業導入資安：串連各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資安解決方案，強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的資通安全防護能量，並藉此促成資安產業成長。 4. 另為擴大國內資安需求，強化供應鏈資安防護，亦研議具體措施以精進整體方案，重點措施說明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強化產業供應鏈資安：經濟部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計畫導引製造業者導入資安解決方案，提升資安防護及供應鏈資安管理能力。</p> <p>(2)強化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金管會修正相關規定，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資安風險資訊、設置資安長等。</p> <p>(3)強化參與政府採購業者資安防護：推動政府機關辦理委外時，須依「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及「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辦理採購。</p> <p>(4)提供租稅抵減強化企業導入資安誘因：於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案，納入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項目。</p>
	<p>(九十六)行政院會確定延長「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希望能吸引更多資金投資台灣，鼓勵台商回台，並期能創造 4 萬個就業機會。然而除了鼓勵台商回來外，關於針對外國專業人士發放的「就業金卡」，希望藉此吸引海外人才移居台灣，也應該要同步再加強。如同 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表示，海外人士在台灣創業卻十分困難，除了 VC 難找、募資不易，還有許多政府作業程序，像 Google 僅花 5 天就完成收購 YouTube，在台灣就不可能發生。並舉其合夥人為例，從國外匯資金到台灣非常麻煩，必須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審核，有時需耗時好幾個月，同樣的事在美國可能 30 分鐘就能搞定。政府不應只是一再宣傳，已有 3,717 人持有就業金卡，而是應該要去面對仍然存在的嚴重問題，以防止更多的投資台灣與吸引優秀人才的機會被流失。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與增加國外優秀人才來台投</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3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為提升外國專業人才留臺意願與強化投資，政府除將強化國家經濟體質改造，創造優質移居環境外，亦將廣續積極落實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並協同相關部會推動「強化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提升外國專業人才及就業金持卡人留臺意願，以強化海外人才投資並深耕臺灣，以期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新創事業發展。</p> <p>2. 前揭專案主要成果：</p> <p>(1)促成 Google 資料中心購地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並長期定居永續發展，提出明確且具體之改善計畫，與相關實際措施與時程之書面報告。	<p>業、招募國際新創團隊 8 隊，並辦理國際沙龍邀集產業及新創參與共 5 場次。</p> <p>(2)本會「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持續提供海外人才申辦就業金卡，並提供工作、居留、子女教育、住屋、租稅等各類在臺生活之全方位一條龍雙語服務。</p> <p>(3)教育部完成優化「海外攬才子女教育資源平臺」，提供海外人才子女充分之就學相關資訊，並安排專人提供雙語諮詢服務；另為滿足海外人才子女教育需求，教育部於 110 學年辦理轉銜課程 24 班，以及海外攬才子女專班 2 班。</p>
	(九十七)國家重大建設必奠基於完整的基礎環境生態研究之上，如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動之綠能不論是開發過程或是營運後的監督，需要長期海洋與陸域生態、地質結構等基礎研究。過去因應開發案，常進行兩三年期的研究，面臨研究成果難以累積，無法作為相關開發計畫之參考；甚至是承接政府計畫之研究單位同時承接開發單位環評、導致研究之信度、效度備受質疑等問題。鑑於我國政府組織再造，環境資源部遲遲無法成立，難以規劃、整合長期環境資源基礎科學研究，導致部分國家建設計畫處於一邊開發、一邊調查的狀態，甚至危及瀕危物種與文化資產保存，不利國家永續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國家發展需要之長期環境科學基礎研究調查工作納入公共建設審議，並協調推動之。	<p>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各機關在擬訂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例如：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須就地質、海象、地震、颱風、海上暨海底生物等執行長期環境科學基礎研究調查及監測。</p> <p>2. 本會於審議院交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時，依案情函商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海委會、地方政府等，就環境影響、海岸保護、水下文資、白海豚等詳予審查，並視需要再召會研商，甚至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交跨部會首長討論，機制健全。本項決議本會將持續列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來審議計畫重點。
	(九十八)由於我國政府組織再造進度延宕，森林、國土保育業務仍分屬不同部會，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為例，我國禁伐天然林政策已有三十餘年，過去砍伐珍貴檜木年代所成立的森林開發處轉型為森林保育處，然而其管理區域、單位權責與林務局完全重疊，棲蘭山原始森林區域之研究、保育工作應回歸林務局，政府資源才得以有效運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估將棲蘭山原始森林之管理權責，回歸林務單位。	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19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權責卓處，並已副知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立法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請本會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評估將棲蘭山原始森林之管理權責，回歸林務單位一節，考量事涉該總處權責，本會爰函請該總處本權責卓處。
	(九十九)雖然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公投獲得民意支持，然而若決策之初以行政聽證的方式，充分討論替代方案，應不至於引發長期社會爭議。未來，基隆天然氣接收站、台中擴建天然氣接收站也會面臨珍貴珊瑚礁與瀕危物種台灣白海豚保育問題，台灣地狹人稠，天然海岸生態資源珍貴，應盡最大努力以最小、最有效率開發為原則。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審議天然氣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時，若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整體天然氣接收、儲存、運輸進行通盤檢討，整合台電與中油甚至台塑等國內大型能源供應商，避免大型能源供應商各行其事，減少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節省國家預算、保護我國珍貴天然海岸資源。	1. 中油或台電公司公司在提報天然氣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時，均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儲備容量」規定，就國內整體天然氣接收、儲存、運輸等通盤檢討，以避免各行其事，減少不必要之環境影響，並節省國家預算。 2. 本會於審議院交上開相關公共建設計畫時，依案情函商環保署、工程會、主計總處、地方政府等，就環境影響、開發量體、計畫經費等詳予審查，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甚至提報本會委員會議交跨部會首長討論，機制健全。本項決議本會將持續列為未來審議計畫重點。
	(一〇〇)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元旦文告發言中，已引述 IMF 預測所指，預告臺灣將在最新 112 年度晉身全球前 20 大經濟體。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乃應積極釋疑，對於所編列公務預算將如何化作相關因應作業為何，方可預先使我國相關經濟政策、產業發展以及各類政策績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30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新局、美中貿易戰，以及全球供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效得超前部署，並避免 111 年預算編列在先，後又趕赴不及最新的情勢因應所需，淪為經費執行虛耗。是以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應鏈重組等趨勢，為掌握發展契機，發展臺灣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本會業編擬「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發展具戰略性與關鍵性的產業項目，深化臺灣競爭新優勢。包括：積極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精進新創發展環境、打造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打造 2030 雙語政策、培力新世代優質人力等。該計畫已於 109 年 7 月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由行政院各機關積極推動中。</p> <p>2. 111 年，本會配合預算之編列，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升級，蓄積韌性經濟成長潛能」、「提升人力質量，打造全球人才薈萃中心」、「推動國土永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提升施政效能，全方位帶動政府服務躍升」四大主軸政策措施，讓臺灣繼續大步向前。</p>
	<p>(一〇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2,009 萬 6 千元。自 109 年起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美國、日本、香港、新加坡等國皆以「普發現金」方式，有效進行紓困振興。反觀我國仍堅持發放振興券，缺點包括：1.增加印製、銷毀等成本；2.民眾赴郵局、超商等地領取振興券的過程會增加群聚與染疫風險；3.振興券受限於每張面額不一，且不能找零錢，使用上較不彈性；4.以三倍券替代率超過六成為例，多數民眾持有三倍券係花費在原本就會購買的民生用品上，與普發</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153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五倍券有效誘發國人消費意願，帶動內需回溫：政府配合振興五倍券，同時推出好食券、藝 Fun 券、農遊券等加碼券，鼓勵國人外出消費，帶動內需的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顯著回溫，分別從 110 年 6 月、5 月起的負成長，自 9 月、10</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金效果差異不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宜通盤檢討實施振興券之措施，提出具體經濟效益，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月起轉為正成長，我國民間消費實質成長率亦由 110 年第 3 季負成長，轉為第 4 季正成長，顯示五倍券及加碼券已有效達到激勵民間消費動能之效。</p> <p>2. 就業人數增加、無薪假實施人數下降：五倍券及加碼券不僅帶動民間消費，同時也創造人力需求回溫，服務業就業人數由 110 年 6 月的 672.5 萬人提升至 12 月的 687.7 萬人，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就業人數增加 2 萬 6 千人，住宿及餐飲業則增加 5 萬 1 千人。服務業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人數亦由 110 年 7 月底的 54,039 人大幅降至 12 月底的 16,256 人，顯示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有效帶動整體內需產業營收回溫，並使相關產業勞動市場回穩，確保勞工就業安定。</p> <p>3. 帶動各界加碼刺激消費措施，創造經濟效益：振興五倍券、加碼券帶動民間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票證業者及各地方政府紛紛跟進加碼，且地方政府亦搭配舉辦各類促進消費活動，在國內疫情控制良好之環境下，有效激勵國內消費熱潮。</p>
	(一〇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新臺幣 2,009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不只廣為他國所報導，交通安全事故於 2020 年更造成 3,000 人之死亡，且超過 48 萬人受傷，對我國亦產生 5,000 億元不等之社會經濟損失，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34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近幾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行政院至為重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尤其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少子化，此等傷害更嚴重危害我國之社會發展與永續，顯需改善，然交通安全政策過去僅仰賴交通部之實施，但於近幾年來逐年上升之交通事故傷亡，顯見交通部之改革已面臨極限，況交通安全政策更包含教育、執法、工程等跨部會之改革，還包含各類財稅或是科技之發展，更需跨部會整合方可有效推動。鑑於交通安全對於我國之人力與社會產生之重大損失，尤其我國交通惡劣之交通安全，嚴重影響我國發展，以及相關觀光旅遊與人才之引進，諸多國家均將我國之惡劣交通安全問題列為來台須特別注意之事項，更因屢次外國人之交通事故死亡，重創我國形象，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研議相關解決方案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尤其法制面之改善，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以公聽會或相當之形式，廣納民意，積極研議修正方向列為國家重大政策，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自 110 年以來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研商，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落實推動。</p> <p>2. 交通部業研擬並列管「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內容涵蓋「酒駕零容忍」、「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修法嚴懲」、「執法提升」及「教育扎根」七大面向，由 9 個行政院相關部會(交通部、主計總處、內政部、金管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勞動部)通力合作，分別落實推動。</p>
	<p>(一〇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新臺幣 2,009 萬 6 千元。鑑於我國交通安全問題嚴峻，不只廣為他國所報導，交通安全事故於 2020 年更造成 3,000 人之死亡，且超過 48 萬人受傷，對我國亦產生 5,000 億元不等之社會經濟損失，尤其我國當前面對高齡少子化，此等傷害更嚴重危害我國之社會發展與永續，顯需改善，然交通安全政策過去僅仰賴交通部之實施，但於近幾年來逐年上升之交通事故傷亡，顯見交通部之改革已面臨極限，況交通安全政策更包含教育、執法、工程等跨部會之改革，還包含各類財稅或是科技之發展，更需跨部會整合方可有效推動。鑑於交通安全對於我國之人力與社會產生之重大損失，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研議相關解決方案，改善交通安全</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發綜字第 11108004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近幾年，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行政院至為重視，自 110 年以來已召開多次跨部會會議研商，並研擬具體改善作為，落實推動。</p> <p>2. 交通部業研擬並列管「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內容涵蓋「酒駕零容忍」、「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修法嚴懲」、「執法提升」及「教育扎根」七大面向，由 9 個行政院相關部會(交通部、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召集相關部會研議交通安全改革所需之法治與制度政策等改革，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計總處、內政部、金管會、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勞動部)通力合作，分別落實推動。 3. 本會掌理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及審議。有關改善交通安全相關作為，本會刻正本諸權責積極辦理，包括： (1) 協調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會第 97 次委員會議，就「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進行報告，跨部會協調討論推動作為。 (2) 在前瞻計畫交通安全建設之審議方面，後續本會將於各部會進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滾動檢討時，責成相關部會，透過工程技術面及考量人本需求，積極改善相關基礎建設之交通環境及運輸安全性，並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期能落實保障生命安全之目標。
	(一〇四)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元旦文告發言中，已明確表示通膨乃經濟成長同時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復以宣示要有效的因應，是以計畫透過穩定物價小組強力遏制不法炒作及囤積。然而，考量通膨之成因不光只是不法炒作及囤積，若單就該成因進行遏制恐無法有效對應通膨威脅；復以當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穩定物價小組幕僚機關，卻未積極檢討如「穩定物價小組機制」是為 107 年 9 月所修正頒定，經過了 3 年多時間後，當中諸多監測項目如今恐已失歷經新冠肺炎疫情後之反映切實，允宜對監測項目速通盤檢討。爰此，為避免公務預算虛耗在監測無法與民眾有同感的物價指標上，爰請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044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落實源頭管理，強化物價監測：行政院責成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等相關部會，規劃建立民生物資預警監測機制，透過原料端及消費端兩大面向進行價量預警及監測，研析價量波動異常原因及相關因應作為。 2.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落實物價穩定措施：因應國際原物料及大宗物資價格上漲，行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沈前副院長已多次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責成各部會加強重要物資品項監測，妥擬具體因應對策，包括：穩定公用事業費率及營建物料價格、強化農畜產品價格穩定監控機制、遏止囤積、哄抬、聯合行為等不法，並宣布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措施，減緩物價壓力。
	(一〇五)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新臺幣 1,699 萬 2 千元。鑑於我國高齡少子化態勢嚴峻，參酌諸如日本等國之國際經驗顯示，內需消費市場恐日益萎縮，另外，發達國家亦面對少子化之缺工困擾，然此類等國家多有試辦假日經濟之措施，以研議提升適度之放假措施，用以減輕人力短缺困境以及振興國內消費經濟，諸如冰島、英國、西班牙、紐西蘭等國均有類似之嘗試，或由中國大陸地區之節日經濟促進消費措施等，尤其因我國國際處境與國際疫情因素影響，觀光旅遊產業恐非短期可以重新振興，相關就業人員之需求亦須研議解決改善，此外，我國如欲跨進發達國家之林，如何提升第三級產業之需求，而非持續仰賴勞力密集，或是以世界第 4 名之超長工時維持，應有研議升級與改革之必要。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研議國際之假日經濟可能措施，鼓勵內需市場發展，引導我國內需產業之發展提升，可優先評估重啟 2016 年以前之 7 日假期為嘗試等，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036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子高齡化趨勢使全球對彈性型態之工作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近年 COVID-19 肆虐全球，許多國家陸續實施「周休三日制」之實驗，如冰島、西班牙、比利時、英國與日本。 2. 立法院於 2016 年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將法定工時由「每 2 週 84 小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全年增加放假 6 日；另 2018 年實施「一例一休」新制，提高休假實施的便利度、減少勞資爭議，勞動者每年獲得的帶薪休假，已較實施前增加。 3. 由於目前國際對於週休三日制仍處於試辦階段，實際成效仍要再觀察。我國自推動「一例一休」措施以來，工時已低於日、韓、星等亞鄰國家，國內是否再行增加休假日，除參考主要國家試辦經驗外，將優先鼓勵國人充分利用未使用之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假，鼓勵企業提供勞工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放假彈性，同時搭配國內促進消費相關措施，共同促進內需市場發展。
	(一〇六)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部曾於 109 年發放三倍券、110 年發放五倍券，刺激國內消費振興經濟，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發現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導致三倍券及五倍券具體效益難以評估，無法作為未來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三倍券及五倍券，提出有效衡量指標與評估標準，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153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推出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協助內需產業復甦：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為降低感染風險，國人降低外出消費活動，加上各國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為振興經濟，協助受衝擊國內內需產業，分別於 109 年、110 年先後推出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有效帶動整體內需回溫。 2. 各部會配合推出加碼措施，全面提振升整體消費力道：政府於 109 年除推動三倍券外，各部會亦相繼推出振興消費措施，如交通部「安心旅遊」、農委會「農遊券」等，鼓勵民眾外出觀光旅遊，有效降低替代消費。110 年政府除了延續 109 年的藝 Fun 券、農遊券、動滋券及客庄券外，各部會配合擴大推出加碼措施，包括經濟部「好食券」、原民會「i 原券」等共 8 種加碼券，結合食、宿、育、樂全面提升整體刺激消費加乘力道，有助五倍券效益擴增。 3. 振興券有效誘發國人消費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願，帶動內需回溫、就業市場情勢回穩：政府發放振興券目的係為發揮點火效應，帶動國內消費提升與經濟回溫。以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相關產業就業人數與減班休息人數作為衡量指標與評估標準，均顯示振興券之經濟效益顯著。
	(一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業務包含：審查重要產業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協調推動產業升級、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氣)措施。鑑於未來我國面臨國際減碳壓力與國內高齡化等重大課題，應以全新思維因應之，過去用大量預算進行硬體建設之發展模式必須有所調整(如我國有大量公路建設預算，卻無法建立行人友善空間等議題)。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重要產業及公共建設計畫時，將計畫對於未來低碳、高齡社會之貢獻程度，納入評估項目之中，確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可以為未來社會奠定發展的基礎。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計畫應納入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且要點附表計畫自評檢核表業將「高齡社會影響評估」及「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列為評估項目。本會在審議院交重要產業及公共建設計畫時，均依前項要點規定確實辦理。
	(一〇八)我國少子化現象仍未見改善，從逐年下降的出生嬰兒數來看，總生育率在87年以後已低於1.7，91年後長期低於1.3，99年(虎年)更降到0.895，出生嬰兒數現已不到20萬人，從2018年的數據來看，台灣在亞洲主要國家中，生育率只高於韓國的0.98。從15歲至49歲育齡婦女人數來看，89年達到最高峰後逐漸減少，從636.7萬人，平均每年約減少2萬人，預估不到2030年就會降到500萬人以下。少子女化問題遲遲未見改善，從「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報告可見，提出的計畫是107至113年，長達8年的計畫，並不能即時滾動式進行政策修正及檢討，在快速變遷的時代下，顯然未能即時解決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每年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實施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4日以發力字第111110024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規劃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年)」。本計畫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2大重點，推動「擴展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3大主要策略，並輔以配套措施，期能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2. 為即時回應國人育兒需求，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p>落實蔡總統「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行政院多次召開研商會議，陸續於 108 至 110 年滾動檢討執行情形，優化相關策略措施。110 年政策及執行成果重點：</p> <p>(1)平價教保續擴大：截至 110 年底，提供(準)公共托育名額約 8.8 萬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累計增加 2,155 班。</p> <p>(2)托育及就學費用再降低：110 年 8 月起，提供(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受益 4.8 萬人；規定公共化幼兒園就學費用每月上限 3,500 元，110 學年度入園率已逾 74%。</p> <p>(3)育兒津貼達加倍：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發放 3,5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加發，受益者約 77.9 萬名。</p> <p>3. 為提升國人婚育意願，政府從各方面推動多元措施，期能發揮綜效。未來行政院將繼續責成相關部會持續滾動檢討本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項措施，營造更友善的生養環境。</p>
	(一〇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6 萬 4 千元。惟我國對於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仍居於弱勢，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同相關部會儘速完成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之修訂作業，以利強化國際專業人才延攬力道。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精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具體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專案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發力字第 111110029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建構更優質、友善的工作及生活環境，以強化吸引國際人才來(留)臺發展，本會除積極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案及相關子法施行外，刻協同相關部會再精進延攬外國專業人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具體策進作為，每年滾動盤點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點產業之國際人才需求，運用大數據掌握我國所需人才之全球分布圖像，以及曾與臺灣有鏈結之海外人才，鎖定目標、主動出擊，精準延攬我國所需之國際人才，並透過「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及 Contact TAIWAN 等攬才網，協助國際人才快速融入我國生活，以及對接我國創業、研究或與企業合作所需之相關資源，提升渠等來臺、留臺，以及深耕臺灣誘因。
	(一一〇)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先前協調結果，針對「補助金門地區健保點值至全國平均值之預算編列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6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積極協助處理金門地區醫療機構相關營運問題，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15 邀集衛生福利部與所屬相關機關、財政部及主計總處等共同研商。衛生福利部依照會議決議事項，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函復將遵照大院陳委員玉珍 111 年 1 月 21 日於委員國會辦公室「補助金門地區健保點值」研議會議及本會前開會議共識辦理，並將配合相關單位協助籌措財源預算編列計畫補助事宜。
	(一一一)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地方政府，針對「補助金門地區醫療廢棄物之預算編列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102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經洽衛生福利部表示業以 111 年 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111660079A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依「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評估及輔導金門縣醫師公會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另請該府協調所在地衛生及環保主管機關，研擬結合當地清除業者將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至集中點，再交由本島處理機構運回本島處理事宜之可行性。</p> <p>2. 本事項推動過程如需離島建設基金協助，可循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程序，由金門縣政府提案函報行政院審議納入方案列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p>
	<p>(一一二)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新臺幣 1,849 萬 7 千元，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峻，其中房價高漲致使民意反彈強烈，而少子化問題已經嚴重動搖國本威脅國家永續發展，衝擊民生物價與產業，查高昂房價占國人家戶可支配所得極高比例，尤其雙北與六都地區問題更為嚴峻，成國人難以負擔生兒育女之所需，加以我國相關社會住宅政策與修法進度緩慢，無法滿足國人之期待，諸如中央興辦之社會住宅與包租代管均有所不足，應加以改進，或研議其他方法改善國人住宅費用之負擔。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考量國人之住宅費用負擔，參酌國際政策措施協助改善，諸如積極興辦國民住宅、新加坡式組屋等措施，或以日本為主之快速鐵路措施，而非傳統市區內部通勤之捷運等中低速系統，以有效滿足國人於都市內工作之需求，得於鄰近地區居住並透過快速鐵路快速進城，並結合</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44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住宅政策部分，內政部住宅政策已從過去興辦國民住宅之「住者有其屋」，轉換為運用多元協助使「住者適其屋」；另依 100 年訂頒、110 年修正之住宅法，內政部刻推動社會住宅，以保障國民居住權益。</p> <p>2. 鐵道 TOD 發展政策部分，鐵道建設於規劃初期即應與都市計畫整合，為使地方政府能從都市整體發展角度出發，務實考量提升運量與改善鐵道建設財務，交通部相關鐵路及捷運設計畫審查要點也配合於 107</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 等之政策措施，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年進行修正。</p> <p>3. 住宅與鐵道 TOD 發展部分，我國鐵道運輸建設計畫已於規劃階段納入 TOD 發展策略；至於內政部興建社宅，將於規劃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並舉辦社宅溝通工作坊，邀集地方代表、居民共同參與，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納入地方民眾意見。</p> <p>4. 政府將妥善考量區域特性及市場條件，因地制宜地選擇調配使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等居住協助三大工具，協助國人覓得適宜且有尊嚴的住所。另配合鐵道 TOD 發展政策，形塑鐵道車站邊成為高密度開發之緊密城市，同時增加住宅與社會住宅之供給。</p>
	(一一三)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新臺幣 1,849 萬 7 千元，鑑於世界氣候變遷快速，極端氣候對於各國均產生極大之危害，根據相關研究均指出極端氣候變遷與二氧化碳之排放極其相關，然我國發展明顯欠缺減少碳排之能源政策，以及都市綠化、都市宜居措施之建設，尤其是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配套，使我國面對氣候變遷問題將更不宜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促進政府採用綠色減排之能源政策，並參考日本、新加坡、或荷蘭等國之因應措施，對於極端氣候變遷或都市綠化以及宜居措施積極研議增加相關引導與獎勵措施，積極研議修正方向，提出具體之政策與法制改善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726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有關綠色減排部分，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及極端氣候的負面衝擊，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我國 2050 淨零轉型路徑規劃，將以總電力占比 60~70% 之再生能源，並搭 9~12% 之氫能，加上顧及能源安全下使用搭配碳捕捉之火力發電 20~27%，以達成整體電力供應的去碳化。在非電力能源去碳化方面，除加速電氣化進程外，亦將投入創新潔淨能源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開發，如氫能與生質能以取代化石燃料，並搭配碳捕存再利用技術；同時將積極規劃山林溼地保育，擴增自然碳匯，藉以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p> <p>2. 另都市綠化與宜居城市部分，將推動「城市綠化法規優化」、「城鎮風貌景觀工程，增加綠美化開放空間」、「太陽光電系統設施導入住宅」與「樂農城市，升級綠色生活品質」等策略，打造追求生態、人本與多元之宜居城市。</p> <p>3. 我國 2050 淨零排放轉型之長期願景係透過打造具競爭力、循環永續、韌性且安全之各項轉型策略及治理基礎，未來將在此架構下，持續優化綠色減排、都市綠化與宜居城市建設政策，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創造綠色就業、提升能源自主並提升社會福祉。</p>
	<p>(一一四)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849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偕同相關部會協助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地方政府已提報 121 件地方創生計畫，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提案者仍有 50 件，應加強輔佐引導，協助相關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以利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精進地方創生計畫之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78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加強輔佐引導落實地方創生工作，本會 111 年度精進地方創生計畫之策進作為主要包含：(1)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地方精進地方創生計畫內容；(2)擴大推動多元徵案，精進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動能；(3)持續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種子團隊，為地方創生計畫注入年輕活水；(4)活化整</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備公有閒置空間，加大地方創生計畫落實力道等。
	(一一五)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推動地方創生政策，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進行近 200 場地方創生現地訪視及個案輔導會議。另地方政府共提報 123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51 件已陳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完成相關資源，其餘 72 件輔導中計畫及尚未提案之地區，除將持續召開輔導會議輔導各鄉鎮公所完善計畫內容外，也將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積極推動地方創生相關作業。參照國發會 2020 年 8 月 17 日提供之我國地方創生優先區案計審議辦理情況表，截至 2021 年 7 月，134 個地方創生優先區陳報地方創生工作會有 40 區、44 區處理中、50 區尚未提案，而處理中地方創生案件有 11 區域至 2021 年 7 月均未再提送修正計畫，顯然我國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有極大問題，導致地方政府無意提案，致使地方創生之目標「促成島內移民，落實區域均衡」難以達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11120083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加強輔導地方團體、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等精進地方創生計畫提案，提高地方提案意願，本會 111 年度將透過分區輔導中心，協助地方精進地方創生計畫內容，擴大推動多元徵案，精進地方創生計畫提案動能，並持續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種子團隊，為地方創生計畫注入年輕活水，同時活化整備公有閒置空間，加大地方創生計畫落實力道。
	(一一六)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發會負責統籌列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執行情形，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及五成，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國發會顯未積極追蹤管考，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協助解決問題之績效亟須檢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4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計畫經各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戮力推動，並由本會、工程會及國科會專案列管，協助各機關針對進度落後計畫採取因應措施及協調解決跨部會問題。 2. 截至 110 年底止，第 3 期特別預算累計實現數 991.01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240.598 億元之 79.88%，較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之 46.4%有所提升，顯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已漸有改善。
	(一一七)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7 日「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項下「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編列 709 萬 7 千元，辦理業務包含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專案列管，定期追蹤及檢討執行計畫。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第 2 季止，累計實現數 195 億 2,600 萬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 億 8,400 萬元之 46.4%，實現數占累計分配數比率未達五成，且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等 16 個機關各項工作計畫已實現比率均未達八成，執行進度有待改善，顯見國發會追蹤及監督不力，實應進行檢討說明。綜上所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4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0 年第 2 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實現率偏低，主要受疫情影響。 本會積極透過相關管考機制，與各部會共同努力加強執行第 3 期特別預算，以達各個案計畫之目標。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0 年底之實現率，較截至 110 年第 2 季及第 2 期同期（108 年 1 月至 12 月）均有改善，顯示相關管考機制逐漸展現成效。
	(一一八)有鑑於為配合新北市淡水區在地民眾所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乃於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辦理中，已減少檔案室、盥洗室（茶水間）、倉庫及協商室等使用面積，並釋出 339.41 平方公尺，規劃作為「多目標使用空間」，在配合當前政策下設置托育/教保服務空間。然而，該計畫在 110 年 11 月經北區國稅局陳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核迄今，外界卻不見任何相關進度，恐令相關惠民規劃受有延宕。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394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審核進度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應辦三階段審查。第一階段作業：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審查、第二階段作業：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均奉行政院同意，財政部爰依行政院 110 年 1 月同意函辦理第三階段作業，研提中長程計畫報核。 (2)經行政院 110 年 7 月函交本會審議，說明如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A. 本會 7 月函商相關機關，因辦公廳舍空間規劃與後續裝修及進駐搬遷經費編列等有疑義，於 8 月函請財政部修正計畫，該部於 9 月函復。</p> <p>B. 本會 9 月再函商相關機關，考量修正計畫之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相較業務屬性相同但組織規模較大之其他國稅局分局高出許多，本會爰於 10 月函請該部再檢討修正，該部於 11 月函送第 2 次修正計畫，嗣再請相關機關檢視後於 12 月函復行政院，行政院嗣於 110 年 12 月准予辦理。</p> <p>2. 本會已研訂「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強化計畫審議功能。</p> <p>3. 因政府資源有限，為審查計畫之必要性並確保執行可行性，計畫須經綜觀及嚴謹之審議程序。為提升審議績效，本會將於各項講習或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傳計畫書之撰寫要件及注意事項，期節省退回機關補件等行政往返時效，使計畫如期執行。</p>
	(一一九)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計畫項下編列 1,229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等。預警機制篩選執行落後、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之公共建設計畫提出預警，對加強監督計畫執行及協調解決執行困難等頗有助益，惟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且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30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有關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一節，以 109 年納入預警機制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文化生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量偏少，篩選亦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亟應檢討改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圈建設計畫」為例，前 2 季為低風險，至第 4 季轉為高風險，惟 110 年經預警機制持續加強輔導改善，協助協調遭遇問題，於 110 年第 4 季已降為中風險。</p> <p>2. 有關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一節，107 至 109 年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比率為 12.79%，110 年已提升逾 3 成 (31.43%)，增加 18.64 個百分點。</p> <p>3. 有關預警機制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一節，自 107 年起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逐年增加，110 年已擴增至 70 項，有效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07 至 110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94.60%，相較推動前 4 年(103 至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88.25%，提高約 6.35 個百分點，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p>
	(一二〇)111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29 萬元。經查，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及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且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俾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狀況。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精進公共建設計畫預警機制之具體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發管字第 111140032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有關部分納入預警機制之計畫風險程度不降反增一節，以 109 年納入預警機制之「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為例，前 2 季為低風險，至第 4 季轉為高風險，惟 110 年經預警機制持續加強輔導改善，協助協調遭遇問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 110 年第 4 季已降為中風險。</p> <p>2. 有關特別預算支應之計畫列管數量偏少一節，107 至 109 年前瞻特別預算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列入預警機制比率為 12.79%，110 年已提升逾 3 成 (31.43%)，增加 18.64 個百分點。</p> <p>3. 有關預警機制篩選欠缺明確客觀標準一節，自 107 年起預警機制列管計畫項數逐年增加，110 年已擴增至 70 項，有效帶動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逐年成長，107 至 110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94.60%，相較推動前 4 年(103 至 106 年)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平均 88.25%，提高約 6.35 個百分點，顯見預警機制已發揮一定效果。</p>
	<p>(一二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案「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915 萬元。配合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國發會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為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使計畫整體目標順利達成，應妥為規劃推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發社字第 11113003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本計畫目標包括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厚實循證決策基礎；推動社會政策數據應用與創新；擴大資料科學跨域政策應用，培力跨域政策分析人才。</p> <p>2. 本計畫規劃運用資料科學，針對我國社會發展趨勢，系統性進行跨域社會政策議題循證分析，建立嚴謹證據及數據基礎，提供科學化決策論據，引導政府資源配置，解決施政課題，回應民眾需求。推動規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如下：</p> <p>(1)強化我國社會政策治理 辨識我國 2030 年社會關鍵課題，挑選可應用數據分析之跨領域政策議題建立分析決策模式，進行個案實作，逐步累積案例，作為社會政策循證決策治理之基礎。</p> <p>(2)推動社會數據應用創新 就前項政策議題所提資料分析決策模式設計，搭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技術，並串聯應用相關資料庫數據，推動政策議題之數據分析與創新。</p> <p>(3)培力資料科學跨領域政策分析人才 建置社會政策治理跨領域協作平臺，整合資料、技術與人才資源，推動跨機關數據資料與跨領域專家合作，並培力政府部門資料分析人才，逐步累積政府部門循證分析能力。</p> <p>3. 預計效益包括掌握未來 10 年我國社會發展關鍵課題、厚實社會政策循證決策基礎，優化政府決策能力、培力跨域人才與擴大協力合作。</p>
	<p>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六)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災害準備金：</p> <p>(二)有鑑於現行各項災害防治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僅橫跨中央數機關，或跨越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更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中交錯編列，經費之揭露未臻透明，且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編列災害準備金，並未列明詳細內容，致無法明瞭政府投注於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及防災科技研究之預算全貌，亦未有主管權責機關考核執行績效；另災害防治事權未能統一，且欠缺高層級之跨部會進行整體規劃、統籌及協調，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災害防治資源難有效整合，成效亦難以完全發揮。爰此，行政院應統籌各有關機關就各項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執行成效予以規範，以利國會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本 頁 空 白